

章元善著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商務印書館印行

章元善著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實用團業務概要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

國十八年一月初版

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矩者者章元善

印發刷行者兼

發行所

上商海務印書館  
上海及寶山各埠路

上商海務印書館  
上海及寶山各埠路

SECRETARY-SHIP

FOR SOCIAL SERVICE INSTITUTIONS

By

DJANG

ed., Jan., 1929

ice: \$1.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弁言

君主時代統馭之權操諸一人人民結社懸爲厲禁迨至民國政體變更結社自由載諸約章同時人民漸知自動人事亦漸見繁冗於是組織公團者日見其多或爲輔導政治或爲促進社會目標不同各具苦心無奈組織未臻美備管理未盡適當會務未興困難已至因而解體者往往有之甚至會員之中因主張微異即橫生意見始而互相傾軋終至分道揚鑣各不相謀者亦復數見不鮮以難得之人才有限之金錢應此勢分力散之局豈人羣之福乎元善濫竽於社會事業者十年矣朝夕於茲目覩情形安得無動於中因於會體應如何組織會務

應如何發展私心研討爲平日服役之備至會款應如何節省管理應如何得宜尤爲職務上所不可或免之疑問每於一事之來擬定方案與在事同人勉力行之應付環境獲得經驗於公於私不無裨益積之有年漸見往日之空談多爲今日之成規實地試辦異時彷行尙屬切實合用因將過去陳跡隨事追述以備不忘暇來錄示同志謬承嘉許慤慮付刊備人參考爰略加增輯彙爲斯篇拉雜文字疵病難免識者勿笑又書內圖表悉係十年來隨時擬定應用之品茲承所關各公團准將樣本仿印入書復承知好批閱原稿分任校對併此誌謝民國十六年八月稿成記吳縣章元善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 凡例

一本書爲便利討論以及引舉實例起見。假設「社會事業聯合會」一種名義。將其事務組織逐項說明。更假定此會之組織。係由全體會員舉出委員若干人。成立董事部。經營會務。設立事務所於某地。聘定總幹事一人。常川駐會辦事。除因特別情形。臨時設立專辦某事之

組織外。事務所內分文牘稽核檔卷庶務四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書記夫役等各若干人。均歸總幹事分別任用。對其負責。總幹事並係董事部之因職秘書。在各省省會該會設有分會若干處。

二 本書內容悉按實地經驗。依次論列。未

經施行有效之方法。概未採納。又編稿之時。苦無成書可考。所用名詞是否妥洽。未敢臆斷。還以質諸閱者。

三 書中圖表。係由各公團採集而來。在可能範圍內。保存其原來程式。未予刪改。其原件之附有英字者。照樣摹印入書。以存其真。因地制宜。是在閱者。

四 圖表尺寸。除特別註明外。俱按公厘計。  
(millimeter)先橫寬後直高。例如  $286 \times 327$  為面。其橫寬爲二百八十六公厘。其直高爲三百二十七公厘是。直線爲紙邊。曲線示裂痕。長點子線示折痕。粗點線示原件上打洞處。(爲省地位起見。表格之空白地位。悉予裁去。凡經

得原件）之真相各表之說明俱以▲▼及〔〕爲記。

五 本書既爲實用手冊敘述不厭詳明閱者幸勿以瑣碎忽之。  
六 目錄標題太泛用編索引附印書後以便檢查。

#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目錄

編列議程	一
預備議案	二
編撰議事紀錄	二
分類紀錄	三
設會重實行	一四
委員會一般心理	一五
第二章 職員	
事務部	一九
總幹事	一〇
固定責任	一一
會章與辦事者個人效率之關	一三
第一章 組織	
章程	一
會名	宗旨
職員	會員
開會	委員會
法定人數	費
經	修
正章程	四
各種規則	八
規章彙編	九
第二章 開會	
召集會議	一
附 選舉票二 會務通知單一〇	
召集會議通知片二	
召集會議	一一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一

辦事效率之要素 健康 教育 視察力

附 會所房舍圖三四 文件盤三五 文件盤

(二種)三六 抽履三七 請假單四〇

辦事精神

二五

人選

二七

附 會體組織圖二〇 履歷表二八—二九

履歷表(英文)三〇—三一

## 第四章 設備

辦公處所

二三

辦公書桌

二三

公團用圖記

三七

會徽

三八

治公規則

三九

便覽卷

四一

## 第五章 簿募

會費

四三

會費之簿記

四五

籌款

五一

捐啓

五二

臨時收據

五三

宣傳 日報 新聞界參觀團 雜誌

廣告 出版物 游行

剪報

五六

交際

五七

旅行

五七

## 附 請交會費通知書 四三 請交會費通知

書(英文)四三 派人收取會費通知書 四四 會

費到期通知書(三種)四四 會費總帳四五 會

員入會願書四六一四七 會員入會願書(英文)四

八一四九 會費片排列法五〇 會員願書排列

法五〇 報銷清冊五八 調查員報告單五九 旅

行中用特製明信片六〇

## 第六章 文牘

文牘.....六一

公牘文字.....六一

塗改錯字.....六一

繕錄省工之法.....六二

印信.....六三

## 校閱繕件.....六三

稿紙.....六三

任繕錄者應知自動.....六四

抄件程式.....六四

電報.....六六

通函.....六六

西文文件之程式.....六九

附 抄件程式舉例(三種)六五 附件抄件六

五 發電紙六五 通稿分類表六七 通函稿式

六八 通稿提卷證六八 西文文件程式(三面)

六九一七〇 摘抄文件式(四種)七〇 抄件證明

截七一 日期縮寫之各式七一 中文稿紙七二

繕錄省工之法.....六二

## 第七章 信件之傳遞

##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四

包紮	七三
通信住址單	七四
活葉式通信住址單編製方法	七五
寄件封面條	七八
遞寄文件指示方法	七九
本埠信件之送達	八一
郵票之稽核	八四
公務用汽車	八七
附 通信用地址片	七四
寄件封面條(二種)	七九
寄件指示戳(六種)	八一
派差簿	八八
(四種)	八〇
二 發文收條(二種)	八三
文件交換簿	八四
平信發郵簿	八五
郵費收支帳	八六
郵票月結	八七

## 第八章 印件上

表八八 公用汽車用車人留車冊	九〇
公用汽	
車日報單	九一
公用車傳票	九二

印刷	九三
----	----

原稿	九三
----	----

校對	九九
----	----

各種表格	一〇〇
------	-----

尺寸 紙色 墨色	印面
----------	----

附 縮圖比例圖	九五
---------	----

紙料開裁尺寸及版口尺寸表	九
--------------	---

表九六—九七	紙料尺寸重量價目
--------	----------

八 叢刊彙訂本	九八
---------	----

## 第九章 印件下

表格編號簿	一一〇三
-------	------

散張樣本.....一〇七

表格便查表.....一一〇七

印件適用可以省工之一例.....一〇八

印件定單.....一二三

經理印件之責.....一二三

印件定貨收貨核帳手續.....一二四

附 列號表格記錄式一〇三 表格編號片一

○四一一〇六 表格便查片一〇七—一〇八 「國民

職務星期」手冊一〇九—一二 印件定單一二

三 印件定貨收貨核帳總登一二三

## 第十章 檔卷上

檔卷.....一二七

文件之收發.....一二七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收發文簿.....一二九

收文.....一二九

發文.....一三一

私人信件.....一三二

編檔.....一三三

卷宗.....一三四

卷類.....一三五

卷目.....一三五

附 收文簿一二八 發文簿一二八 閱截二三

○ 傳觀截(二種)一三〇 收文截一三一 閱截二三

截一三二 代收信件知單一三三 類卷夾一三四

目卷夾一三四

## 第十一章 檔卷下

檔卷目錄	一三七	採購定單	一五一
檔卷索引	一三七	用品購入簿	一五一
卷宗目錄	一三九	文房之單位	一五三
提要副件	一四一	用品之最少存數及最多存數	一五四
清理舊檔	一四三	用品儲藏	一五四
檢卷手續	一四三	公物編號簿	一五五
附 檔卷目錄 一三八 檔卷索引 一三八 卷 宗目錄一四〇 提要稿紙一四〇 彙卷夾一四二 提卷證一四四		用品列號	一五五
第十二章 用品		領用票	一五八
公用物品之採購及管理	一四五	用品收發日記帳及用品月結	
文具與文房之別	一四五	表	一五八
用品請購書	一四八	鎖匙	一六〇
附 用品消耗月報一四七 用品月結表一四			

七 文房不足最少存數報告單一四八 用品請

購書一四九—一五〇 採購定單一五二 用品購

入簿一五三 文房單位舉例一五三 公物編號

標簽一五五 公物編號簿一五六 稽核用公物

簿(英文)一五七 用品目錄一五八 用品之分類

及列號一五九 領用票一六〇 用品收發日記

二六一

### 第十三章 計核算上

款項.....一六三

會計.....一六三

預算.....一六四

收據.....一六五

代理收款人匯款手續.....一六七

收入之郵票.....一六九

出版物收費稽核方法.....一六九

請款單.....一七一

支票聯署.....一七三

用品帳目之支付.....一七三

用品之轉讓.....一七六

另星雜支.....一七六

單據換現制.....一七七

消耗品月結表.....一七九

附 預算表一六四 預算扣支表一六五  
收

條一六六 解款清單一六八 出版物收費證(二

種)一七〇 請款單一七二 銷號表一七四—一七五

空白表格說明條一七四 簿冊封面條一七四

收條本封面條(英文)一七四一一七五

叢刊發

單據.....一八九

行記數表一七四一一七五 單據換現制報單一七

附 單據粘存簿(活葉式)一八一 現金日記

八 消耗品費用月結表一七九

帳一八二 日記帳一八三 總帳一八四 宿舍租

戶總帳一八五 試算表一八七 薪給表一九〇

零星支出單據一九一

## 第十四章 計核下

簿記.....	一八一
現金日記帳.....	一八一
日記帳.....	一八三
總帳.....	一八三
其他輔助帳.....	一八四
總帳科目.....	一八六
試算表.....	一八六
結算.....	一八七
查帳.....	一八七
索引.....	一八七

## 第十五章 會役

會役之管理.....一九三

廚房.....一九四

繕寫加工.....一九五

附件 (一) 中外普通度量衡對

照表(二) 分數化小數表

(三) 英文月名縮寫之各

式.....一九六

#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 第一章 公團之組織

### 組織

集合多數同志共同擔負一種事業之責任。或共謀貫澈一種之主張謂之集會。會之組織。以章程定之。

會之主體既屬會員。故一會之原動力。自會員產生。會體之行為。即會員照章取定之共同行為。故凡會務方針。進行方法。經費籌措之分任。執事人員之布置等事。俱依會員大多數之決定行之。

會員制之弊。既足使會員不能常常開會。且不能人人過問會務。爲會務前途計。不得不將其各個人參與會務責任之一部分。委托少數會員代表擔負。

至於會體本身之組織。不外「會員制」、「委員制」、「會長制」三者。會體之小者。會員人數不多。且均居住於同地。開會之時。每次出席者均可達法定人數。依事議決。是爲會員制。但會體之大者。會員人數衆多。散居各地。非特開會之時。不易召集。即議事之時。人多意雜。責任不專。難得要領。會務進行。反生窒礙。會員制之不盡合宜。可見一斑。

報告之外其最要事務即係選舉選舉之意義。——事執行委員猶常務董事蓋公司之主體爲股  
係將本人參與會務之權利義務委托少數會

東其組織大都採取委員制者也。

員代表享用履行之謂選舉之當選者謂之委員以其代表會員執行會務故稱執行委員是爲委員制亦有從委員中互選若干人爲執行委員者。

此項委員其名稱未有一定

有稱爲董事理事幹事評議等者種種名目不一而足殊嫌混亂但其實際性質則均係會員

公推之代表較之純粹商業公司之組織大致相同公團之會員有若公司之股東委員猶董

制相同在事務繁冗之會體更不適用蓋會員

選舉者	被選者
（三）	（一）
（二）	

「本會設委員九人……每  
年改選三分之一連舉者  
不得連任」

（摘錄章程第一條）

「合議式」即由凡有表決權之會員或委員將應議事件逐

間有會員以執行會務之權集之一人之身者是爲會長制除有特別情形外此制之不良無待贅言故採用會長制者在公團中不恆見也。

全體對於每一事件，參加意見，徒費時光，難得結果。且有時所議事件之性質，非專門學者，或富有經驗之人，不能發表有價值之意見。若任由會員不經詳細審查，臨事遽爾表決，殊非鄭重會務之道。是則「複議」或「分議式」較爲妥善矣。

「複議式」之採用，大都由執行委員自行支配，視會務之繁簡，定分股之多寡。分股之後，所有應議事件，分別性質，或先由各股詳加考慮，決定可否，再由委員全體開會，正式表決。或以事情較大，委員會爲慎重起見，不願獨自取決，將案交付審查，然後再行開會議決。其有即以分股會議之議決，爲全體之議決者，不待委

員或會員之加以核准，即時可以執行，是又爲「分議式」矣。

至於分委員會，討論處理事件之範圍，及其交付之手續，悉依委員會之議決行之。

或以會務範圍較廣，同會者自問見聞所及，不足應付，尙須諮詢他人之時，委員會或各項分委員會，得依章程之規定，自行邀請他員加入，爲「額外會員」參與會議。

至必要時，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並得指定相當人員，組織臨時委員會，專理某案，協助進行。此項臨時委員會，於所理事件解決時解散。總之公團組織，互有不同，總以辦事順利敏捷，妥當三者爲主要條件。上述各制，及會議手

續較爲普通設會者參照採用可也。

會之爲會即會員本身或其代表之集合。其所照章議決之件對內有法律之效力故照章召集之會議均有立法之機能即在國家法律上亦有相當之地位。

### 章程

公共團體在社會之中既有存在之價值必有一種正當之使命履行其使命之時必有適

宜之步驟此種步驟有爲普通習慣不必訂定明文有爲各個團體單獨適用之程序非有明文不足以昭示大衆其最要之件即係章程蓋公團之有章程猶國家之有憲法凡一會之組織要點悉在章程中明白規定以資根據章程一節於設會初旨本無甚重大關係擇地辦事

爲一會之根本條例又爲會員相互間之一種公約其重要可知。

章程一經議定不宜輕易變更變更手續尤應嚴密規定以昭鄭重否則成立之時取定某種方針某種形式因章程極易變更之故少數人遂得輕於修改以致與設會原意逐漸不符本來面目將終歸喪失而一切內部糾紛因之起矣。

定章之時一方固應力求章程之穩固一方又須謀進退之自在故凡關於施行章程之細節小目在章程中悉宜避免否則動受章程之牽制於會務進行反感不便矣譬如會所地址

以便利爲主。若在章程中將事務所所在地點一併列入條文，則此項條文亦受變更章程條文之束縛。嚴格言之，辦事人欲將事務所遷移他處，即非將章程中關於事務所一條照章變更不可。章程之不宜過於詳細，此爲證例。

章程以完備明確而不涉瑣碎者爲善。其文字亦以準切簡當易曉不俗者爲佳。

設會之時，應由發起人先期起草，聯絡同志，再行定期開會討論章程，逐條通過，始爲成立。或由發起人召集同志開會，說明設會大意，如多數贊成，即可當場指定數人擔任起草，一俟章程草案擬就，再行召集會議，討論通過，章程之要素，列舉於左。

(二) 會名 會之名稱與人之姓名不同，人之姓名除姓爲世代相承者外，其名則隨意取定，無甚意義。知其人之姓名，不能知其人之性志爲何如，而會名則不然。蓋會名爲一會之標識，所以代表會務性質及其範圍，且爲便於引用起見，不宜過於冗長。四五字最爲適宜，新穎大方而簡明者爲佳。

會名一經議定，不宜時時變更，猶商店之牌號也。所有因廣告效力以及往來營業，對於各界所生之好感及信用，在商業上有莫大之價值，而享用此價值者，非其股東亦非其經理，乃此商店之牌號。一旦更名，外間不察，以前所獲之名譽聲價，亦將隨之損失矣。於公團亦然。

(二)宗旨 設會目的究爲何者，應於章程中明白聲敍。照此進行，否則如大海行舟，無羅盤以指定方向。會務前途必出意所不料之糾葛。此爲設會之初最大關鍵，應特別注意。

(三)會員 集志同道合者而成會。同會者謂之會員。但會員之資格何如，權利義務各何如，入會依何手續，出會受何制裁等件，均歸重要，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之。

(四)委員會 會員人數既多，勢不能時時開會，只得公推委員若干人，擔負執行會務之責。(委員制之命意見「組織」條)其選舉方法、人數、權限(如規劃款項、各種常設或臨時委員會之指定及其解散，以及用人等權)，是

一、任期、缺額如何補選，委員會名稱等問題，均應於章程中有所規定。

在不以營業爲目的之團體，委員大都義務不支薪水，但於必要時，得任用幹事書記等員，支給薪水，俾得常川在會辦事。

又爲保持委員會業務統一起見，委員任期以輪流退職之法爲宜。設如原設委員五人，每年更選五分之一，俾下屆委員五人之中，至少尚有四人曾於上年充任委員，於會內事務，素所明悉，會務進行，仍可賡續不絕。不然，全部新舊交替，實際上將有莫大之弊害。

至於原舉委員，任期之久暫，或由委員會自行抽簽定之，或於首次選舉時分別舉定，自後

每年添選若干員。其任期均爲若干年。如委員會共有五人。每年更選五分之一。則除第一年選舉任期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者各一人外。自第二年起。每年更選一人。其任期均各五年。依次輪推。相繼去就。

(五) 職員 會員互推若干人爲委員。而委員之中。尤應有相當之組織。始可分配職務。以專責任。

普通習慣。職員由委員互選。應設首領一人。爲委員長。對外爲全會代表。(或稱會長。主席。董事長。評議長。幹事長等名目。頗不一致。) 至於委員長之人選。或爲固定。或爲輪值。視會體本身之性質。及多數會員之議決定之。但如無

特別情形。以固定一人較爲適宜。

委員長之外。尙有副委員長一人或二人。協助委員長履行職務。委員長不能履行其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秘書(或稱書記。總幹事。幹事。執行幹事等名目)若干人。辦理文書事件。司庫(或稱會計)若干人。管理財務。有時並有監察查帳等員。

委員會之繁簡。視委員會職責之輕重。以及人數之多寡定之。

章程之中所應規定者。爲選舉委員方法。人數。各員之職權。及任期等要點。數端。

(六) 開會 章程雖不宜涉及瑣碎。然爲保障會員權利。以及保持全會精神起見。應將全

體會員每年開會次數時期（如每年某月內是）以及召集會員會之方法列入章程。

（七）法定人數 會員會開會之時會員出席者達全數之若干成（不宜規定人數以會員數目時有增減一經規定反無伸縮矣）始可開會議事表決議案亦係聚訟紛紜之點應將明白規定列入章程。

（八）經費 設會辦事在在需費固應力求撙節然所有應支之數於設會之始若無充分籌備會務前途將受莫大之影響甚至因之停頓亦未可知經費不裕會務難望發達可以斷言所以經費之籌措及動支方法亦有在章程中規定之必要。

（九）修正章程 章程既為鞏固會體之要件設會之始由會員鄭重議定非經會員大多數之同意不可修改必要時會員若干成或委員若干人以上得將修正理由及條文由委員會秘書先期通知會員俾有與以充分考慮之機會再於會員開會時提出公決。

此外如會員特別會召集方法提出修正案

者之資格預期通知時期之日數以及通過修正案開會時出席人數之多寡可決票數之多寡等項章程中亦應有所規定。

各種規則

章程之外會員會委員會等於必要時並可隨時擬定各項規則以資遵守其最要之件即

爲辦事大綱。此項條文有若國家種種法令之施行細則。所以輔助或補充章程之不足。凡較爲重要之規定。而不必列入章程者。均應列入辦事大綱之內。成立之時。應將辦事大綱交由

會員會討論通過之。此項規則內容不關重要。應予委員會以修正之權。

此項辦事大綱所應規定者。爲（1）會員會常會會期及其召集手續。（2）會員特別會之召集手續。（1-2兩項或可於章程中規定之。）（3）委員會常會日期。召集手續及法定人數。（4）事務員司之任免。及薪額之規定。（5）會務報告。與預決算之制定及審定。（6）事務所內部之分股。（7）分委員會。與臨時委員會

之指定。及其解散。（8）會員會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之編定。及議事程序。選舉投票規則等。（9）會費之分等。及其數額。（10）修正辦事大綱之手續各項。

除辦事大綱外。委員會得隨時議定及施行種種規則。以資進行各種規則之內容。視事勢之所需要。斟酌擬定。但以與會章不相牴觸爲主要條件。

#### 規章彙編

除業已成文之章則外。遇有加立規例之時。應由總幹事用知單通告各股。以資執守。或備通知簿一本。隨時將規定事項。登入簿中。由各股傳觀。即由各股錄入各股之備查簿中。並由



OFFICE 知單  
NOTIFICATION No. .... 號

From the 簽名 ..... Date ..... 日 號

To 致 ..... 時間

Replying to or reporting on your 係答覆來件 No. .... 號

Re: 關於 ..... 時間

For the Recipient 謹人件收 Replied 答覆 No. .... 號 Date ..... 日

Notified 知會 No. .... 號 Date ..... 日

Notes 附記

◀ 140 × 216 訂張不印字不打洞 裝訂成本 ▶

各股主任在原文後方畫押交還一經規定即為成例積之日久應將通知簿中所載各條為根據將各項章則修正或補充之。

所有一切章則應用一定尺寸之紙張印刷或繕錄並用活葉式書夾隨時彙訂之以備查考此項「規章彙編」各股應備至少一冊新錄用之員役人等尤應令其細心查閱便可免去口頭訓練不少即為分會訓練員役亦以此「規章彙編」為主要教本「規章彙編」之中除一切章則規例之外所有各股辦事手續程序等亦應逐一編存。

## 第二章 開會

### 召集會議

召集會議之權，在章程或辦事大綱中，明白

忽之。

規定而發通知之責，則

由總幹事或秘書擔任

此項通知之中，除說

明開會地點日期時間

之外，有時須將開會事

由列入，或將議程附粘。

一會有一會之習慣。

開會通知既為應用較繁之件，預印空白書式。

臨時填用，尤為便利。惟預印之通知書，在印發

時，固較省事，究不若繕寫之信件，可以引起讀

逕啟者本會（某項委員）會定於

編列議程

月 日 時 在 集會

屆時務請

撥冗早臨，無任企盼此頃

社會事業聯合會

總幹事 敬啓

月 日

▲  
85×135  
厚洋紙印▼

辦事之時，將應付議之件，另列一單，積有成數之時，或經過一定時期之後，或遇急待解決之事，即可取得相當職員之同意，召集會議。同時

凡非總幹事職權或能力以內，所可解決之問題，均應交委員會核辦。猶委員職權或能力所不克舉辦之事，應交

會員會核辦也。在平日事，即可取得相當職員之同意，召集會議。同時

者之注意，印定格式，不足引人注意，是其缺點。但除函件之外，確有極大之價值，辦事者不宜忽之。

將上述之事件單編排議程。將同類或相關事件排列一起。如甲事件之解決必先決乙事件。則此次序應於議程中詳加考慮始可議事順利省時多而成事亦多。

### 預備議案

開會之時事前若無充分之預備。則議論紛紜。進行遲鈍。有時且枝節橫生。釀成口舌。所謂事前之預備。應由秘書或總幹事為之。將屬於每一事件之文件。順其次序置於一處。並將其事之起始沿革。趨勢情形。詳加審察。以便於提議之時。為簡明中肯之報告。有時且可體會大多數意思。迎合事勢。預擬議決案文字一二條。以便於該案付議。經過充分討論之後。當衆宣

讀。以備採擇。有此預備。必可節省時間唇舌不少。

### 編撰議事記錄

議事記錄為一會會務進行之根據。最關重要。應由秘書或總幹事於開會之時。摘錄要旨。會散之後。編撰成文。此項記錄。非速記文。不必逐字逐句錄出。反嫌瑣碎。如以開會性質。關係重大。可令速記一二入。到會記錄。為解決日後爭執之根據。但平常會議。不必有速記。記錄之內容要點。約略如下。

- (1) 開會名稱。日期。時間。地點。開會次數。到會人名。主席人名。到會者資格。如係代表。並註明其所代者之姓名。如有議事日程。並錄入。

(2) 上屆會議記錄之審定及字句之修改。

七與二之投票表決如左。

(3) 議案分列案名。討論經過情形及結果。如有議

「民國某年議訂之本會經費預算。今以會務擴

決案錄其全文。並將提議者。附議者之姓名註明。

充。議決追加每年二千元。」

如係投票表決者。並記其贊成反對者之票數。例

(4) 散會時刻。

(5) 記錄者署名。

『第四條 追加本會經費預算案。主席報告。  
本會會務擴充。原定經費預算已不適用。司  
庫某君主張追加經費。每年二千元。已將新  
定預算表印送同人。今請核議等語。又總幹  
事申稱本會經費在實際上。每月超出預算  
一二百元不等。然而終非正當辦法。確有追  
加預算之必要。並將開支增加情形。報告一  
過。經衆討論畢。黃某君提議。李某君附議。以

會議記錄。應於編撰之後。印送會員。俾便核  
閱。如有錯誤之處。得由各人記出。於下次開會  
之時修正之。一經修正。或不加修正。即予通過。  
應由會長或主席。當衆署名於記錄之後。永爲  
根據。

分類記錄

一會事務。日見繁冗。開會次數漸多。會議記  
錄。亦漸增多。若無適當編製方法。則於每一事

件之沿革興衰。搜查爲難。著者於此。曾有極爲簡易之方法。試述如下。

法將印成之記錄一份。逐案裁剪爲若干條。並在每條上用日戳註明開會日期。或何項會議第幾次字樣。將此已裁成條之記錄。粘貼於堅厚之紙上。嗣後凡關於同一事件之記錄。分別粘貼於此同一片上。一片粘滿。再換新片。用硬紙版二塊。爲上下面。用書帶繫之成帙。如此物以類聚。檢查容易。此項分類手續。不必過於細密。除重大事件獨占一類外。其他事件之類似者。依其性質歸類。裁粘可矣。

又有時同一議案。關涉二案以上者。或同一議案。可兼存二類者。分類之時。尤應特別注意。

遇有此等議案。應將印出之記錄另一份。剪下分貼。務使每類完全。每案完全。不致令日後查閱之人。顧此失彼。無之不過查檢費時。有之而不全。反致誤事。

記錄分類之時。立類名若干項。但有一類之事務。可以不同之名詞代表之時。故立定類名之外。應將意同字異之名目。並列於全卷目錄之中。註明某某類事件。見某某類字樣。以便檢查。例如「徵求會員類」。見「會員類」。或「經費預算類」。見「財務類」。等是。

### 設會重實行

會務發達。不在會之常開。而在議決案之切實執行。否則會爲開會設。而不爲辦事設矣。細

考每開會一次耗費至大，會期未定，當事者相互之間已有一度之接洽，考量成熟，定期開會，始發通知，定議程，屆時設會場，分頭催促而成會，及討論事件之時，千言萬語，細細考量，字字斟酌，發言者口若懸河，與會者傾耳靜聽，記錄者筆不停揮，如此各出全副精神，開此會議，加之編繕記錄等事之應列入「開會善後」項目下者，會議一次，人人犧牲時間精神，不在少處。說者謂如是，則既會之後，事無不舉矣。孰知竟有大不然者，著者尙見各種會體，終日忙開會，總計在開會上消耗之精神金錢及時間，遠多於爲主要會務而消費者，費盡一切周折，開成一會，至於會議所決應行之事，則委之不辦，一

次開會之效用，不過造成議事記錄一份而已。讀者設疑吾言爲妄，則請試觀一般公團之內幕可矣。知乎此，則於今日社會之上，人人忙開會，而不見其效果之所以然，可恍然悟矣。

### 委員會一般心理

吾人在自然狀態之下，處事接物，往往尙能應付適宜，及其占有地位，負有責任，則一切行動，反不自然，有時且顛倒錯亂，觀察力判斷力等，立現遲鈍之像，不常當衆演說者，一經登台，瞠目無言，是其證例。

會體之委員，亦復如是。嘗見公共團體開會之時，會員各抒所見，辯論多時，聚訟紛紜，甚至意氣用事，爭持不讓，及其當選爲委員，則頓覺

其負責之重。會議之時，遂不得不斟情酌理，就事論事矣。

但委員會之通病大凡有二，過與不及也。有時委員會對於事務部完全信任，甘爲傀儡，純以委員名義爲事務部之後盾。委員會之決議，

務部之信任及利用其實地經驗之能力，又爲不及。此種行爲誠爲至不可解之現象，且有同一委員會忽而偏於此方，忽而偏於彼方，首鼠兩端，其心理極爲不定之時。

上述情形於委員相互間亦復相同。且在委員會範圍以內，委員雖各有發言投票之權，而時有少數份子爲同儕之領袖，富於引動他人同意之能力。此等人物對於一事，均能首先發表意見，餘人隨而和之。考其所以能爲同儕領袖之故，或爲其在會資格較老，或其聲望及地位較高，或爲其識見宏遠，善於辭令等種種原因。一會之中，智愚高下，極不一致，所以此等一員會，在本身職權，未免自覺其太重，而對於事

又有時對於事務部完全懷疑。凡事務部之所建議，不問皂白，同歸於屏棄之列。事務部雖切近於實際，亦不惜空中樓閣，獨自經營，甚至有所決事件，使事務部無法施行之時，此等委員會，在本身職權，未免自覺其太重，而對於事

恒見不鮮。一會之方針，亦以一二品學之優劣為之轉移。

委員之中，其資格及智識，均屬相等。即此項現象，不致發生。若大多數之品學，均屬平常，而其中有程度較高者在，則此象頓現。若有此種領袖二人以上，則一旦發生意見，極難刷除。且糾紛一起，而不易消滅矣。蓋此等人物，往往富於自信力，遇事爭持，堅決不讓者也。

又一般委員會開會之時，對於某某議案，經長時間之討論，各執一詞。若其中無相當人物，對於各人意見，細心斟酌，權衡重輕，及時整理，提出議決案，以資取決，則此種議事，將鮮有結果。及此等會議開議時久，人各倦厭，始匆匆含

糊表決，對於其他應議未及議之案件，則或草率了事，或須俟諸來日。一則失於慎重，一則貽誤時日，均為不當。至若以彼此所爭之案，關係甚微，而一次開會之時間，竟為之消耗殆盡，反致較有價值之問題，因之不及討論，或以時間匆促，不予深究，輕輕議決，則其不經濟時間為何如。

總之，委員開會，時時不能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者，即為會務不能發達之朕兆。



## 第三章 職員

### 事務部

事之易集者.或其性質限於一姓一門.範圍不廣者.或爲少數時日.即能完全辦竣者.則竭一二人三數日之力爲之可也.至事之有公益性質.非少數人之財力智能所能經營.且非少數時日所能竟工者.則非集羣力爲之不可.遂有設會之必要.

設會之後.凡在會員.或爲智能之貢獻.或爲經濟之協助.各竭其力.漸謀進行.會中事務.照章程所定.由會員分頭擔任.以衆望所歸.或聲譽素著者爲委員.又以素有辦事能力者爲秘書.爲幹事.猶國家之設官.量才錄用.各有專責.

各需專才也.

然而就今日社會上一般公共團體之情形論之.其會員大都各有職業.不過以其餘力爲社會服務耳.數月一會.或一月一會.尙不能每會必到.安能以日常會務.由會員分負處理之責.欲求會務之進行不息.是非設事務部不可.

公團之設員辦事.猶商業公司之設經理夥友也.商號之中有組織.某司帳.某司進貨.某司門市.某司批發.公團之事務部.亦應有組織.方始責任有歸.不致推委荒廢.事務部之人員.或稱幹事.或稱事務員.由委員會定之.至於設員數目.自一人以至十人百人.均無不可.且有設一員每星期辦事數日.每日辦事數小時者.以

事務之繁簡，及經費之盈縮，定設員之多寡。

就大體而論，事務部之主要部份，即爲文牘

稽核庶務三項，在極爲簡

單之公團事務部，即無此

分股之形式，其業務實際

上亦必有此分工之精神。

此外又依事務之特殊情

形，分設他項組織，或將文

牘稽核庶務三股事務，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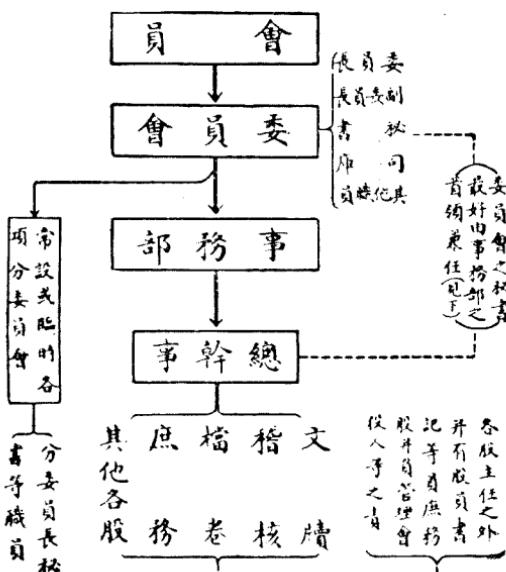
予分析，添立他股或爲專

理某種事件，另設專股辦

事，惟無論分工如何細密，應以秘書或幹事一人或數人爲總幹事，統理全會事務，對內爲事

務員之領袖，爲委員會與事務部間往返接洽之人員，對外爲事務部之代表，庶一會事務，貫串一致，提綱挈領，而得收

指臂相助之效。茲將公共團體之普通組織圖說如左。



### 總幹事

委員會一切事務原則上無設立事務部之必要。

最爲瑣碎者，即係秘書舉

委員會一切議決案之實施，悉賴文書之往來，與夫分頭接洽之功，而此項職務，在一般公

團均由秘書擔任之。但當選爲委員者大都爲本人公私事務均極繁冗之人。希望其於開會時到會與議則可。希望其各能履行其職務。事必躬親則爲事實上之所不能。

苟不於委員會之外另設專員處理事務。則一會之活動除開會議事外無甚生氣可以預言。蓋若以國家制度喻之。則委員會爲立法機關。事務部爲行政機關。二者不可得兼。其理甚顯也。

委員會之秘書名義上既負有執行委員會議決案之專責。惟以事實上之困難不得不設總幹事。另組事務部推行會務。二者名雖各異。而其職責則實相同。爲融洽兩者地位。以冀會

務實施時消滅一切隔膜之弊起見。若以總幹事。兼充委員會秘書之職。則名分而實合。爲最良之設置。如此辦法。委員會與事務部之間。彼此均有充分之諒解。永無隔閡之苦。彼此困難情形。莫不可以一言解釋。而於解決各種問題之時。彼此均得開誠佈公。各抒所見。俾委員會之議決。不致偏於理想。而事務部之辦事。不致偏於拘束。且總幹事既爲委員會之一員。則每次開會。既能列席與議。委員所發意見及思想。均能耳聞目覩。此種開會經過情形。於其執行會務之時。均有重大之價值。否則總幹事純爲委員會之僱員。殊不足引起其對於會務之一種興趣及熱心也。

此種以秘書兼總幹事之組織。於會體固爲有益。但有時爲事勢所迫。不易實行。總幹事爲事務部之首領。常川在會辦事。當然爲有薪給之職員。秘書則爲委員會之一員。純粹義務。欲將兩職合併一員之時。必先物色相當人員。聘請爲總幹事。即以之爲委員會秘書。或於章程中。如此規定。永著爲例。

設有實在困難情形。不能以總幹事兼任委員會秘書之職。則無論如何。委員開會之時。必令總幹事列席旁聽。並備委員隨時之諮詢。非獨於委員會如此。即分委員會開會之時。亦應由總幹事列席與議。爲各項分委員會之因職委員。庶會內各部。互相融洽。而會務進行。因之順利矣。

開會之時。對於事務部有所指摘。此時總幹事。或謂以秘書兼總幹事。未嘗盡善。委員會爲評議機關。而事務部爲執行機關。以事務部之首領。參與評議。在總幹事方面。是不啻自斷自行。於理不合。甚爲明顯。設如事務部於執行某案之時。措置失當。總幹事實戶其咎。及委員會

總幹事既兼委員會秘書之職。其屬於秘書部份之職務即為委員開會時印發通知編定議程記載議事記錄數端。至於報告會務狀況宣讀往來重要文電報告經費收支情形等項乃其本身職務內應盡之事。所以以總幹事兼

秘書實際上並無職責過繁之慮。

#### 固定責任

組織完善方能條理分明條理既明責任方可固定各股之間各個人之間均應有一定之責任遇有錯誤不難根查但負責一語驟聞之似極可恃實際上有人負責其賠誤或與無人負責相差無幾有金錢代價者尚可責令照值陪償即此每亦不易辦到至係時間上之錯誤成其事以遂初願及至設員辦事之時則因所

則雖有負責者一經蹉跎無恢復損失之可能責任二字不啻為今日人人之口頭語所以預防錯誤為增進效率之要件及其既誤而再追救之晚矣此組織之所以不可不完善責任之所以不可不固定也。

#### 會章與辦事者個人效率之關係

設會目的原為舉辦某事發起之人以及參與組織之人當時何等慎重題目看得何等清楚恨不得會即成立事即照行可惜好事多磨枝節叢生及至會章脫稿漸入拘泥之境是時所謂權利義務種種問題逐一發生雖斟酌再三仍不免顧此失彼在事者每多勉強遷就玉成其事以遂初願及至設員辦事之時則因所

訂章則過於嚴密。轉令辦事之人身不自主。束縛重重。辦事者處此境地。處處牽掣。在無路可走之中。要其尋出一條路途。其遇固極可憫。而不知一會之生命。亦於成立之日。宣告死刑矣。此論章程太嚴之害。害在不予以辦事者。以充分發展其知能之機會。辦事者之個人效率。可無論矣。

反之。組織太鬆。章則太泛。茫無邊際。權限不分。事權不一。萬事悉憑辦事者之自由行動。一切責任辦事者任之。使此人而富有經驗。處事穩健。則束縛較輕。或可大有作爲。但若以此漫無限制之組織。交與一鹵莽猛進者實施之。則不償事者鮮矣。

所以欲談個人效率。先視其所處之環境爲何如。其職務上所應依據之章則。固應不偏於嚴謹。亦不宜過於寬泛。在規定限度之間。辦事者應有自動發展之可能。此種限度。可在章則中規定。或以委員會之議決案定之。如在預算範圍內。總幹事得支用款項。在何項情形之下。總幹事得雇用或辭退員役等是。

#### 辦事效率之要素

個人修養之法。古今名人著述甚多。不待贅敍。今將著者反躬自省時所能見及者。爲閱者道之。

健康。體力不及腦力。則力不從心。能說不能行。不能以己之所見。或所計擬。見諸事實。知

行不便不可得人之信服矣。反之腦力不充。則胸無成竹。行爲無目的。無計畫。勤而拙者。一味笨做。費時費錢。成功極少。惰而拙者。則更不待言矣。

視察力 人事至繁。若一一要從書本中得來。則不勝其煩。即終身入學亦必不足。須知吾

人日常所聞所見。無往不是學問。苟能細心視察。隨時隨事。探問原由。則習慣既成。不啻身列名師門牆。一遇疑難。則此平日所得之學問。立可應用。反之。若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或居心驕狂。目空一切。以爲無一事足勞吾心者。則雖歷事多年。鋒芒不去。進步必遲。個人效率必低。

教育 入世處事之先。自應受有相當之教

育。以爲之備。須知學校教育。充其量不外常識耳。應用之補充之。是在個人。蓋大學程度。不過能使我人遇有疑難。能自解決。或自尋解決之途徑而已。有此根基之智能。能充量應用者。則其辦事效率必高。否則反是。

#### 辦事精神

辦事之人。首要明白理路。認清題目。不可畏難。遇事知分緩急輕重。於錢物。應省者省。不應省者不惜。於時間。循序漸進。不慌張。亦不疏懈。從容鎮定。盡力辦理。得暇整理舊業。或規畫一切。以冀省工。於能力。則應辦者無不辦。不應辦者必不辦。總之能將所有時間。金錢。物質。精神。人才。分別輕重緩急。善爲支配。即可運用如

意，效率自高。否則偏重偏廢，動靜俱受牽掣。又應隨時調查他人辦事方法，斟酌參考，擇其善者而從之。其未盡善者，改之務使適用。始已。若徒知摹仿，不加思索，一味盲從，則其害甚大。不可不慎。至支配採擇，究應依何者為標準，則應隨事論事，非一言所能斷定也。

照辦之後，設有錯誤，應自負其責，萬不可嫁禍於人。取巧引避，至所取之方法與手續，經辦者自應竭其所知，慎重為之。不可草率含糊，有負委託。設有貽誤，自行糾正，但其情苟有可原，為領袖者，仍應為之設法補救。

又遇某事倉卒發生，當其事者，業已處置終結，雖其辦法不盡適宜，未合己意，苟其未有別情，仍應代其負責，不可藉詞搪塞，令人為難。甚或對外更正，否認前議，自損信用。

一切同人共同遵守之規章，為領袖者尤應以身作則，切實奉行。於同人職務，有功必獎，有過必懲。就事論事，不得偏私。於事於人，如此於某事如何應付，如何辦法，一經決定，由同人

能正人矣。

辦公之時應各認定地位尊重職權不可但求見好於人自甘懦庸及公畢引退私人交往固不可驕慢凌人使人難近亦不可隨波逐流自謂圓通私交態度要以不卑不亢出於自然者爲宜。

在公言公本無「客氣」之可言無如一般從公者不辨公私因公結冤視友若仇者有之於是公務場所重虛文而輕職務反令一言可決之事轉輾通意久而不解隔閡誤會因之而生此弊亟宜防之。

### 人選

來會謀事者可先以履歷表令其填寫若有餘額可以令其來會試辦三四日再定去取至其薪給一項視其經驗及預算規定之數酌定之至於如何規定以及如何升級加薪各會情形不同未能假定但以預爲規定爲是否則同人之間悞會滋生矣。

所受教育及歷辦事務乃錄取人員一定之標準又以其人能守時間耐勞苦且能與人和

餘地即在事之人亦應嚴格挑選無論所辦事之大小總以準確整齊敏捷三者爲考成之標準先求準確次求整齊再求敏捷草率了事或粉飾皮毛而乖誤百出者費時失事爲害至大雖迅速不可用也。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二十八

姓 名 號	住 址 籍 本 在 現 8	履 歷 (處三項務事辦所近最依)	何機關(如公署會社商店等)	1		
				1	2	3
信 何 宗 教	35 中文 校曾 畢在 業回 如於下列各種科學或文言自問有特長之處即在該項畫一小圈不能者畫×	種曾 教受 育何 者未 曾學 此學 業格 29	23 17 11	何 地 職 務 年 歲	4 年 歲 籍 貫 5	省 6
44	36 英文 校學 30		24 18 12	職		
45	37 法文 珠算 38 簿記 39 打字 40 速中 記文 41 速英 記文 42 他其 下註 方明 43	學注 科重 31	25 19 13	務	年	歲
46			26 20 14			
種曾 重患 病何	日畢 期業 32 年	27 21 15	每月最高薪俸	印 記 9	退職 理由 10	縣 英 文 姓 名
	33 一月	28 22 16				
	34 一日					

願謀何項職務

47

俸若干

48 每月

元

已婚  
50 49

女子  
52 51

居眷何處現  
53

何本嗜好有  
54

56

處現辦在事何  
55

能如否隨時到會任用

56

介紹人

姓  
57

名  
58

住址  
59

印  
60

保證人

姓  
61

名  
62

住址  
63

印  
64

親此  
筆表  
是填  
寫否

姓  
65

名  
66

住址  
67

住址  
68

代填表格人

姓  
66

名  
67

住址  
68

附記

69

本表於民國年月日填具

注意

(1) 本表所填各項專為社會事業聯合會任用員役之用不經本人許可本會嚴守秘密填寫不全或不按事實本會無從調查一概作爲無效。(2) 填具表格後聽候調查辦理如經任用即由會通知不必來會探問徒勞往返務希注意。(3) 證明文件應用與此表大小相同之紙張逐件抄附此表一同交會抄件並此表雖不任用概不退還。

此綫以外請勿填寫

▲ 16 × 280 五十張集成一疊▼

*Please do not write above this line.*

## FORM OF 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IN THE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1 Surname ..... 2,3 Given names ..... 4 Age .....

Birth place: 5 Province ..... 6 Hsien .....

7 Permanent address .....

8 Present address .....

9 Specimen of signature .....

Former occupations. State three, held immediately previous to this application

	I. Till (year)	II. Till (year)	III. Till (year)
Employer's name	11	17	23
His address	12	18	24
Position you held thereunder	13	19	25
Years served	14	20	26
Highest salary per month	15	21	27
Reason of quitting	16	22	28

If not a graduate, state below kind and amount of education received: 29

If a graduate, fill in the following blanks: 30 Name of school .....

31 Subjects specialized in: .....

Date of graduation: 32 Year ..... 33 Month ..... 34 Day ..... Place check marks after items below in which you are

specially fitted: 35 Chinese ..... 36 English ..... 37 French ..... 38 Arithmetic ..... 39 Bookkeeping ..... 40 Typewriting .....

41 Chinese shorthand ..... 42 English shorthand ..... 43 Others, state .....

44 What is your religious belief .....

45 Are you suffering from any disease? If so, what?

46 Have you had serious sickness? State

47 Position you are now applying for, .....

48 Salary wanted per month.

Are you 49 Single? ..... 50 Married? ..... (Widower? ..... Widow? .....

51 How many sons have you? .....

52 Daughters? .....

53 Where is your family? .....

54 What are your habits? .....

55 Where are you now working? .....

56 If appointed, can you begin work at once? .....

If not, from when?

Your Introducer: 57 Surname .....

58 Given names .....

59 Address .....

Your Guarantor: 61 Surname .....

62 Given names .....

63 Address .....

64 Your signature .....

65 His signature .....

65 Did you fill this blank yourself? .....

If not, the one who fills this for you: 66 His Surname .....

67 Given names .....

68 Address .....

►215×280 五十張裝成一冊▼

69 Date of this application: .....

衷共濟者爲相宜。有惡疾怪癖者，萬不可用。一時如無相當地位，可先收受其履歷表，分類登記之。遇有員缺，即可依次查詢，斟酌錄用。爲某事覓人而不可得，可登廣告徵求之。廣告中應說明職務性質、名目、資格，大概月薪數目數項。其餘瑣細，於詳章中列舉之可矣。願問津者，可在相當日期以前，來會索閱詳章，並履歷表等件。

徵員詳章中，除廣告中已舉各點外，並應說明辦公時間、假期、增薪限度、職務限度、訂約廢約手續，以及應否考試、試期、發表日期等項。以愈詳細，愈明白為佳。

錄取人員，應予以書面通知，列明條件，請其

復函承認，以免日後有所爭執。較要人員，並應與之訂立合同。雜役人等，則在履歷表後方注明錄用情形，如所派何事，某日起支工給若干元字樣，並令其認可為妥。

## 第四章 設備

### 辦公處所

事務繁簡不同，事務部所占房屋，以大小適

當為主要，過小固不敷用，過大亦多糜費。近代

通行在大室之中，置多數書桌，合全部之人在

一室辦事，謂有省經費，閑人不至，容易照顧。

文  
件傳遞，同人互商，均屬近便，敏捷諸長處。但此

等房屋，不易覓得，有時為事勢所限，不得不因

陋就簡，設法應付。總以關係較密之各部分，相

距近便，所占地勢有伸縮進退之可能為合宜。

如已經適用，即有餘屋，甯使空關，不宜鋪張。留

之俟會務發達之時，逐漸伸展可矣。附圖示大

小事務所三種，圖中各部房屋大小比例，及其

分佈位置，均經支配適合。惟另星房舍，如廚房及會役值守室等，可臨事安置，未經繪入圖中。閱者注意。

### 辦公書桌

辦公之桌，乃吾人工作之場所，其佈置及設

備之適宜與否，與個人效率之大小，極有關係。

固不必求其精美，却非大方舒適不可。面宜平

板，不宜用呢布或漆布鋪墊。面之廣，以橫一五

○公分，深八○公分以上者為適用。過小不敷

鋪排，略大則未尙不可。其高視人之體高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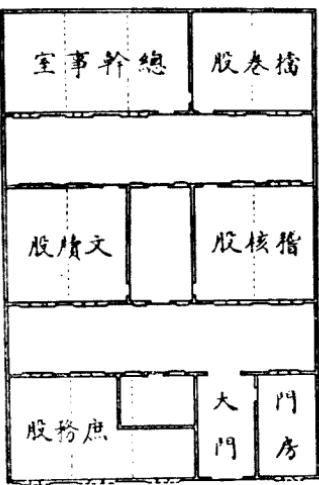
大概不宜低於八○公分，與其過低，不如略高。

桌之高，不易變更，可用能升降之椅調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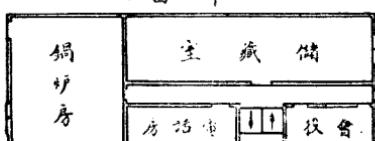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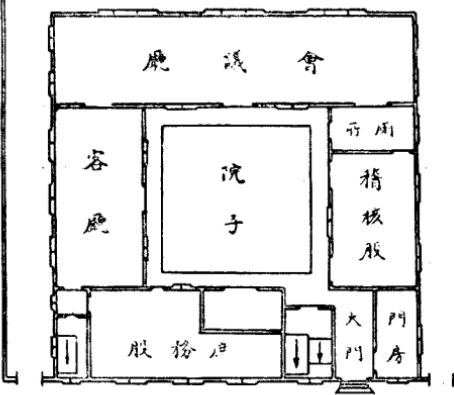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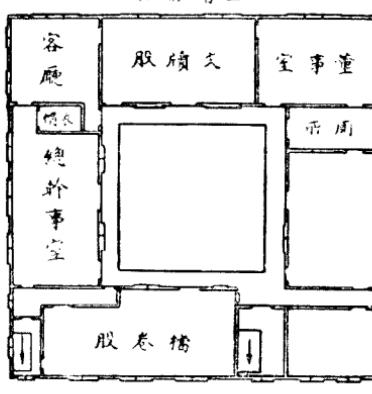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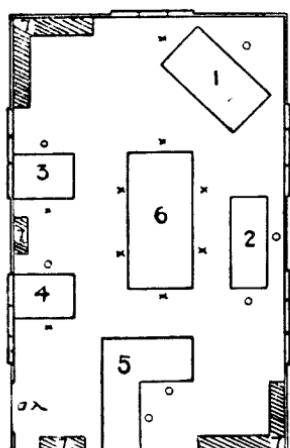
桌上什物之萬不可缺少者，為橫五五公分，深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三十四



(T)(上)(右)  
占新式樓房二層之事務所  
占舊式房三層計十五間之事務所  
占房三間以上各部公用之事務所  
總幹事  
股卷  
文價  
股核  
× 常設座位  
○ 常設座位



四五公分上下之玻磚一塊，磚下墊以綠呢。四角圍包，桌上置中國墨盒，西文墨水壺，中西印色漿及膠水，盛夾針之皿，文件盤或銅絲筐，電話，電鈴紐，吸墨水紙等。此外什物。

均不宜長期存留在書桌之上。

玻磚置於桌面帖近人身一邊之正中，即在其上辦事，所有種種參考圖表，如預決算之比較，各種貨價行市，人名住址，常用電話號碼，電報掛號，度量衡表，火車郵政



文件盤，或用銅絲筐，或用木製取用又費時間。

文件盤，或用銅絲筐，或用木製者，均可依事務室組織情形，定其只數之多寡，通常至少三只，一收一發，一候辦候辦之盤，有特製者，別分門類，亦尙適用。其製法如附圖所示。

時刻價目表，月份牌等，均可一一精製一份，依次安放於此玻磚之下，如此便可一覽無餘，省去許多光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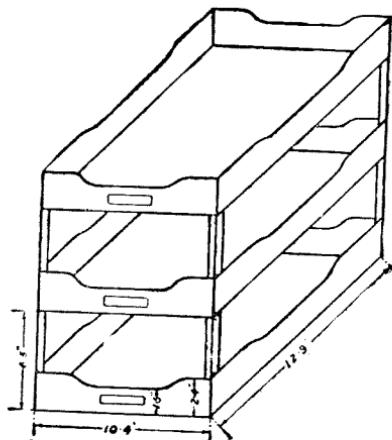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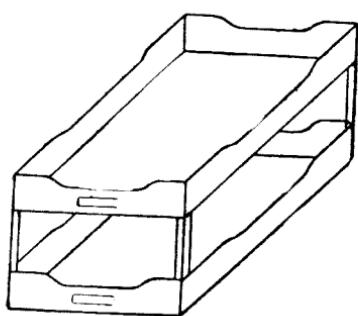
事務室全部，如分若干部份，則於向有最密關係之各部，應各設發文盤一只，或因盤數較多，占用桌面太大，儘可以二盤或三盤聯疊成

墨盒印色水壺漿瓶，針皿等事，最好在市求其裝成一組者，如係另星購來，則應置於一精緻之盤中，否則物無定所，另亂滿桌，既不雅觀。

組如圖盤邊註明盤之用途俾傳遞文件之僕役知所遵循孰者爲收文之盤孰者爲送文至某處之盤行之三數日彼此習慣在吾則隨手擲去在彼則投送無誤省却許多高聲叫人叮囑再三而仍不免錯誤之累。

電鈴如所達不止一處應將各綫彙在一起穿裝成爲一組紐頭註明交通地點之略號若令單獨裝置則占地既多又不美觀以上爲桌面之布置。

辦公桌應有抽屜至少四只。



其內口橫寬應在三〇公分以上深至少一一公分左右各二左上一只內加隔屜如圖專儲常備之文具如紙刀剪刀毛筆鋼筆各色鉛筆封臘釘書用具算盤滑尺以及各制度器等是後半節存放日常必需之章則表冊及「便覽卷」等件左下一屜儲暫存廢稿如印件校樣等是右手上屜內加隔屜如圖安設堅固銅鎖專儲較爲重要之什物如常用公私印章暫存未結之零星款項經管鎖匙等

物右下一屨內加隔屨如圖備儲常用各種紙張空白表格各少許中西稿紙便條本以及其他雜物如來賓

### 名刺等物

桌上應備小

書架一只內儲

字典本會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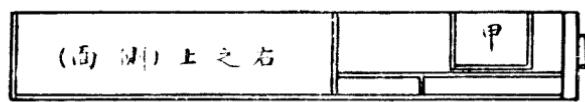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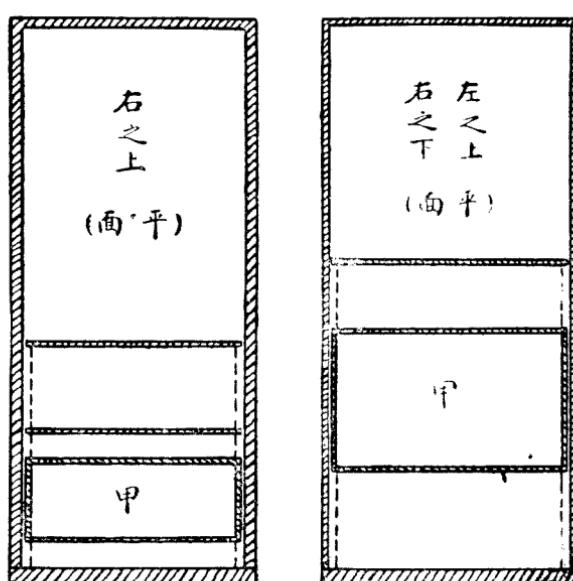
書架一隻內儲

物一全份彙裝

之合成一帙又

行名簿電話簿

等不時翻查之



次遺失。

公團用

圖記

於書桌之內只將書桌鎖匙一枚隨身攜帶便可省去隨帶大宗鎖匙之累日無遺失之危險。著者經管事務室多處所管鎖匙均用此法保存隨身只帶書桌鎖匙數枚耳。

一員所管鎖匙往往不止一個今將其鎖存一舊內務部規定公團用圖記之尺寸爲營造

尺一寸五分見方（四·八公分）邊寬一分。（三公厘強）文曰某某會之章陽文篆書。（按此項規定舊內務部究於何年公布徧查未獲。

但確有此項規定可於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

日舊農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規則施行辦法」第五條中見之。）

西式圖記最正式者爲壓字成凸文之印。其價較昂。一般公團與歐美社會不常發生相互關係者似可無需。

此外中西文會戳前者宜倩人寫定字樣。其字之大小與信紙一行之寬相若。以之做成膠皮戳。用紅或紫色洋印墨水加蓋。否則刻木戳。用中國印色加蓋亦可。後者之一種刻中西

文會名愈緊湊愈適用。此外備個人簽字用者若干種。上書西文某某會某某員字樣。兩行之間留出空地。以備簽字。

### 會徽

商號有商標。公團有會徽。蓋會名往往不易記憶。一定之標誌無論識字與不識字者一見即知。紅十字。紅藍三角等記。爲今日習見之會徽。會徽以能代表本會之精神與宗旨等要點者爲佳。但亦不能過於複雜。使人難懂。印刷之時亦感困難。會徽擬定之後。應予以嚴格之說明。繪成圖樣。永遠依爲標準。又某會尙某色。亦有一定。所有會中印刷房屋傢俱。以及一切設備。均可採用是色。以資一律。

## 治公規則

會中辦公時間假期等項均應事先規定以

資遵守今舉例如左以備參考。

社會事業聯合會治公規則 年 月 日訂

### 甲 辦公時間

一本會辦公時間爲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

午二時至五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

二 星期六辦公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午後十二時

三十分。

三 於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

### 乙 例假

一 元旦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二日 三天。

二 國慶及紀念日 □月□日 □月□□日

天。

三 冬節 陰歷□□月□□日起 □天。

四 植樹節 (清明) 一天。

五 端午 (陰歷五月初五日) 一天。

六 中秋 (陰歷八月十五日) 一天。

七 於必要時得取銷縮短提前或挪後例假之期。

### 丙 暑假

一 總幹事 每年□□天。

二 各股主任 每年□□天。

三 各股股員 每年□□天。

四 會役 每年□□天。

五 暑假於每年陽歷七八九三個月內輪流行之。

##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四十

各員休息日期逐年先期分別規定。

丁 請假

一 總幹事 每年不得過□天。

二 各股主任 □天。

三 各股股員 □天。

四 會役 □天。

五 經確實之證明得

請較長之病假但亦不得

過二個月過期停薪至多

再越一個月如仍未愈不

能銷假即行停職。

六 因有重要事故請假超過於此限度者應先期說明原委函請總幹事核奪但事假最多不得過一個月過

限。

最高薪額按日加薪但薪額之在□□元以上者不在此

期停薪或停職。

七 事假不得以星期或例假或暑假提前或挪後抵充。

八 除特別事故外請

假須在至少十二小時以

前行之否則作曠職論。

九 曠職者以及非經

特許請假超過於上項限

度者按日以最高薪額之

二倍扣薪。

▲ 50 × 50 五十張樣成一疊▼

病 平	事 曠 平	請		假		請		假	
		名姓	人	請	假	由	理	請	假
		此處不填		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共	月
				月	日	時	具	日	時
				本	人				
				人					
				署名	代填人				
				人	代填				
				記	摘				
				如係代填應由代填人署名負責或候本人銷假時補簽					

## 便覽卷

一切公式時刻表。比較表。度量衡表等件之篇幅不大。且係公開性質者。均可安放於書桌上。玻磚之下。以便查閱。其篇幅較大。且不應公諸大眾之件。如預算表。單張規程。薪俸表。估價單等件。應用紙夾。釘在一處。名之曰「便覽卷」。置諸於書桌一定抽屜之內。以免臨時追查之煩。



## 第五章 簿募

### 會費

收取會員費一事，予事務部以種種之困難。若不通盤籌畫，實為一件極難處置之事項。各會情形不同，不能規定某種方法，即可隨地適用。姑將下述之方法，供閱者之參考採納可矣。新會員經本會照章通過，准其入會之後，應即發出類似下列之通知書，同件之英文者，一併附錄于後，以備採用。

敬啓者前接	台端送來入會願書一張，當即提交本會董事部照
某種會員入會費洋	章審查，業經通過，歡迎入會，特此函達，即希將後開各費，檢交來會。
共洋	俾憑填奉會證可也。此致
元正	
交費時請將此函帶來	
元	
計開	(會費) 啓
先生合鑒	月 日

通知書發出一星期後，如會費尚未付來，即再函催。函文如下。

(Letter Head)

To .....  
——

Date .....

Dear Sir,

I am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at a recent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you were elected to ..... in the above Society,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application therefor. Upon payment of the dues noted below, a membership card will be issued and sent you in due course.

Yours faithfully,  
(Signature)  
General Secretary.

Initiation fee.....\$

Annual dues.....\$

N. B. - Please return this card when making payments.

啟者前接 台端交來入會願書一張。當由本會董事部審查合  
格。歡迎入會。即請照章繳費。俾便將會證填奉持用。茲為便利會員  
繳費起見。特令會役持具本會正式收據。趨前領取。惟恐會役到  
府之時。適值公出。反有賄誤。特此先期通知。請將下列會費數目。留  
存。尊處。于會役走取時。憑條點付為荷。此致

先生台鑒

（會裁）啓 月 日

計開 尊處 費洋 開整

三天之後。即照函稱辦法。填出收據。交人去  
取。

以後每期會費。應於到期前一個月。預先通  
知。請其依時照交。及會費到期。再行函告。一星  
期後。而費仍不至。即應再發一函。告其本會不  
日派人走取云云。再越三日。填出收據。着人往  
取。茲將函稿三件。照錄於下。

〔一〕

啟者。查前承 台端交來會費。扣至本日。已經滿期。業于上月函  
達。查照。惟以續付會費。尚未接奉。尊處交付來會。特再函 聞。希  
將會費 元。即日送下為禱。此致

先生台鑒

（會裁）啓 月 日

〔二〕

啟者。本會前承 台端交來會費。業於 月 日。期滿。曾經專函  
通知。謹邀 鑒。茲為便利會員交費起見。特派會役持條。前赴  
尊處。走取。用先通知。請將會費 元。留存。尊寓。于會役前往領  
取之時。向其索取正式收據。將款點付為荷。此致

先生台鑒

（會裁）啓 月 日

預填會費收據。交人分赴會員寓所領取之時。應將其列號及數額登入「派差簿」（見八十二頁）。由收款之人負其責。及其將款交來。再在簿中註明。銷其責任。如屢索不得。經過若干時日後。應將原據交回註銷。

至於不交會費之會員。其資格權利等問題。應依章程之規定。或委員會之議決案決定之。

### 會費之簿記

會員交費之清欠情形。應備會費帳。每人一片記之。此片爲總帳「會費」科目之輔助帳。其式如下。按一定次序（如姓氏筆畫等）排列。用抽屜盛之。（參看五十及一八四頁。）

會 費 總 帳				姓名				會 證 列 號			
年	月	日	摘要	數	額	年	月	日	清	付	摘
					元						

▲ 153 × 103 毫米  
印・硬紙片畫稿  
綫。▼

【會員入會願書。四十八頁係同件之英文者。各公團性質不同。願書表式。自應因地制宜。斟酌增損。】

敬啟者鄙人今願依照社會事業聯合會章程申請入會凡一切入會費會費以及照章議決之捐款等費自應遵繳不誤特備入會願書如左即希核准是荷此致

社會事業聯合會董事部

介紹人署名  
(1)

(2)

謹具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住 址												
名 称												
現 在 永 久												
所 在 地												
在 校 時 期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自	至	電 話	省	縣 人	年	月	日 生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西 文	姓 名			
注 重 學 科												
學 位												
附												
記												
謹具 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事業聯合會董事部												
等費自應遵繳不誤特備入會願書如左即希核准是荷此致												
敬啟者 鄙人今願依照 社會事業聯合會章程申請入會凡一切入會費會費以及照章議決之捐款												

履歷							
此下請勿填寫				在現往已			
期日會入		在會		機 關		所 在 地	
年	月	日	充任職務	形	通	信	職務
				情	處	處	務
				務	更	改	
				年	月	年	在職時期
				月	日	月	自至
				新	新	月	
				住	住	年	
				址	址	月	
				下	職	年	
					業	月	
					更	日	
					改	新	
						職	
						業	
						改	

※ 如係西文即用原文填寫

▲ 280 × 216 ▼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四十八

Application for Membership in the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 the undersigned, beg to apply for membership in the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by-laws and agree to pay the dues appertaining thereto.

Applicant's signature.....

Introducer's signature.....

Introducer's signature.....

Surname..... Given names.....

Born at..... Date of birth.....

Permanent.....

Address

Present.....

Address

Attendance

From

To

Phone.....

Course

.....

Degrees received

Name in Chinese

Education

Name of school

Location

From

To

Date .....

Name of office		Location		Position held		Date
Date	To	From				
Occupation						
<i>Please do not write below this line.</i>						
No. Membership Card:						
Change of address						
Change of occupation						
Date	New address	Date	New occupation			

會費帳片之排列法，應依會費到期之先後。——用指示片，照下式隔別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過期已久	尚未到期（離	到期前一	已滿期	過期一星期	過期十日	費已交來
會費屢索	到期愈遠者排	個月（已	（費已函	（已知照派人	以上（在	（候發會
不付	列愈後）	發通知	催）	一星期內走取	收款中	證）
會費屢	已發通知	會費	（會費）			

費既交來，即將原片登記數目後，暫置于「庚」格，一候會證發出，再依日期之先後歸還「乙」格。如此層層手續，明白規定，不致重複，專歸一人辦理之毫不費事。

證列號之先後，裝訂備存。

新會員之入會願書，亦應有同樣之編制，以便查核。其次序如下，及其付清，提出另存，俟將會證發出，即將願書與其他會員之願書，按會

會費屢	已發通知	在收	費已交來（候
索不付	請其交費	即派人走取會費	款中
			發會證）

## 籌款

欲舉一事非款不可。設會之初，一切經費或

任人購券入內游覽。

由發起人墊出及募得捐款之後，再行歸還。募款之法，日新月異。西土有專書，且有專門家代

人辦理募捐之事者，足見其事之匪易矣。欲論其詳，請俟諸來日。此事頭緒繁縝，非本書篇幅之所能容也。茲舉其普通而手續簡易者略述之。

### (甲) 發送捐啟。（詳見專條。）

(乙) 競賽 將可代募捐者分爲若干隊，預定目標。成績達目標者，可得某種獎品。鼓人興趣。

(丙) 以某種名譽贈給捐助者。

(丁) 開放向不公開之園林，在一定期限中，任人購券入內游覽。

(戊) 組織戲劇音樂等各種游藝會，任人購券入覽。

(己) 彩票 以現金或貴重物品爲獎品，勸人購票定期開獎。（按此法跡近賭博，其

法雖巧，一般公團不宜採用。）

(庚) 預定期限，組織募捐團，在城廂廣偏勸募捐者給予佩章，免其重捐。此法捐來之款，另星小數居多，且事實上不能每款填給收據。可以大毛竹之一節兩端不通者，旁刻小孔，以納錢幣券紙，編號給募捐者持用。事後按號收回，當衆鑿開筒之一端。

點算每筒所得之款。

(辛) 在公共場所如車站廣衢茶館酒肆廟

宇寺院等處設立募捐箱任人捐助。

(壬) 先期勸募貴重物品定期拍賣或標價

出售。

(癸) 用通信方法向著名之大商號大團體。

或個人勸募。

上列各法最爲普通且其效率亦均不弱應用適宜結果必佳開始勸募之前最要使社會明瞭本會事業之重大本會之信用本會之組織且本會確有實地推行會務之能力以及勸募之目的捐款之用途勸募之方法交款之地點保管及經手捐款之人物等要點應用適當

方法(參看「宣傳」節)盡量宣傳宣傳成熟之後始可入手勸募開始勸募之後應將捐款人姓名數目逐日編出清單送由當地報紙請其登載一以表揚踴躍助款之人一以防冒名影射之徒又以激勸觀望未捐之輩。

捐啟

募款方法以分送捐啟最爲普通舊時社會事業不如今日之發達故社會上流行之捐啟遠不如今日之多昔時發啟捐款極爲慎重文章既求美備繕錄尤尙工整今則不然設會第一要舉即撰啓募捐每發一啟數以千計非印刷不爲功文尙簡潔切忌鋪張否則人必不讀款必難募。

啓後之署名尤關重要署名之人以素負人

### 臨時收據

望者爲佳否則不能得社會之信仰會員及職員之中若無此類人物在則應酌邀多人請其署名贊成以資提倡。

捐啟有關信用分發之時稽核宜嚴每冊之上應各蓋章編號預防假冒立存根簿一冊于發送之時將持啟代募者之姓名暨所持捐啓之列號一一載入以資查考。

人以金錢捐助某事固應以事爲主體應舉

者助之可緩者却之本無情面之可言無如今日人情爲重常見某舉募款向某甲募捐乙往不與丙往樂助者所以勸募在得人勸募者交際廣則成績必佳否則徒勞奔走耳。

持啟代募捐款之人應各備臨時收據若干張俾可隨時代收捐款此種收據應與捐啟同時發出以三聯式者最爲適用收據存根二聯之間並有「繳款證」一聯註明繳款者姓名住址及所捐數目將款交會時一併交會以便填發正式收據逕寄捐款者臨時收據亦列號在捐啟存根簿上註明持據人之姓名。

### 宣傳

在適當限度以內用相宜之方法爲謀社會明瞭一會之存在及其性質起見應於開辦之初酌量編撰新聞材料送請日報雜誌登載以資周知以後關於本會所主張之事業及既得

之成績，應予以充分之宣傳，庶可引起社會之同情。於會務不無裨益。總之為事業及成績而宣傳，是為正當。且所公佈之材料，往往富有新聞價值，可供讀者若終日廣告會之本身，或其

中之個人，則新聞價值極微，而日利用報紙為私人宣傳，尤為不當。

不登矣。又如稿交通信社，即不必再向其送稿之報館，逕行送稿，否則兩不討好，不可不慎重。要新聞，更不可利用電話，萬一傳達錯誤，關係至大。

組織參觀團招待新聞界，吾人既為社會服務，所辦事業，俱有備社會參考研究之價值。可擇相距不遠者若干處，排定秩序，單列明參觀之事工及地點，出發到達之時間，備函分邀各報館與通訊社之記者，分期由委員引導前往，所有舟車飯食及其他供應，均應安排妥當。事前布置。

發出請柬之後，派員分往各報館接洽，隨卽問明各報館前來代表之姓名、電話等，列表備報，否則一報已經登出，他報之不願抄襲者，便

報，則應先發外埠報稿，俾得與本埠報紙同時見報，否則一報已經登出，他報之不願抄襲者，便

考以便接待。同時將主要印刷物由該員乘便送去。請其在期前披閱一過。俾得於未來之前。已有多少預備。屆日途中可以所辦事業為談。

資用簡略透澈。而饒有興趣之措辭。逐一說明。及到參觀地點。先將該項事業之大概略予解釋。然後引觀各處。隨時指出特點。答復疑問。

事先預備說明書一種。不妨稍詳。參觀終了之後。交與各記者。備其參閱。俾彼等於參觀之時。可以無需記載。節其勞力。即所以保持彼等對於事工之注意。說明書屬稿自我。內容自極準確。不致傳述有誤。

此等記者參觀團。每次人數不宜太多。太多則照顧不周。以具體事工示人。其效非徒托空

言者可比。此等機會。若能善于利用。將所辦其他事業。辦事目標。設施方法。擇其精要。提綱挈領。向來賓說明之。則其效尤大。

雜誌 會務成績。如有可載之價值。各處雜誌記者。將紛來乞稿。此時應以明潔可讀之材料。應之。插圖若干幀尤佳。

廣告 公團事務。不若商號營業可比。除特殊情形外。不宜刊登大字之告白。設有特故。如為某事募捐。或徵求會友等事。非欲使社會大多數人之注意者。可以利用廣告或傳單。以廣傳佈。此類事業。每屬公益性質。為節省經費起見。可先向大商號。通信接洽。說明用意。勸其將所有各報廣告地位。讓出若干日。即由本會刊

登告白稿中附註「此項告白地位承某某商號捐助並此誌謝」字樣答其美意。

出版物 會務之計畫與成績應有詳明之記載不時編印出書備會員之查閱並為會務之宣傳品此項書件之印刷程式詳另章至出版之後應按會中名單逐一送或應候人來取再行分送或須納費或可免費應按書之內容而定大概言之每年會務報告應免費廣遍寄贈其他可酌量贈送若干本餘遇有函索者付之其有特別價值者可酌收紙費純粹宣傳品不應收費。

#### 剪報

本會所訂閱之中西文本外埠各種日報雜誌應歸專人查閱遇有關於本會之記載及與本會事業相關之材料均應一一剪下粘于一剪報簿中註明報名及其出版之年月日同件兼見他報并記其報名日期或用大小一律之紙張每張粘新聞一則紙頭標明類別報

游行 引起中下級社會之注意使其明瞭某項社會事業最有效力之宣傳方法無過于

名日期等字。再將分類彙存。尤爲便利。有此活葉式之編制。某件分期登載者。可以銜接無間。

本會有關之人。所著論說。見各報或雜誌者。尤應注意保存。並另編目錄一種。以備日後之查檢。

### 交際

公團既不能獨存于社會之中。與外界自必

發生種種關係。故亦有彼此通好之必要。各公團之主要人員。若以餘暇能與各機關及相關人員。彼此聯絡。于私于公。各有裨益。除爲會事在外接洽外。不應以附印會名及職務之名片。充私人訪問之用。會名片則尤應慎重。

人來談事。在辦公時間內。可在事務室見之。

### 旅行

爲會務出外旅行以前。應將目的認明。此行究爲何事。再將相關文件。悉心看明。徵求同人意見。于未行之前。胸有成竹。如何進行。如何調查。庶不致臨時無法。不達目的而還。

旅行中一切開支。應備小冊隨時記之。歸後造報。報銷冊式見五十八頁。

俾來者談必公事。談畢即去。不致涉及其他。妨礙辦公。出外訪問。亦應如此。

有時視會體之性質爲何如。間有宴會等事。主其事者。應于節省公款。不失禮儀。兩者兼顧。不令偏廢。自繕發請柬。預備會場。安置位次。以至演說攝影。均應步步注意。布置妥帖。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五十八

年 月 份 報 銷 清 冊					
百	十	元	角	分	共
新 管	收 詳 目 如 下	月 日 收 元 角 分	月 日 收 元 角 分	月 日 收 元 角 分	以 上 二 大 項 共 計
舊 存	開 支 另 詳 清 單	附 記	自 由 具 具	月 份 報 銷 第 頁	月 日 不 填 寫 請 說
明 百 十 元 角 分	以上 共 支 轉 入 下 頁	乙 帳 式 ○	年 月 日 具 年 月 份 報 銷 第 頁	(甲 皮 面) ► 216 X 149 甲較乙略大。牛皮紙印。▲	

# 社會事業聯合會調查員報告單

號

本副

事件  
所查

地點  
發函

省 縣

日期

年

月

日

社

事件  
所查

此線以外不可寫字

▲正本存稿用·畫直行·餘張無面·用複寫紙硬鉛筆繕·副本共二張·當時發一張·其他一張·越日再寄·第一張萬一遺失·第二張尚可寄到·▼

本正→

▲ $140 \times 216$  正本不打洞·副本二張打洞·每套正副本共三張·均用薄紙印·五十套裝訂成本·▼

旅中所見所聞，均應記入日記簿中，以備參考。編造報告之時，此等記載，最有用處。

途中旅次，應不時與會中通訊，客中不便，可

以利用複寫紙，繕錄書件信片，即可免錄稿之煩。（報告單式見前頁）

Subject 事	Date ..... 號	期 日
	于關 第件來覆答	
Repling to yours 號	片連續裝訂成本	
OF 06 X 06 片連續裝訂成本		
Mailed at	CARTE POSTALE—CHINE	
寄	片信明政郵國民華中	
回退件原遞投法無	片信明製特用中行旅	
由	姓後寫收信人名	
	紙印用複寫紙印	
	在本身（用厚信紙印）	
	副本（即明正本為	
	片稿用薄紙印	
	處票郵局	
	此邊裝訂用	
	面片之	
	此邊裝訂用	
	背片之	

## 第六章 文牘

### 文牘

嘗聞人云：邇來機關林立，名目繁多，終日開會，文電交馳，而社會事業未興也。如故所忙者

各會之書記，彼等埋頭繕錄，日無暇晷。一若設

會宗旨，不過製造此盈篇累牘之廢紙耳。吁此語可謂謔而虐矣。然而文牘所以通意旨，定責任，爲用至大，不可或廢。故公團組織中，文牘實占有相當之地位也。

### 公牘文字

公文之程式以及習用字句，市有專書，不必贅述。任撰稿繕錄之人，除程式之外，最要認明所服務機關，在社會中所占之地位，與夫與對

方之關係，文筆務求簡明得體。應敘者，敘。應刪者，刪。理路清楚，字句通順足矣。公事切忌弄文。繕錄之時，只求筆畫整齊，體裁合適即可，不必求其工楷，反致延誤。

### 塗改錯字

繕寫苟有錯誤，應用同色同料之碎紙粘蓋錯字。在此「補釘」上寫應寫之字。但此「打補釘」工夫，雖非難事，然實一種小小技術。精于此者，所補之釘，平整勻貼，不易看出。初爲之者，成績必惡。法以碎紙撕成小條。（不可用刀裁剪）寬與字等，一頭亦撕出紙絨毛邊，用好漿糊少許，抹于其一端之後面，以少而勻爲佳。俟誤字墨乾，即以此紙條頭粘于錯字之上，用

左手食指之甲尖壓住紙條上相當地位以能蓋滿錯字爲度右手將餘紙輕輕扯去再用另一潔淨之紙覆于其上用指甲壓之使平俟其漿乾寫字其上公牘之上不可挖補添註塗改均可打補釘亦極普通。

### 繕錄省工之法

可省繕錄之工者有鋼筆毛筆各種謄寫器近有華文打字機可以斟酌情形利用之至其用法人人知之不勞辭費謄寫之件自製版以迄折疊成本處置合宜則出品優雅可觀不然油墨滿紙令人厭惡器具宜勤洗毋令污朽所用臘紙最怕受熱既製版之後不可放在日光之中或溫度較高之室中。

打字機習用之後以之代筆亦尙靈便其最大功用是在同時能出副本若干張每一副本用複寫紙一張用以打信省去抄錄存稿一層手續一次打出之張數當在六張以下多則不清矣。

即不用打字機亦可利用複寫紙以之夾在二紙之間用硬鉛筆在其面上一張寫字下面一張即是副本寫時應按在硬板桌面或玻璃磚之面副本可以格外清楚用此法抄錄附件及應分送一處以上之稿件最爲合宜視紙之厚薄一次可得副本四張以上此法繕錄謂之「印繕」近有大商號採用此法繕寫信札又以副本較正本尤爲清晰反將副本蓋章發出。

正本作爲存稿者。如原稿例須分送他部備查。

用此法繕錄。最爲省事。

流弊。

#### 校閱繕件

繕文既竟。應由甲乙二人詳加核對。設甲爲繕文之人。則乙照原稿低聲念出。甲就其自繕之文細聽之。如有不符。立即查改。如此校訖。在「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加蓋本機關之圖記。其他尋常信件。文末署名。往往在「啓」字上。蓋用長條會戳。騎縫上蓋騎縫章。塗改處蓋校對戳。此等章戳。應由專人保管。正式圖記尤屬重要。應常在鐵箱中藏之。其他戳記。可由文牘主任經管。但每日散值時。亦應慎重鎖存。

稿件發出之時。應同原稿送由總幹事過目。由其在文末會戳之旁。蓋章副署或畫押。以防畫押繕發日期。文卷編號。案情摘要等項。亦均

#### 稿紙

舊式稿紙正面一頁。畫定地位。專爲填註。一稿經過手續之用。撰稿核閱繕校者。均須一一畫押。繕發日期。文卷編號。案情摘要等項。亦均

批明稿面。但公團事務所之組織與官署不同。稿面形式可略加變更。撰稿核閱繕校諸員各有專責，均應在稿面署名。應為之在稿紙之第一張前半頁上方靠近中縫角上畫出一定地位。印明以上各種字樣，以備各人署名之用。同稿之他頁當然無此。但每一稿件用稿紙如在一張以上，應於擬撰後粘連一起，成為一本。並在騎縫處蓋戳。（稿紙格式見七十二頁）

其他如收文者之姓名住址、發文日期以及案由，應在稿之首一行中註明。其式如下。

「致張文甫君公函」

為依委員會議決函聘該由  
會名譽顧問請查照由

天津河北永和里十二號

稿後署名，如用會名，應在「啟」字上註明

「會戳」字樣，如用個人名義，更應註明具名者之姓名，以便日後查考。

#### 任繕錄者應知自動

繕文者應知文中大意，如須抄錄附件，應即提卷照錄。如有文件（如出版物等）多種，須隨文附封，則應用大而堅固之信封。如有附件須另包送遞，則應備包封用之名條，如須錄稿分送他處，亦應一一照辦。總之只能寫字，不能自動之書記生，不可大用。例行或未結之公事，文牘主任應依期自動照辦。撰稿送閱，並應隨時查閱檔卷，為總幹事分負此種責任。

#### 抄件程式

一切抄件，應有一定程式，以資醒目。舉例如

下。

(一) 抄發文

「照抄致張文甫君公函收文第十三四五四號  
十六年五月十日」

(二) 抄收文

「照抄張文甫君來函收文第十二八四三號  
十七年五月一日」

(三) 抄雜件

「照抄上海某報某處專電收文第十五年三月二版」

抄稿之後並應註明抄錄該件之年月日加

蓋戳記以資證明。(參看七十一頁)

又如甲件附抄乙稿應在甲稿後方註明「

附收發文某號之抄件發出」字樣。(英文爲Copy

With copy.....D.....)並在乙稿後方註明「本

件曾經抄附於發文某號」字樣(英文爲Copy

sent with O. D. ....). 以上批註字樣可用膠皮蓋印如此互記日後查閱極易乙之抄件不必附於甲稿之後亦省工之一法也。

社會事業聯合會發電紙

年	月	日	時	100	-5-	-10-	-20
譯	發						

▲ 280 × 216 索張▼

## 電報

電稿既經擬定，應分別明密碼照譯之。用電局發電用紙或本會特製之發電紙，用打字機繕清，填明交局拍發之年月日時，加以會戳，連稿照規定手續交檔卷股。發由庶務股送局寄遞。電文不同函文，應力求簡明，以省報費。其編檔方法與其他文件同。電費由庶務股所管「單據換現制」內支付。為數過大，可先墊後付。或問明報費數目，開請款單支付之。

收報人如有電報掛號，應利用之，以節經費。此項掛號常用者應特記出，存「便覽卷」中，並令全會經管電報之人員知之。電報掛號名簿，各埠電局按期編印單行本，分送各界，可向同一事由，或事由相似，而同時或分期須發

電局索取。  
中西文電報略碼，市上出售者種類甚多。中文有「親民」一種，西文種類尤多，有應用之必要，可擇其適用者一二種購用之。擇用何種，即在本會中西文信紙上及出版物封面之後面，印明相當文字，以便通信。

中文來電，自電文末一字譯起，可省譯電文中住址等若干字。如遇冗長之通電，可省譯之字，為數甚多，或從文中「鑒」字譯起。（電碼七〇〇三）自上而下，亦可免去，可以不譯之字，其省工之效，與前法同。

## 通函

出多份之文件可用通稿辦理之既可省工又見整齊依其性質可分之爲四種一字不易全數同時發出者一也遇事始發者二也加填數字全數同時發出者三也遇事始發者四也茲各舉例如下

通稿類別	舉例
(甲)一字不易一次全數發出	通告本會成立情形由
(乙)一字不易遇事始發者	函謝捐欵並附收條由
(丙)加填數字一次全數發出	分送捐冊某號至某號計 幾冊請在某地募捐由 函催某年度會費若干元
(丁)加填數字遇事始發者	由

甲乙兩類擬稿之後應另將收文人姓名住址用稿紙開單附於稿後乙類文件日後續發

至丙丁兩種通稿可將應填之字句在稿中留出空格按格照附單各欄之次序用紅筆填註1 2 3 4字樣另於單後用稿紙列一清單除收文人姓名住址外並註明各稿中各空格所填之字樣以資查考其式如下

隨時仍由原辦人員將收文人姓名住址加填單中

##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六十八

致各會員函通稿 (為函催某年度會費若干元由)

逕啓者。茲查執事上年所交會費扣至本年(4)月5日即將滿期。為此先期通知。請將繼續會費洋(6)元。即日檢付來會。以憑入帳為禱。此致

(3)

先生

(會費)啓(1)月(2)日

(上係通稿下係附於其後之清單。注意兩件12  
3-4等字樣互相對照)

分號	填		收文人	會費期滿			
	年	月					
1							
2							
3							
姓名							
住址							

又丁種通稿不時填用。可用堅實紙張裝配稿面。以資永久。即在稿面註明通稿某字某號。

(即發文某號)為何案由歸入何卷等字樣。附單用紙一張。用畢隨加新紙。

通函	字第	號	發文第	號	卷
關子					

案

提出日期	交還日期	提出日期	交還日期

文發之後. 稿存卷中. 原辦人員. 日後如欲提  
取該稿. 填註續發. 則用「通稿提卷證」. 向檔  
卷股提取之. 此證在股. 則稿必存檔. 提用時. 檔  
存該證. 彼此互換. 萬無錯誤.

提用時. 歸提用之股. 蓋日戳. 歸檔時. 檔卷股  
蓋日戳. 將證退回.

西文文件之程式

西文文件之程式. 苛不規定劃一辦法. 則一  
會所發文件. 程式參差. 殊不雅觀. 且不足引起  
他人對於本會會務之好感. 所以西國規模較  
大之商號. 以及其他辦公處所. 各將此項程式.  
妥為規定. 力求一致. 規定此項程式之一法. 可  
以信一件. 示以實例. 下列英文一函. 可資參考.

JHL-TYP-(2) /begins.

5. When a copy is handed to you marked "20-1C", you are supposed to make two originals and one file copy.

6. The signature part of this letter also calls for some attention.

7. Unless otherwise directed, the envelopes are to be directed exactly as the address above. If the letter mentions bulky enclosures, use a larger envelope. Consult the form book and pick out the right kind of stationery for the purpose.

8. The neatness of the letter.

Here we begin a new paragraph after an indented section. See this word "Here" is on the same vertical line as the word "Thi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irst paragraph.

I would also suggest that you master the list of office abbreviations used in all manuscripts which you will be expected to copy on the typewriter.

We are here on the second page of our letter. Do you get the idea of the line on the top of this sheet? If the letter should cover thousands of

March 15, 1925.

T. Y. Pist, Esq.,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160 E. Soochow Road,  
Tientsin.

Dear Sir:

This is merely a sample letter indicating the style in which letters of this office are to be typed out. You will note among other things the following features:

1. The color of the ribbon should be black.

2. As a rule, all letters are to be typed double space. Where single space is preferred as in the present case, double space between paragraphs.

3. The letter-head contains all the information as to our whereabouts, telephone numbers, etc., we can begin the letter with the date. No "Tientsin, China" is necessary above the date line.

4. Note how this sheet ends and the next sheet begins.

5. When

## (1) 摘抄文件式

Abstract I. D. (或 O.D.) .....

From.....

To .....

Dated .....

(place) (date)

“.....X Y Z, etc., etc., .....

JHL/XYZ

JHL-TYP. (3) /thousands of

pages, every page is to be treated similarly.

Then also if a letter is a short one, you are to endeavor to keep it in proper balance. That is you should, before beginning your letter, map out the general make-up and try to avoid too much white space in a block.

This is not intended to be a text book for letter writing but is merely to give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for the typists and stenographers in the employ of this office. In matters of syllabification, capitalization, and punctuation, consult the dictionary. In breaking words, do not divide syllables.

Just one more word, that is watch carefully how this letter ends.

Yours faithfully,

(Signature)

JOHN H. LEE

Executive Secretary.

又西文抄件之程式亦應規定茲將各項英文抄件首應列字樣規定如下。

(1) 照抄收發文及其附件式(附於收文或發文某號之件於該號之前冠以「+」號別之。)

Copy 1 D..... 或 Copy O.D.....  
或 Copy + 1 D..... 或 Copy + O.D.....

## (四) 錄譯件式

## (1) 錄暗語或密碼電報之互譯文式

Decoded Cablegram  
I.D. (或O.D.) . . .  
(原文) ..... (明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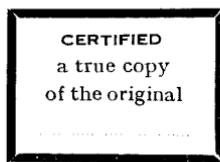
Translation I.D. ....

或 Translation O.D. ....

如所錄文件較關重要原文既應留存。抄件又不足置信可於件之終了處。

蓋戳簽字證明

之如此則雖係



遇萬不得已之時非將原文送

出作證不可。則將此項抄本存檔。(參看前抄

件程式節)

有時爲表格地位所限只得利用種種簡筆字樣。惟於中西歷法日期之縮寫方法最易混亂。貪圖一時之便利。反貽日後確定爲難之害。茲將各種日期縮寫法列舉如下。

中華民國年之月日										期日	寫法	寫法	寫法	寫法	寫法	寫法	
十五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中 文	數碼字	一五—一九一九年	一五—一九一九年	一五—一九一九年	一五—一九一九年								
(一)〔美式〕	Aug. 18, 1920.	依[月-日-年]之次序。															依年月日之次序。
(二)〔英式〕	Aug. 18, 20.	將年縮成末尾二字。															三組數字皆爲亞拉伯字。與下記萬國通歷第五第六兩種之間用羅馬字母者有別。
(三)〔又〕	18. Aug. 1920.	依[日-月-年]之次序。															三組數字皆爲亞拉伯字。與下記萬國通歷第五第六兩種之間用羅馬字母者有別。
(四)〔又〕	18, Aug. 20.	全(二)															三組數字皆爲亞拉伯字。與下記萬國通歷第五第六兩種之間用羅馬字母者有別。
(五)數字式	VIII-18-20	次序按英或美式用羅															三組數字皆爲亞拉伯字。與下記萬國通歷第五第六兩種之間用羅馬字母者有別。
(六)又	18-VIII-20	馬數字記月份V爲五															三組數字皆爲亞拉伯字。與下記萬國通歷第五第六兩種之間用羅馬字母者有別。
(七)圖書館式	18A <sup>3</sup> 20	X爲十與民國日期之															三組數字皆爲亞拉伯字。與下記萬國通歷第五第六兩種之間用羅馬字母者有別。
(八)中文	一九二〇·八·二八	純用數碼字者有別。															三組數字皆爲亞拉伯字。與下記萬國通歷第五第六兩種之間用羅馬字母者有別。
按圖書館日戳爲節省地 位計將英文月名再事簡 略月名簡號見書後附件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360×175 刻木版印雙折▼

此處于本

件封發時由

檔卷股蓋發

文截，截式見

一三二頁。

【說明】此係每稿

第一頁所用之稿紙。第二  
頁以下所用之紙無需上  
項各種字樣，每稿一件，粘  
釘成冊，騎縫上加蓋截記。

(參看六十三頁)

總幹事  
職務  
擬稿  
監督  
股主  
股上  
管  
主任  
主任  
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稿  
社會事業聯合會  
紙

## 第七章 信件之傳遞

### 包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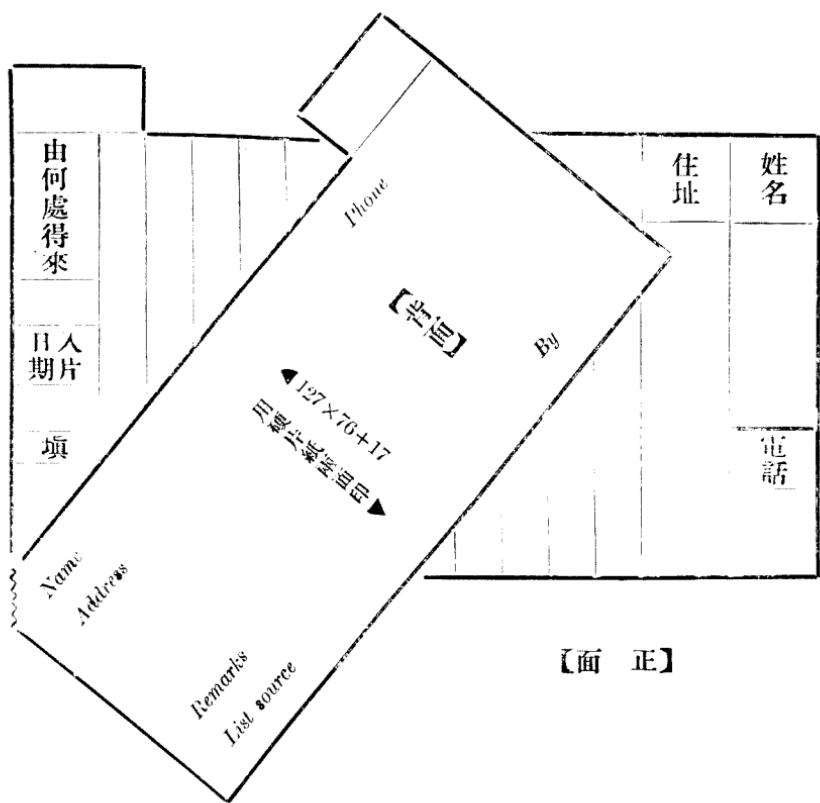
對外文書既已發出之必要，即有妥為包封。俾達彼方之價值。書信自應固封。遇有重要文

件及銀錢票據。預防中途被人盜竊者。尤應加以封臘。以資慎重。（應加封臘之件。可由文牘股或檔卷股。在信封口上。加以記號。如印等記。俾收發員見此。即可照辦。）其應交郵局遞寄者。應分事之緩急。及物之貴賤。按照快信或掛號例。妥粘適量之郵票。交局取據。平信亦應妥寄。庶不負撰稿繕錄之勞。

包封外面粘貼郵票。應有一定地位。普通以中文信封之左上角。西文信封之右上角。為粘

貼郵票之地。又所貼郵票。應用最大之數。如某件應貼郵票十四分。則應貼一角票四分票一枚。如此則所用郵票個數少。占地小。否則滿面郵票。殊不雅觀。

書報之類。不應附入信內。以省郵費。應用堅固之紙與繩。精細包紮。務使包內之物。不致擦損。尤應明白郵章。不可有誤。否則本可按刷印物寄遞之物。因包內附有信件。必按信件例納資。不然被局查覺。列為欠資郵件。責令收件之人。加倍納資。具領。包外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一如書信。或用另紙書就。粘貼包外。如用另紙粘貼。則應注意收發者之姓名住址。後面多加漿糊。實貼包皮。否則中途擦損。郵局無從投



遞或無法退回。包紮所用之紙尺寸適宜，則包封整齊嚴密。極為美觀。紙太大太小，多不可用。

通信住址單 (Mailing List)

與本會有關之個人與團體機關，本會不時與之通信，或寄送各種印刷物等件，為一勞永逸之計，應將其通信住址等項，編單備查，省得臨渴掘井，耗費光陰，而仍不免掛一漏萬。

此項住址單，以活葉片編列之，最為適宜。片用木匣盛之，片

式如圖編製方法另詳。

此單應勤予修正。增片時注意重複。郵局無法投遞退回之件。由庶務股交由檔卷股於發

文簿上註明「無法投遞由郵局退回」字樣。後將原封套交專管住址單之人員依照改片。

人有死亡移居。機關有取銷更名等事。均應時留意。將單改正。否則事過境遷。原單不久即不準確。不適用矣。

片有更動。同時將封面條樣本上之該名。

併照改。(參看七十九頁下欄)

活葉式通信住址單編製方法

甲 製片

一 增製新片或修改舊片。應力求詳盡準確。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二 住址單片上除「附記」一欄外。其餘諸欄。均須完全明白填註。

三 「由何處得來」一欄尤關重要。必須確實可靠。用訂正之簡號填註。至於應用何種簡號。倘有疑惑。即應檢查後載之「簡號及標準譯語表」。

四 中西文字兩種。一併填入片中。調查不得時暫缺。

五 「姓名」一欄。姓氏居先。

乙 片之編排法及記號之標識

一 住址單分個人與團體兩部。

二 兩部單片。曾按譯音字母次序編排。惟「四丙」一項。

則按省名英文譯音字母次序編排。

三 中文姓名。按其譯音之字母次序編排。

四 各片按所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本會關係之疏密。照

後載之「分類記號說明」分爲五項。

五 收件人之兼通兩國文字者以「分類記號說明」

之 6-7 兩項記號加註于片。

丙 團體片之編排法

一 工商界 (甲)本地 (乙)各省 (丙)國外

二 工商會 (甲)本地 (乙)各省 (丙)國外

三 與本會事業相類之機關 (甲)本地 (乙)各省

(丙)國外

九 教會 (甲)本地 (乙)各省 (丙)國外

丁 簡號及標準譯語表

本表列最普通之材料。表示  
用意用者應隨時增損之。

一 簡號 (片上「由何處得來」一欄用)

Hb.....North China Hong List (Tientsin) 附以出版

年份・如“Hb24”是。

TD.....收文第幾號・如“TD24,355”是。

PK.....製片人個人所確知者 (P. K. = Personal

Knowledge)

六 報界 (甲)本地 (乙)各省 (丙)國外

七 藏書樓(博物院附) (甲)本地 (乙)各省 (丙)國外

八 學界(學校圖書館附) (甲)本地 (乙)各省 (丙)國外

WA.....World's Almanac (附以出版年份)

日.....日用百科全書。

職.....職員錄(附以出版年份)

二 標準譯語

“Code” 分類記號

“Code Combination” 表頭

“Group or Grouping” 分組或組

“Fn” 外國文字 “Fn” 外中 (信面條雖係洋文但

發寄時中西文字書件俱適用之)

戊 分類記號說明

橫線 用顏色鉛筆在片簽(即片之凸出部位)塗抹

橫線一條指示該團體或個人對於本會關係之疏密。

字母 指示收件人所通之第二國文字。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號分種類記  
說明

橫線或字母

本會暨分會及其會員

向來注意本會事業之個人及團體

中國駐外使領

外國駐華使領

其他個人或團體

華員通英文者

洋員通中文者

(無線)  
E字  
片簽左角註紫  
C字  
片簽右角註紫

註 分類記號 6 7 兩項可與1至5任何一項于同一

片上同時用之。

己 住址單添減更改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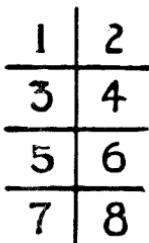
一 遇新得住址即製新片。

二 舊片如有更改應按照通知檢出原片就片更改。

三 改片之點不外下列八種。(一) 分界之別。(二) 本地外埠外國之別。(三) 所通文字之別。(四) 關係疏密之別。

(五) 姓。(六) 名。(七) 住址。(八) 加中文或西文住址。以上

八點之次序如圖。



如 ，如改動之點爲第六

點。在第六格內畫一×。如 ，餘類推。同時有數處改

動時。照格畫×。將此小紙用蚯蚓針附帶于原片上。將片放在新片抽屜內。

五 新片及有更改之片。均入新片抽屜。不與舊片混合。

即未製或未改封面條之片一律入新片抽屜。

六 如舊片上改動太多。另製新片。應將新舊兩片用蚯蚓針別在一處。入新片抽屜。舊片雖已另製新片。在片上註明作廢保存之。

七 新片抽屜內各片積有成數。再行按照編製封面條。

然後將新片及改片分別挿入舊片抽屜備查。

八 舊片作廢時。即在片上寫一「廢」字。存入新片抽屜內。(參看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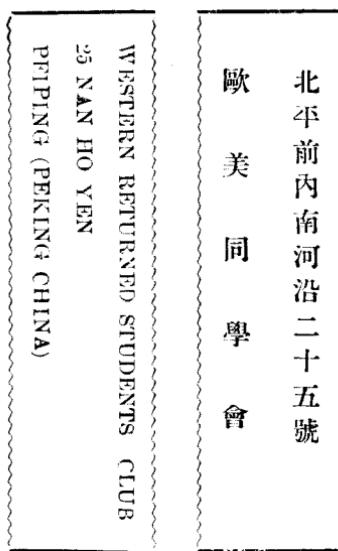
### 寄件封面條(簡稱「封面條」)

每次發寄之書件印刷物等類。往往爲數甚多。若按住址單分別應用次數之多寡。及彼方所通文字之別。預先用謄寫器印出若干份。則可於應用之時。檢來即得。免去臨時逐件批填。

五 新片及有更改之片。均入新片抽屜。不與舊片混合。

## 投遞地址之煩。

尋常謄寫用紙。一大張可繕封面條數十。只要可依寄送即可。力求簡明。繁文俗套一律除去。茲舉中英文例各一於後。以便閱者。



中文住址。平常占二行。多則三行。個人名條。不妨用「君」或「先生」字樣。

英文所占行數略多。全部用大寫字打出。省

事而又清楚。名條上所有 Mr., Esq., Rev., Dr., 等字樣及標點。除萬不得已時。可以省去。住址單全張。逐張編號。轉記於住址片上。以便檢查。並將每樣一張。彙訂成本。日後住址單。如有變更。同時亦在此樣本上變更之。

應用封面條之時。先將相當張數檢出。再依樣本校對一次。如此樣本上所有之塗改字樣。均一一謄入。校畢將單剪開。一名一條。粘在發件之封面。即可付郵。

### 遞寄文件指示方法

對外文件。各股繕就。交由檔卷股發出之時。應有適當方法。標示該件應依何種方法。分別寄遞。否則緊急或重要文件。與普通文件。一律

〔面〕  
〔正〕

## URGENT

Mail Service Director.

► 76 × 25 碟  
片 紙 印 銘

To maintain its value,  
use this card *only sparingly*.

## VALUABLE

Mail Service Director.

► 76 × 25 碟  
片 紙 印 銘

## MAIL AT LETTER RATE

Mail Service Director.

Whenever possible always separate heavy  
enclosures from letters and mail former  
as printed matter under registration. This  
saves postage and insures delivery.

## REPLY BY BEARER

Mail Service Director.

白 紙 印 銘

Use this card with discretion, lest the  
messenger will be unnecessarily detained.

紅 紙 印 黑

寄送貽誤必多此項標示用之戳記及英文標

### 本埠信件之送達

示片照錄入書以資參考但應用此項標記之時最應鄭重否則件

急投○

要件妥送

候件帶回

「妥送」

件「急投」

失件件「

掛號「快

信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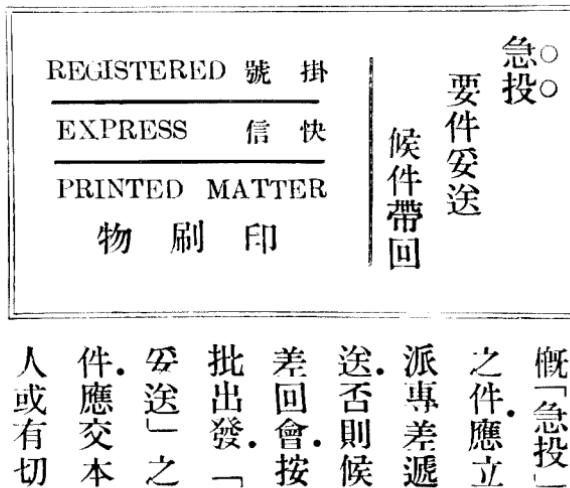
則其效頓

失件件「

掛號「快

信件件「

費甚大大實負責之人代收並將送信條交原股核閱無此標記則概按平信依普通手續分別寄送



概「急投」  
之件應立  
派專差遞  
送否則候  
差回會接  
批出發「  
妥送」之  
件應交本  
人或有切  
信「則糜  
信「則糜  
掛號「快  
失件件「  
件「急投」  
失件件「  
件「快」  
失件件「

在「銷差戳記」欄內蓋戳取銷其責任。  
本埠文件之應令信差投送者收發員應備「派差簿一本於發交文件之時將發文列號等逐一填入簿內由信差在「信差領戳」欄內蓋戳具領及其將收條交回之時再由收發員用送信簿發文之時將收文人名姓等項逐一行入簿內交由信差送由收文人在簿蓋戳證明但一切發文既由檔卷股編號交出收發員再將收文人名姓等項抄入送信簿一番手續似嫌重複且簿內往往不載發文列號日後檢

時間	附記	銷差截記	信數	件數	號件	文發時

◀ 165×200 印字畫綫裝釘成本 ▶

【派差簿】此簿備收發員將本地差送文件。派令信差領送之用。發交時由信差在「信差領截」欄內蓋截具領。及其將收條交回時。再由收發員在「銷差截記」欄內蓋截。取銷信差之責任。

日期用日截每日打一次。占一行。發交及銷差時間。於發交時及交回收條銷差時填註之。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制。最為簡便。以子午為另點。午正為十二點。如上午八時四十三分為<sup>2</sup>正<sup>13</sup>。下午八時四十三分為<sup>2</sup>正<sup>13</sup>是。

附記欄註信差應加注意事項。如本章說明之一。

候件帶回「急投」「要件妥送」「掛號」「保險」「快

信」等是。

查。反覺不易。又送信簿若干本。輪流使用。設遇會務較忙。所有送信簿均已發出在外。忽有緊要立待投送之件。收發員無簿可用。反受牽掣。此種窒碍。用收信條即可避免之。收信條之格式如下。

收發員填寫此項回執之時。只須

社會事業聯合會  
來件如左  
今收到

Date.....

Received from the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chit 信, package 包, roll 捲, box 匣

◀ 153×70 每三十張或五十張裝成一疊 ▶

O. D.

(荷是還帶差信交掣字簽或記圖到收蓋加條此將請)

將發文列號  
填入即可包  
便派差之時，又不感簿少信多之苦，似較舊式  
姓名住址之  
煩件數及件  
別二目只須  
謄寫收信人  
羅萬象省去  
印每件一條。

◀ 膠上面背處此 ▶

民國

年

月

日

今收到

社會事業聯合會送來

件此據

請將此條加蓋  
收此條加蓋  
或簽字交此條  
是荷帶還此條  
是荷帶還此條  
是荷帶還此條  
是荷帶還此條

粘於包封，送出後收條收回，依號編存，翻查利  
便，派差之時，又不感簿少信多之苦，似較舊式  
簿等件，均由收發員保管，日後調查，由其核覆。  
又本埠收信人往往在收信條上附寫簡單  
所有收信條，郵局各種收據回執，以及發郵  
送信簿靈便多矣。

收	簽	注意事項	股件	收件	外款	件數	附件	摘要	時間

(各股文件交換簿)

◀ 165 × 200 用 硬 紙 作 面 刀 成 本 ▶

【說明】「日期」每日在第一空格內填註。或用日戳印填。

「時間」用二十四小時記時法。午正為十二時。下午三時為十五時。是分刻用雙點。如下午八時十九分為「19:19」是。(雙點不用亦無妨。)

「摘要」原件如有號碼。即將原號抄登。如無列號。摘記來源。如「申王」或「京李」是。用L代信。P代包件。E代快信。R代掛號信件。AR代雙掛號信件。T代電報。M代便條等。

「收件股」欄註明向投送之處。  
「簽收備收件人於收件時簽名證明之用。

之答復者。收發員應將此等收信條。送交原發信人查閱後。再行持回編存。  
收發員除管理投送發文之外。兼負收文責任。所有郵局回執。及本埠差送來件之收條等件。均由該員印發。即將來件用「文件交換簿」。送交檔卷股處理。  
郵票之稽核  
以公款買入之郵票。原為公事發信之用。若不規定方法。設人負責管理。則弊端叢生。殊非鄭重公款之道。杜漸防微。為社會服務者。不可以其小節而忽之。  
管理郵票之責。宜由文件收發員兼負之。收發員應明白郵電航路各種章程。所

件別

件數

附記

平信發郵簿

摘記

郵局請蓋戳

件別

記郵局請蓋戳

件別

件數

附記

件數

附記

件數

記郵局請蓋戳

▲ $150 \times 180$ 雙折配布面釘成舊式帳簿式▼

【說明】「件別」欄記「信一片」或「印刷」等字樣。「件數」欄填每次發送之件數。「附記」欄

填發文列號或其他記載。每次發送若干件，可以併登一格，不必每件一格，或將一次發郵之件分別種類，每類一格。登載宜從簡略，否則一件一格，不但填記費時，即郵局蓋戳亦覺瑣碎。

分信幾件為一格，印刷幾件為一格即可。

有一切發文於

編檔手續完畢

之後，交由收發

員分別投送，其

應付郵局者，即

由該員依照郵

政章程，粘貼適

當郵票，列入發

郵簿送局，請其

在簿內蓋戳備

查發郵簿之格

式，原無一定大

式，原無一定大

都用普通條帳

代之茲將專爲此設之簿式繪列如圖。

購入郵票之時可自開一條書明購郵票若

千元字樣於購票時請郵局在條上蓋印證明  
(如係向會中各股購來即由該股蓋戳)此

郵 費 收 支 帳			
收 入	支 發 文 列 號	件 數	出 郵 費
附 記			
◆ 165 × 200 ◆			

【說明】(1)本帳無「年月日」欄收發員應於每日開始辦公以前將「某月某日」字樣在帳內第一行空格內填明或用活動日戳加蓋。

(2)一頁記滿即將「收入」及「支出郵費」兩行內所記數目分別結算將所得之和記於頁底該兩行格內並將此二數分別轉記于下頁之第一橫格以便滾計。

(3)此帳應按時總結總結次數之多寡隨會計年度及會計規則之規定而不同大凡一月一結最爲適當總結之時以收入總數減去支出總數其差即存票之面額應與實在存數相符。

(4)設如收入總數爲五十元支出總數爲四十六元五角五分結存郵票三元四角五分其在郵費收支帳之結算式如下。

(5)如此結算之後將帳結之數「三・四五」轉記於下一月(即下一屆之第一日)「收入」欄內爲下一屆之「舊存」

		共 支	46.55	
		結 存	3.45	轉次頁
50.00		共 收	50.00	

即開支該數之單據。將所入郵票之票面額登

入郵費收支帳之收入欄內。

之郵件等是。

支用郵票之時。將發文列號件數及所粘郵票數額列入郵費收支帳之支出欄內。若以過重掛號快信或保險。或向外國寄送之件。所納郵費數額較鉅者。並將原因用相當簡號在帳之附記欄內註明。以備稽核。此項簡號舉例如下。

「<sup>50g</sup>」表明該件重五十公分。照章在二

十公分以上。六十公分以下。應付三倍

單純費。是爲過重之簡號。「R」爲掛

號。「AR」爲雙掛號。「E」爲快信。

「I」爲保險。「U」爲發往郵會各國

每月月終。（或其他相當日期）核算收支相差若干。所差之數。即係存票之票面額。如屬無誤。將帳結清。並將存票數額移入下月收入欄內。以備支付。並將本屆所支郵費。擇要列表。報告於司庫。以便稽核。此項郵費月結表之格式。見下頁。應於帳結後查填之。

平信用發郵簿。送交郵局手續。前已論及其

爲掛號。快信。保險。包裹等件。既有郵局收據。不必再登發郵簿。但此種郵局收據。尤應妥慎保存。並將本會發文列號。或收件人姓名地址。註明後方。按發文號及日期之先後。整理備查。

公務用汽車

實用公司業務摘要

八十六

郵票月結表自年月日起	收支總結	新存舊存	費人收		附記	郵費百元角分	郵別類	郵本埠外埠本埠外埠外國	包裹信函掛號	快遞	印刷	本埠外埠外國	裏外其總	年月日	文件收發員	庶務股主任	謹核
			收	支													
費郵出支	入共	新收	人	收	郵	費	人	收	包裹	快遞	印刷	本埠外埠外國	裏外其總	年月日	文件收發員	庶務股主任	謹核
數結表上即		來買處他由		來買局郵山													

216×140 ▲

事務繁雜之公團，爲節省時間，增進辦事效  
率起見於相當情形之下。（如所在城市，地面  
遼闊，附屬機關較多等是）可以購置汽車一

輛或數輛，以備公用，嚴定辦法，俾資遵循，不辦  
公時，私人乘用，按程給價，以杜浪費。此項汽車，  
只求堅固，不尚美觀，用車章程，舉例如左。

#### 公用汽車使用章程

一本會公用車專備同人因公外出之用，在辦公時間

內，絕對不作他用。（參看第七條）

二、庶務股備有專冊，用車人於用車前，須在冊上簽名  
留車。

三、如二股或多股同時用車，自應按照須用緩急，決定

用車之先後。

四、司機受庶務主任之管轄，按日填造表式，經由庶務  
主任報告於總幹事。司機爲本會辦事人員服務時，則聽用  
車人之指揮。

五、用車人無論因公因私用車外出，不可予司機人賞  
錢酒飯錢等費。每逢年節，由會通知用車人，酌給節錢，以資  
鼓勵。此種規定，務請同人特別注意。

六、非有特別緊急事故，同人不得乘用汽車，往來本會  
及各員寓所。

七、公餘時，總幹事暨各股主任，得知照庶務股借車乘  
用，按程交費，暫定每英里繳費一角五分，用車在二小時以  
上，每小時加收延車費二角五分，以資挹注。每用車一次，簽  
發傳票一張，交由司機轉交庶務股，俾得隨同日報表，於次  
日報告於總幹事，或其指定之人員，彙送稽核股，按月清結。

公用汽車用車人留車冊—車號.....月份第.....  
 上期自至公私城外用車人簽字核淮附記(日期)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行分若干橫格表示鐘點由庶務股將占用起迄時間  
 自某時起至某時止畫線塗去。  
 之用以免時間衝突。每日一行。  
 本件右半面為畫去留車時間  
 庶務股查明時間有無衝突

(主管人員簽字)

(6 8 10 等字示鐘點)

公用汽車用車人留車冊—車號.....月份第.....

上期自至公私城外用車人簽字核淮附記(日期)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6 8 10 等字示鐘點)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6 8 10 等字示鐘點)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6 8 10 等字示鐘點)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時間

公用汽車日報單

由司機每日具報

號	車	表	程	計	現	記
用	車	昨	報			
人	由			本	日	共
處	何			日	日	行
至	處			至	日	附
記				記		
本	日	共	買	汽	油	
日	日	日	加	倫	機	
附	繳	私	加	倫	器	
緝	私人	人用	加	倫	油	
私	用	車	加	倫		
人	車	傳	加	倫		
用	傳	票	加	倫		
車	票		加	倫		
司	司	行	加	倫		
機	機	哩	加	倫		
報	報		加	倫		
告	告		加	倫		
民	國	年	月	日	台	鹽
幹	事				張	計
總					計	行
人					哩	

關於修理機件報告如下

▲280×216▼

開車人應將此票每日彙報



公用車傳票  
MOTOR CAR CHIT

出發鐘點	Date	日期	停用鐘點	共用鐘點
*Out at			Dischg'd at	Hours
計程表現記	Speedometer reading, finish			
計程表原記	Speedometer reading, start			
共用哩數	Miles			
	哩, 每哩壹角五分合洋			
	Miles @ \$.15	\$		
	延車小時, 每小時二角五分合洋			
	Hours, extra, @ \$.25	\$		

Signature 用車人簽字

*\*An additional charge at 25 cents an hour will be made above 2 hours on each trip. 用車在二小時以上每小時加算延車費二角五分*

## 第八章 印件上

### 印刷

凡舉一事，無論鉅細，鮮有不利用印刷之處。

論其類別，可分爲三，各種宣傳品一也，研究之

#### 原稿

結果或著述之稿本二也，事務上應用之種種簿記單據三也。公益團體用印刷甚多，一年之中，爲購買印刷而開支之款額，有時爲數極大。主其事者，若能略明購買印刷之方法，非特於無形之中，減少事務上若干困苦，且能使各種出品，適用而價廉，更以款式典雅，足以引起閱者之興趣與注意，於事務進行上，不無多少裨益也。

印刷之術，近來發達甚速，細論各種印刷方

法，以及品評印刷原料之優劣貴賤，不在本書範圍以內，本書所及，不過爲購買印刷者應具之常識耳。

無論用何方法印刷，其最爲緊要之件，即係原稿。除用照相方法影印原件外，其他如石印、鉛印、木刻，均須依照原稿排寫版樣。原稿若模糊不清，非特排字或寫樣時費時而工劣，即於校對之時，亦極費事。工人按日給資，因原稿不清，以致出品速率減低，則印刷費用自然加增。故欲出品優美，價額公允，交貨迅速，應先將原稿詳細增損，批爲定稿，然後繕寫清楚，以便付印。若稿本始終未定，即以草稿付印，排校多次。

至再至三及末校之時，尙有多處改動，終以時間匆促，勉強上版，爲貪圖發稿一時之迅速，致

印出之件，錯誤甚多，未盡合意，且以校改太多，價額增高，不經濟極矣。

中文稿件，應用筆畫清楚之行書，繕定稿本。大都排字工人識字能力程度尙高，不必用正楷。惟一切款式，應於原稿中明白規定。（如註解標點、抬頭、分段、分卷等，尤應注意。）稿紙最好大小一律，編定頁次，不令紊亂。於增損字句之處，尤應鈎畫清楚。稿中如挿有算學或化學程式、外國文字，以及學術記號、略語等字樣，尤應特別注意，務令十分明瞭，否則排字工人只認國文，對於其他文字等，其智識極爲幼稚，依

樣描畫，智者或能冀其體會著者，本旨不可得也。

西文稿件，最好用打字機器繕出，用微黃無光之紙爲稿紙，每二行間留空一行，即所謂雙檔（Double space），分段處再空一行，文占一面之中心，且不宜占滿一面之地位，四圍應略留空處。用紙之一面，否則排字之時，反面文字有被工人磨損之虞，甚至有排竣一面，未知反面尙有文字漏而不排者。稿紙編頁次，一切款式，原稿內亦應規畫定妥，與中文稿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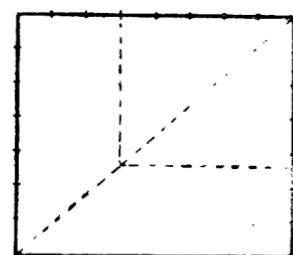
文內如挿圖表，須於稿內用相當記號，指明地段，同時在圖表原稿後，背標明相同記號，至於圖表之名稱，所示事情，以及日期地名等字，

樣均應批明後方或另用一紙將圖名等寫明。排好地位粘於圖背亦無不可此等圖表應做銅版或鋅版抑用其他方法刷印以及直行或橫寬之尺寸均應於稿之後背註明。

除另畫新樣蝕做鋅版或石版印刷外凡利

用照相方法製版之尺寸不能橫豎兼顧蓋照相放大或收小其橫豎尺寸之比例不生變化若指定圖之橫寬應若干則其豎高為若干即不必指定。指定豎高若干寸其橫寬為若干亦無須顧慮譬如原稿之尺寸為橫十寸豎六寸今須收小至橫五寸則其豎高必為三寸欲使收為橫五豎四之尺寸為事實上不可能之事。

下圖表明求縮小畫圖尺寸之方法。



原稿橫八寸豎七寸。今將此圖縮為橫五寸。

則此圖之高必為四寸又八分之三無勉強伸縮之可能。

但必要時可將原來照片中無關緊要之一部用紙蓋去不令做入版中利用此法可將原來長形之圖做為正方之版或原來正方之圖做成長形之版並可將方者做圓圓者做方蓋於印刷一事稍具經驗者未始不可視印件上之地位與其他情形之需要隨便變化也。

在未將稿本交付手民以前於將來成品外觀大概以及印刷費之預算均應詳加考慮無

論所印之件，係成本書籍，或係單張小片，均應在發稿以前，將其版口尺寸，妥為規定始可。將版口尺寸，字體大小等項，批於稿上，否則手民得稿之後，無從下手。又印件款式，亦應略為規定，如為單片廣告，或空白表格，應將稿上文字圖畫之位置，用另一紙張，約略鈎出，某幾行文

### 普通用中外紙料尺寸重量價目表

紙國中別西中					紙名	尺 寸	單 位	每單位重量 以英制磅計	價目 以元計	附 記
直	毛	重	棉	夾						
邊	邊	紙	連	連	淳化宣	(1)	寬	高	名稱	張數
52	50	52	50	50	52	50	26	25	張	最重最輕
24	23	24	25	25	—	—	—	—	—	普通
刀	刀	刀	刀	刀	—	—	—	—	—	單位
195	195	195	94	94	—	—	—	—	—	自市
—	—	—	—	—	—	—	—	—	—	價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百	張	(2)	附
7.60	2.40	3.00	2.50	3.90	8.00	—	—	—	—	記
8.60	3.40	5.60	3.30	4.50	9.00	—	—	—	—	—

字應用何號鉛字，何種字體，亦於稿上用鉛筆註明。至於印件尺寸，有關成品價目，總須與所用紙張，開裁相宜。否則印出之後，耗費紙邊太多，價目必高。茲將最普通之印刷用紙料，原張尺寸，輕重等項，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國外紙料													機器毛邊			
牛皮	鈔票	大毛洋片	報紙	打字	藍棉	夫士	洞版	宣紙	洋造	模林	道	毛太	粉太	連		
48	28	28	44	50	43	22	33	28	33	43	43	43	38	46	50	
36	22	22	25	24	31	18	26	22	27	31	31	31	20	25	24	
(2) 表中價目係民國十七年八月北平之市價異地異時商情不同閱者注意	又	又	又	又	又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刀	刀	合	
又	又	又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195	95	500	
00	-	00	-	-	-	24	84	-	72	120	60	250	140	-	-	-
60	-	10	-	-	-	9	64	-	48	80	45	50	40	-	-	-
80	-	120	-	-	-	13	-	56	60	70	60	-	-	-	-	-
.00	-	120	-	-	-	16	72	-	64	160	70	80	70	-	-	-
磅	令	磅	合	合	合	磅	磅	令	磅	磅	磅	磅	月	月	令	
.16	3500	.27	2.25	4.70	4.50	38	40	2400	.22	.28	.13	.195	.185	1.00	1.20	5.80
.19	6500	-	2.80	5.20	5.00	-	-	2655	.28	.30	.23	.24	.23	-	2.20	-
包裝用	此係西洋貨價	日本貨居多	每令四元至七元五角	簿籍用	簿籍用	全上	印書用	厚者封面用	破損極多							

說明

(1) 尺寸按英制寸計

(2)

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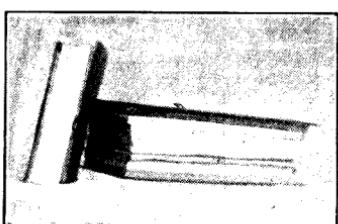
係民國十七年八月北平之市價

異地異時

閻情不同閱者注意

一會出版物之尺寸應有一定之標準。節省印費固為要點。版口一律，則陸續刊印之件，將來彙齊裝訂，較為整齊。他人收藏，亦易整理。（下圖示彙裝本）如有必要原因，得預定出版物尺寸標準，大小幾種，酌量採用。下表示43×31普通印書用紙之開法、書口及版口之尺寸。

開數	紙口尺寸		版口尺寸	
	以英寸計	以公厘計	即每面之大	即印字版之小
二	21 $\frac{1}{4}$ ×31	540×785	(非普通尺寸)	
四	15 $\frac{1}{4}$ ×21 $\frac{1}{4}$	390×540	(全)	
八	10 $\frac{1}{4}$ ×15 $\frac{1}{4}$	278×390	(印書不適用)	上
十二	10 $\frac{1}{4}$ ×10 $\frac{1}{2}$	260×268		
十六	7 $\frac{1}{2}$ ×10 $\frac{1}{2}$	193×268		
十八	7×9	178×228		
二十二	7 $\frac{1}{2}$ ×8 $\frac{1}{2}$	193×218		
三十二	5 $\frac{1}{4}$ ×7 $\frac{1}{2}$	135×193		
六十四	3 $\frac{3}{4}$ ×5 $\frac{1}{4}$	96×135		



各種出版物，既有付刊之必要，即有保存之價值。應預定書面式樣，編印卷次或列號，以便檢查。書面式樣，依會體之性質，定華樸之不同。大概以簡明雅緻為主要條件。

將來陸續出版之件，均應加裝書面款式。印式紙料，均須相仿。出版件數較多之後，即此書款式，足可引起讀者好感。而會外之人，對於本會之觀念，亦必漸趨明切。於會務前途，極有價值。本會歷來已經刊行之讀物目錄，以及本會會名、會務目的、會址、電話、電報信號、所用電報略碼、本名稱、董事職員姓名等項，均應擇要開

列附印書面之後，以便閱者檢查，使社會隨時有明瞭本會性質之機會。書面上一面印字，四面印字所費無甚出入。

至於每期讀物印數之多寡，不可預定。大概視其性質為何如定之。查本會常備之通信表冊，可以估定銷路之大小。印數之多寡，此外斟酌情形，加印若干。每號讀物，除已經可以確定之閱者外，更應預留若干本，於出版時儘先提出，交專員保存，以備不時之需。又須多印若干本，備發行後他人之取求。預留特存之數，非有特別情形，無論何人，不可擅動。

### 校對

原稿送交印刷局排樣之後，印刷局通常代

爲校閱一次改版後，以二次校樣連同原稿送回。此時即應詳細查對。校樣與原稿不符之處，應即批出。

校改之時，中文稿應用紅墨水改正。洋文印樣，校改較爲複雜。蓋中文之錯字，以一字爲單位，而洋文以字母爲單位。中文鉛字只有大小之別，尙無字體之分。洋文則不然，字體甚繁，各有用處。校稿之時，亦須注意。中文標點甚少，洋文標點關係甚大，不可少錯。

洋文印樣，各國通行校改記號甚多。洋文字典之較大者，往往附印此種記號。讀者應隨時參閱，至能記憶各種簡號之命意，並能應用爲度。

印樣既經批校完竣，遂將已校之印樣批明「請再送校」字樣，送交印刷人，令其依照改版，再送樣來。原稿即可留存，不必發回。

印樣二次送來之後，校改一如前例。如錯誤不多，可與原稿再行查對一次。此為末次印樣，批明「改正可印」字樣，并填「印件定單」付印。

如仍有錯誤甚多，仍應批明「請再送校」字樣，發回再改。一如前例。

總之，出品之是否精美適用，悉賴校對功夫。若於校對時疏忽將事，則成品不佳，甚至全部廢棄，徒耗金錢，光陰於無用之地。主其事者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如所印之件，係篇幅較多之書籍，則應自正

文第一頁起，隨排隨校隨印，不可俟其全部排齊，然後同時付印。蓋普通印刷局，鉛字不多，不能將全書排齊，留版待印，目錄索引封面敘文等，於最後上版，及全書印訖，再令印刷局檢齊，樣張一份，送來排列頁次，令其配面裝訂。此種「草樣」亦屬要件，不可疏忽。

### 各種表格

爲減少事務，預防弊竇，規畫統計，確定責任，起見近代之各種社會組織，無論其爲官署商號工廠，以及公益團體，均各依其事務之繁簡，製定各種表張格式，應其日常之需要。此種表格之內容，固各依其性質而互異，但製印表格方法，亦不無相同之點，姑一一述之於左。

尺寸 各種表格種類既多，有時多至以千百計。尺寸應有標準，固可節省印刷費。其最大益處尤在事務上之便利。（一）不致過於瑣碎，反呈雜亂無章之狀。（二）將來彼此互配，或合各種表格彙裝成書之時，無參差不齊之累。

三）各種表式，爲日常事務之記載，均應一一保存。尺寸劃一，保存較易。表格之標準尺寸，以下列三種，最爲適宜。

甲種（英寸） $8\frac{1}{2} \times 11$

乙種  $8\frac{1}{2} \times 5\frac{1}{2}$

丙種  $8\frac{1}{2} \times 13$

此外加大收小，凡此三種尺寸之便利分數或倍數均可。標準尺寸，既有一定，製印表格之

時，應斟酌表格內容之複雜或簡單，擇定某種尺寸，將稿批明付印。

紙料 印刷表格所用紙料之選擇，依下列各種情形，斟酌定之。（一）用何種筆墨填用。（二）填用人程度何如，其辦事習慣是否整齊。（三）是否爲長期持用之件。（四）持用者之程度，及其習慣各如何。（五）是否須往返傳遞之件。

印面 用紙之一面，爲製印表格之普通定律。但有時亦得變通之，如用中國紙料，以及薄洋紙印刷，只可用紙之一面，每種表格無論如何複雜，總以排印於紙之一面爲要旨。如即用丙種尺寸，尙以材料過多，紙之一面仍然無法

容納。不妨用較小之紙。匀排於紙之二面。其過於繁瑣者。可用二張之甲種尺寸。或四張以上之乙種尺寸排印。裝訂成本。

表式之規畫。以整齊簡明適用三者為根本要旨。整齊注重外觀。尺寸應有一定不可參差。(見上節)配色字體雖毋庸求其美麗。亦須醒目大方。簡明注重表內部位之組織。事項之可以彙集一處者。或有因果關係之間題。均應排在一起。將所有問題通盤籌畫。能為之分類成組者。即為之用粗線畫清界限。適用注重地位之支配。畫表之時。應先為填表者設想。其所留地位是否適當。所留之地位太少。則填用困難。結果必壞。太多。則空廢表上地位。殊屬

無謂。若表式簡單。地位寬裕。尚屬無妨。若表極複雜。地位有限。不知支配。成品必不適用。  
紙色 墨色 此二者雖無規定之必要。但第一次製印之後。以後續印。如無特別原因。紙色墨色。須與首次所印者相同。

如會務極繁。所用表式種類甚多。為減省手續。計各種表式紙墨兩色。愈相異愈好。以後一見其色。即知為某種表式。容易引起人之注意。與興趣。為益亦不在小處。

於二聯以上之各種表格。則其每一聯應用不同色之紙。或用同色之紙。不同之墨色製印。以資辨別。印件之配色。總以雅俗咸宜為尙。

## 第九章 印件下

### 表格編號

表式之種類既多，應一一編列號數，稱「格式第幾」，並將此列號用小字印于該種表式之適當地位。如無特別情形，以紙腳左角最為相宜。

### 表格編號簿

一種表格既經製撰定稿，在付印以前，編定列號，同時將其列號名稱等項填製表格編號片一張，釘入表格編號簿，以備查考。此種表格簿係活葉式，下列者為其一頁之樣本。

首次付印，以及每次添印之時，在簽發「印件定單」以前，應將所印數目日期等項逐一

登入表內，其「單位」一格，于規定之後，隨時填入。俟印刷局帳來之後，將本件印費列入「總數」一格，以單位除之，得「每單位價目」，如此賡續登記，以資比較。本件最少最多存數，記明表內，尤覺完善。

及第一版出版之後，將樣本一全份，粘於片之後背。本件如為編列號數之單據（如收據捐啟等是），應將每本起訖列號，列表填入片背之「附記」格內，其式如下。

序號	卷	冊	頁	行
1	1	1	1	1
2	1	1	1	2
3	1	1	1	3
4	1	1	1	4
5	1	1	1	5
6	1	1	1	6
7	1	1	1	7
8	1	1	1	8
9	1	1	1	9
10	1	1	1	10
11	1	1	1	11
12	1	1	1	12
13	1	1	1	13
14	1	1	1	14
15	1	1	1	15
16	1	1	1	16
17	1	1	1	17
18	1	1	1	18
19	1	1	1	19
20	1	1	1	20
21	1	1	1	21
22	1	1	1	22
23	1	1	1	23
24	1	1	1	24
25	1	1	1	25
26	1	1	1	26
27	1	1	1	27
28	1	1	1	28
29	1	1	1	29
30	1	1	1	30
31	1	1	1	31
32	1	1	1	32
33	1	1	1	33
34	1	1	1	34
35	1	1	1	35
36	1	1	1	36
37	1	1	1	37
38	1	1	1	38
39	1	1	1	39
40	1	1	1	40
41	1	1	1	41
42	1	1	1	42
43	1	1	1	43
44	1	1	1	44
45	1	1	1	45
46	1	1	1	46
47	1	1	1	47
48	1	1	1	48
49	1	1	1	49
50	1	1	1	50
51	1	1	1	51
52	1	1	1	52
53	1	1	1	53
54	1	1	1	54
55	1	1	1	55
56	1	1	1	56
57	1	1	1	57
58	1	1	1	58
59	1	1	1	59
60	1	1	1	60
61	1	1	1	61
62	1	1	1	62
63	1	1	1	63
64	1	1	1	64
65	1	1	1	65
66	1	1	1	66
67	1	1	1	67
68	1	1	1	68
69	1	1	1	69
70	1	1	1	70
71	1	1	1	71
72	1	1	1	72
73	1	1	1	73
74	1	1	1	74
75	1	1	1	75
76	1	1	1	76
77	1	1	1	77
78	1	1	1	78
79	1	1	1	79
80	1	1	1	80
81	1	1	1	81
82	1	1	1	82
83	1	1	1	83
84	1	1	1	84
85	1	1	1	85
86	1	1	1	86
87	1	1	1	87
88	1	1	1	88
89	1	1	1	89
90	1	1	1	90
91	1	1	1	91
92	1	1	1	92
93	1	1	1	93
94	1	1	1	94
95	1	1	1	95
96	1	1	1	96
97	1	1	1	97
98	1	1	1	98
99	1	1	1	99
100	1	1	1	100

高 Height: ..... cms. 類 Class: ..... Lct .....

日期 Date ..... 單位 Unit\* .....

存 Stock Max. 最多 .....

數 Stock Min. 最少 .....

版次 Impression	日期 Date	印刷人 Printer	Total cost 總價		Unit cost 單價		附 記 Remarks
			印數 Number	價目 Amount	單位 Unit	每單位價目 Cost	
26th							
27th							
28th							
29th							
30th							
31st							
32nd							
33rd							
34th							
35th							
36th							
37th							
38th							
39th							
40th							
41st							
42nd							
43rd							
44th							
45th							
46th							
47th							
48th							
49th							
50th							

\* 個 Pcs. PIECE; 張 SH. SHEET; 副 PR. PAIR; 套 OR 份 ST. SET; 捲 RL. ROLL;

格式 Form No. ..... 寬 Width: ..... cms.

名稱 Name (in Chinese) .....

, , , (in English) .....

擬定人 Designed by .....

附記 Remarks: .....

版次 Impression	日期 Date	印刷人 Printer	Total cost 總價		Unit cost 單價		附記 Remarks
			印數 Number	價目 Amount	單位 Unit	每單位價目 Cost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11th							
12th							
13th							
14th							
15th							
16th							
17th							
18th							
19th							
20th							
21st							
22nd							
23rd							
24th							
25th							

○ ▲ 430×350 厚紙印  
單張 左邊打洞二個 以便配面串裝成秩  
▼ ○

\*瓶 BT. BOTTLE; 本 BK. BOOK; 打 DZ. DOZEN; 盒 OR 托 PD. PAD; 塊, 支, 條, OR  
罐 TN. TIN; 盒 BX. BOX. 包 PG. PACKAGE.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一百零六

Specimen Copy of Form No. 格 式

之 樣 張

Notes 附 記

▲此係表格編號

片之反面備粘貼

樣本記載列號等

用。(參看一〇三

頁下欄) ▼

表格編號簿便查表

(分類)

| 格式<br>For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應將修正之

新樣本一全份

加粘于片後。

某種表格既印之後。如有再加

改善之處。可將

改正稿樣。或將

應改之點。記於

另紙。以之用來

針附存於此表

之上。日後添印。

登記之時。此稿

應手而來。即可

以之付印。

散張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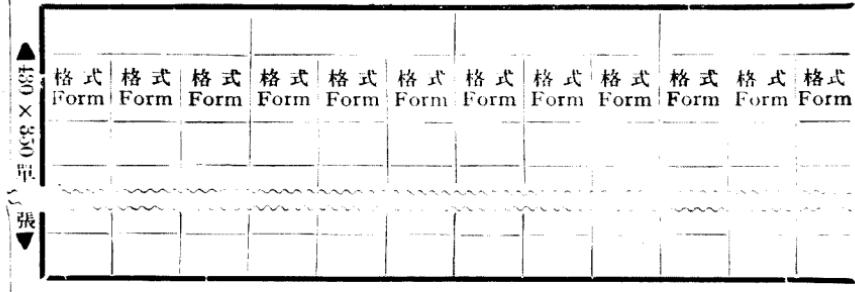
凡裝釘成本之各種格式。應於定印時。在定單批明。除裝訂之本數外。並要散張樣本若干份。以便粘入表格編號簿。以及日後添印時。作為稿本。

表格便查表

各種表式種類。數目極為繁冗。若無相當方法。將各項表式。設法分類。彙集列表。則查用之時。仍嫌煩難。故表格編號簿之前。又須編便查表一種。至於分類標準。或以類別。(如信封。信紙。統計表式。會計帳式等)。或以各種表式之尺寸。或以各表用途。為分類之標準。均無不可。

## Index To Form Book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以擇其善者而從之可矣。

表格編號簿內各片之次序。應以第一片釘在簿之末一頁。新增者居上。便

查表則始終在簿之前。如此則邊打洞。應以布糊硬紙版二塊爲簿之上下面片細繩串之。每二片之間並應夾厚紙條一二條。不然日後樣本增多。上下簿面被其擠開。殊不整齊。每一百號釘爲一冊。又布版面裝釘之一邊。應留柔軟可以折疊之處一寸許。否則簿面太硬。查閱不便。

## 印件適用可以省工之一例

此後十三頁所印之圖樣。乃著者曾爲北平青年會辦理「國民職務星期」所擬撰之一種印件。實地應用確有成效。因思在相同情形之下。均可仿照應用。故將原件程式轉載於此。不釘入簿。隨填以備參考。

舊片空白之片。

北 京 基 督 教 青 年 會 童 子 部

## 國 民 職 務 星 期

(期 星 民 公 又 名 雷)

日 至 日 月 年 國 民

## 入 會 證 書

第 號

發 證 人

押

入 會 少 年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來 歷

(1) 持本證書者得加入本星期之各項聚會憑證入場各項入場券均印在此  
證 本內入會者可隨時裁下持用

(2) 本證書只限本人自用不得轉借或攜帶他人

(3) 凡不遵守各項會章者本會得將此證取銷

(4) 本會發此證書不取分文欲索者請向各學校各教會地方服務團及青年

會童子部領取

明 (5) 入會者對於各項辦法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米市大街青年會童子部詢

問

此邊接「入會願書」後面右邊之 x 線(見一二一頁)

此邊接「入會願書」前面左邊之 z 線（見一二一頁）

〔面二〕

□ □ □ 長 辦 委 譽 名  
□□□ □□□ □□□ 一 人 成 贊  
□□□ □□□ □□□  
□ □ □ 長 辦 委 一 辦 委 行 執  
□□□ □□□ □□□ □□□

### 國民職務星期（又名公民星期）一覽

#### 宗旨

本會童子部參照全國協會公民教育計畫在一定時期內對於京師童子為相當之訓練與引導俾明國民之責任以輔助教育為宗旨

範圍 凡年齡在十歲至十九歲以內之少年均可加入

日期 自 月 日起至 日止

內容 1 參觀會 2 徵文比賽會 3 演說比賽會 4 珍玩展覽會 5 演講會 6 體

育運動會 7 選舉練習會

請看後列各會詳細說明

結束 各會揭曉之獎品均定於 日晚七時在青年會大禮堂分發

# 參觀會規則

(一) 參觀各處應聽各該處招待員之指導並守各該處向來一切規章

(二) 參觀各地不得任意喧嘩及隨吃食物

(三) 參觀地點當按下定之日期前往

月 日(星期一)一時至六時參觀地點

日(星期一)四時至六時參觀地點

協和醫院  
歐美同學會  
郵政總局  
電話東局  
電話南局  
華洋義賑總會  
權度製造所  
東單三條胡同  
南河沿  
前門內  
米市大街  
琉璃瓦廠  
祖菜胡廠  
家胡廠  
街胡同

協和醫院  
歐美同學會  
郵政總局  
自來水公司  
青年會大樓  
紅十字會  
權度製造所  
東單三條胡同  
南河沿  
前門外  
米市大街  
乾麵胡胡同

參觀入門券

參觀入門券

參觀入門券

參觀入門券

(一) 參觀入門券

參觀時.....參觀時.....參觀時.....參觀時.....

請看參.....請看參.....請看參.....請看參.....

觀規則.....觀規則.....觀規則.....觀規則.....

### 徵文比賽會規則

#### 1 年齡

(甲)十二歲至十五歲

(乙)十六歲至十九歲

#### 2 (甲)徵文每篇由三百字至一千字爲限

(乙)徵文每篇由三百字至一千五百字爲限

#### 3 徵文題目列下 應徵者可隨意自選一題

一 東安市場之組織

二 北京燃料來源

三 北京糧食來源

四 我所崇拜之名人(說明理由)

五 我對於國家應負之三種責任

六 何謂良好國民

七 幼年之國民義務

八 建設模範城市之我見

4 與賽課卷須有其家長教員或舖長之函件證明確

爲自己作品

5 課卷應繕寫清楚語體文應加新式標點符號並填

寫與賽券無券不收(券在此頁後面)

6 卷於月 日(星期)下午九時以前送交青

年會童子部收

7 欲收回課卷者請於月 日後 日前向收

卷處收回過期不還

8 最優課卷由本會設法披露餘卷按次分別給獎

## 演說比賽會及規則

1 學界(甲) 歲至 歲(乙) 歲至  
歲

工商界(甲) 歲至 歲(乙) 歲至  
歲

2 每學校及每處在每組內不得過二人加入  
演說時間(甲)每人不得過七分鐘(乙)每人

3 不得過十分鐘  
演說題目與徵文題同亦可隨意自選一題

4 演說比賽會預賽在月 日(星期)午後  
四時半舉行優勝者得加入

5 後四時半在青年會大禮堂復賽每組取最優者  
二名再於月(星期)晚七時在青年會大

6 禮堂舉行決賽  
凡在日預賽優勝者均發給獎狀決賽優勝

者由先生特別給獎

(三)

徵文比賽與賽券

演說比賽會報名單

(四)

姓名 年齡

住址

學校或

工廠舖

姓名 年齡  
住址

學校

工廠舖

演說題

注意 凡加入徵文比賽者請將此券

裁下填寫清楚貼於卷上

注意 此報名單須於 月 日  
以前填交青年會童子部

月 日 午 后 四 時 半  
 (在 青 年 會 大 禮 堂)  
 演 說 入 比 賽 場 復 賽 會 券

珍玩展覽會規則

此次徵求物品共分下列二類

甲	集存品	如郵票 明信片	畫片	錢幣	貝殼	石卵	花葉	昆蟲標本	海產
乙	動植物標本	像片	鮮花	紀念物等	革工	木工	石膏細工	白蠟細工	碗豆細工
	製造品	如金工	刺繡	通草細工	石膏細工	厚紙細工	白蠟細工	粘土細工	機械模
	織紙	貼附	通草	畫片	圖畫	雕刻	圖章	切貫	
丙	型	無線電機雛型	編物	書冊頁等					
	豢養物	如貓 犬	蟲	魚	猿	鳥			
	徵求辦法								

- 一 凡有應徵物品自願送陳者須於 月 日以前交敝會童子部收存並附開清單以備考查
- 二 陳列品務請裝飾整齊以壯觀瞻豢養物之食品由送品人自理
- 三 送陳應徵物品之人須為年在十九以下之兒童
- 四 凡此次與賽之兒童物品特優者給與獎章餘均發給精印證券一紙以誌感謝而資紀念
- 五 展覽日期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 六 陳列品有價值貴重者僅在會陳列三日在陳列時間之內請與賽人親自到場監視
- 七 與會者如有疑問請函訊或電訊米市大街青年會童子部
- 八 展覽畢原送陳者於 月 日三日內持收據單取回物品

喧 嘩 勿 請 時 說 演 聽

會 覽 展 玩 珍

券 場 入

會 年 青 街 大 市 米 地

時六至時二午下又時二十至時十上日 月

會 覽 展 玩 珍

券 場 入

會 年 青 街 大 市 米 地

時六至時二午下又時二十至時十上日 月

會 覽 展 玩 珍

券 場 入

會 年 青 街 大 市 米 地

時六至時二午下又時二十至時十上日 月 (六)

# 演講會

會場 青年會 大禮堂

禮堂人滿後到  
者不能入場

日	期	題	演	講	員
□ □ □ □ □ □	時時時時時時	我國過去的事業現代的狀況和將來的希望			
□ □ □ □ □ □	我我我我我我	與社會服務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國與與與地	與國家平等			
	與學家平	與家庭民			
	世校界	界教育			

時口日口口

券場入會講演  
堂禮大會年青點地

時口日口口

券場入會講演

(七) 堂禮大會年青點地

喧喧勿請時講聽

喧喧勿請時講聽

喧喧勿請時講聽

喧喧勿請時講聽

喧喧勿請時講聽

喧喧勿請時講聽

喧喧勿請時講聽

(八)

### 體育運動會

本會定於月 日下午一時在□□街□□

學校操場舉行 運動項目如下

人山 接力跑 跨下傳球 拔河

蛤蟆跳 蕃薯競走 阻物 追打等項

### 體育運動會

下午一時  
月 日(星期)

### 入場券

地址

學校操場

## 選舉練習會

1 凡持有本入會證者均可用此票選舉（票在此頁後面）

選舉中國古代模範國民五人

選舉中國現代模範國民二人

2 選舉票請填寫清楚投入各學校各教會各地方服務團或青年會童子部之投票  
罐或投票箱內

3 投票人請於 月 日以前將票投竣逾期無效

〔面四〕

## 國民職務星期模範國民選舉票

我今選舉以下五人爲中國古代模範國民

(一) 姓名 理由

(二) 姓名 理由

(三) 姓名 理由

(四) 姓名 理由

(五) 姓名 理由

我今選舉以下二人爲中國現代模範國民

(一) 姓名 理由

(二) 姓名 理由

▲本件打洞各線均用粗點子綫指明。原件上凡應打洞處，均用「高點子」排在版中，與原文一次印出。不然打洞綫太多，既費週折，又欠整齊▼

投票者請填明

注意 選舉人請看反面投票規則  
(本證書第

號)

【面 前】

證書會入  
查存證書會入

證書 第 號  
姓名 年齡  
住址  
來歷  
發證處

月 號

月

日發

代發證書各處請在此聯  
與正書相連之處加蓋騎  
縫戳記並於發出時將此  
一聯填明掣下彙送本會  
餘見背面說明均請注意

▲ 70 × 205 ▼

此邊接「面二」右邊之 z 線(見二〇九頁)

此邊接「面一」左邊之 x 線(見一〇九頁)

x

z

x

z

發證處請將其機關之名稱及發證人之姓名詳細填明反面「發證處」一欄

此項存根有人會願書性質請於 月 日以前送交童子部如有未發出之證書亦請一併

送還為荷

此類事件發生之後往往頭緒繁縝對於社會應有相當之說明對於參與者又有種種規則並須發給各項券據門類極多參與之人亦多苟無提綱挈領之說明書將應用表式悉數附入書中則既易貽誤又嫌煩瑣以上種種困難若用類似「國民職務星期」所用之印刷物均可避免之閱者細心翻閱斟酌仿製或爲省工之一助

書中內容什九依照原文以存其真封面之

左邊原與「入會證書存查」相聯屬今以限於本書版口將此「存查」一聯之正反面附印於全件樣本之後原件係寬一五高二〇·五公分之小冊連上下面共十二頁

### 印件定單

定印表格事極繁瑣付印之時若不詳細開明將來設有錯誤印刷者與定印者彼此推却徒費唇舌終至無人負責延誤要用所以每次定印物品於看定末次校樣之後製填下示之印件定單一紙粘貼於末次校樣之後加蓋騎縫戳記交由庶務股登記後（參看下節）送交印刷局照印同時登記於表格編號簿

### 經理印件之責

會務所需之各種印刷品自發出原稿以至核付帳單均由庶務股管理原稿發出之時由檔卷股送來由該股發交指定之印刷局每次印樣送來發回之時亦由該股經手及末次印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聯合事業會社

# 單定件印

## PRINTING ORDER

←—◀ 90 × 103 三十張裱成一疊 ▶—

▲ 216 × 140 五十張成疊 用時配面串裝 ▶—

↓

For Form. 格式 第 版 數 次 貨 催

Quantity 自數  
(個一版自打次每)

Paper 紙張  
Ink 色墨  
Size 尺寸

Sides 面印  
No. From 號編  
Binding 鉚綴

Wanted 請  
Notes 註

期數日 交到數目

收還版目

印件定貨收帳總登庶務股用

○

木 錄 鋅 銅

價 共 價 每 位 單

位價每單

同件上

截日帳核

價目

同件上

印刷局

木 錄 鋅

版塊數

日期訂

印

刷

局

木 錄 鋅

版塊數

印

刷

局

木 錄 鋅

版塊數

印

刷

局

木 錄 鋅

版塊數

印

刷

局

樣校定之時。主管印刷之人員。將樣及印件定單送由該股登記發出。此項定單到股之後。該股即將印件定單所列各項錄入「印件定貨收貨核帳總登」。每次送樣手續悉與平常公文之送達相同。

定單一經交到庶務股。由該股照登於印件

總登之後。該股即負催促印刷人依時交貨。與核對成品是否與定單所列一一相符之責。

印件所用之銅鋅木質各種版戳。如爲本會原有存股之件。即由該股檢送印刷局。於收件時一併收還。新做者亦於收件時收回編號留存。印件交來之後。如與定單相符。即將所收數

品購入簿。一面將印件之樣本一全份。連同原簽定單。報告於主管印刷之人員。及印刷局帳單送來。即照印件總登及用品購入簿。詳加查核。批註明白。以便核付。茲將經理印件之手續。規畫如下。

印件定貨收貨核帳手續

- 一 一切付印稿件。適用普通手續。交印刷人排樣送校。
- 二 印刷校樣。隨到隨閱。校正後再交印刷人。照校改版。
- 三 校稿一經核定。由□□員（即主管印刷之人員）簽訂印件定單。粘附最後校稿。交庶務股照印件定單錄入總登後。發交印刷人照印。印件定單之逕由各股交付印刷人。亦須轉由□□員交庶務股入簿。

四 庶務股擔負按時催詢已定未交印件之責任。不誤。

應用

註明核帳日期等項以免重複

五 印件印成。由印刷人送交庶務股。該股按照印件定單詳核點收。如認為適當。即可簽發收條入帳。同時將原發印件定單收回。存股備查。

六 印件所用一切銅鋅木質版截等件。須由庶務股于收件時一併收回編號。存股備用。

七 如印件數量太多。印刷人未能一次交齊。則印刷人於每次交貨時。應將印件定單隨件送交庶務股點收。收到若干。即由該股在印件定單上批註已收之數目。再將定單交回印件人在末次交貨時。始收回之。

八 付款之時。須由印刷人開列清單。註明格式號數。交由庶務股按照印件總登逐一核對。並核閱所開價目。是否無誤。填製請款單。一併送交總幹事核價付款。一面在帳內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 第十章 檔卷上

### 檔卷

往來公牘於其事辦完之後爲一種最有價值之記載無論事項之大小函牘之多寡均應妥爲編製保存以備將來之參考檔卷在官署設專科辦理及新舊官員交替時慎重移交接收其重要可知惟在公益團體於保存編製檔卷手續往往不甚注意大凡以所辦事項範圍較小時期較短急待辦理之事尙且應付不暇編檔一事遂陷於放棄地位孰知公益團體所舉之事往往非於一二日內即可辦竣亦非二人之心力所克盡舉更非限於同一地點所辦事業爲一地公益即凡社會份子均得隨時

詢問調查又後來辦理相似事業者亦得考察已往經驗如有良法善規並得酌量採用所辦之事安能決定其即時辦竣永遠不生糾葛或其爲毫無記載之價值故檔卷之於公益團體其價值與官署之檔卷不相上下無論規模之大小事業之久暫所有出入文件均應有人負責保管不可忽略

### 文件之收發

編檔自接收來文封發去文爲起點所有接收封發之責任應歸專員完全負之（在規模較小之團體並可令兼理他項職務）否則人可以接收可以封發勢必各不相關錯誤遺漏無人能戶其咎檔卷組織雜亂無章檢查爲

## I. D. 收文

列號 No.	日期 Date	發件人 Received from	類 D.	事由 Subject	附件 Append.	卷 File
00	192.....					
01						
02						
03						
列號 No.	日期 Date	收件人 Sent to	類 D.	事由 Subject	附件 Append.	卷 File
21	50					
22	51					
23	71					
24	72					
	73					
	74					

## O. D. 發文

列號 No.	日期 Date	收件人 Sent to	類 D.	事由 Subject	附件 Append.	卷 File
21	50					
22	51					
23	71					
24	72					
	73					
	74					

難費時誤事。爲患更大。收文發文，均須摘由入簿。其格式見前頁。

### 收發文簿

文件列號簿內印入。每面列二五號。即每百

省手續不少。

「五」某件占該面之一行。其行號爲「四五」。即知此件之列號爲「五四五」號。餘類推。此種編號方法，極爲便利。檢號編號之時，可

號占用四面。第一面白○○號至二四號。第二面白自二五至四九。第三面白五○至七四。第四面白自七五至九九。第五面白又爲○○至二四。自第五面至第八面，皆係一百號以上之列號。故在此四面之上角，應各編「一」字。第九至第十二面，各編「二」字。以後每四面依次編填

### 收文

外來文件，郵局回執，以及本埠差送來會之件，均由庶務股專司收發之員蓋章收入。再用各股文件交換簿（格式見八十四頁）隨時送

數目。

檢號之時，聯頁角數字與頁上每行數字爲一數，即該件文牘之列號。例如頁角之數目爲

## 三種附列備考

編號之時，除將該件摘由登簿外，並用相當  
戳記，加蓋於文件之上，填明列號，收到日期，附  
件件數等項，以資證明文件到達時之實在情  
形，茲將收文登記手續條列於左。

由檔卷股驗收啟封，於  
登簿編號加蓋閱戳後。  
送交總幹事或其他相  
當人員核閱處理，及其  
處理畢，在閱戳內蓋章或簽押後，送回檔卷股。  
俾得編入檔卷，整理保存，其須轉送他股核閱  
者，由其註明應送股名，交檔卷股依次送遞，及  
其傳觀處理既畢，歸卷保存，閱戳及傳觀戳式

Before filing REFER to:	送下列 各處閱 後歸檔
Initial left column. 簽押 格內行在 請	

檔交後閱一照知  
FILE AFTER PERUSAL BY

- 一 收拆 一切外來文電，均由庶務股用文  
件交換簿，送由檔卷股簽收啟封。
- 二 蓋戳 蓋收文戳於來文原件之上。甲。  
乙。蓋收到日期戳。丙。接來
- 填記收文號數。
- 件事由性質歸卷，在原件及收文簿上註明卷  
目號數。（此項手續應候送閱後交回歸卷時。  
方可辦理。）
- 丁。如有附件，註明件數。

三 登收文簿 甲。填註來文發件人之姓名

於簿中「發件人」欄。乙. 註明來件種類。(如電報註「電」字函件註「函」字之類)丙. 摘錄案由。丁. 如有附件. 註明件數。

四. 送閱 按照本會規定辦法. 將來文登文件交換簿. 分送於所管之人員核閱。

### 發文

發出文件. 由文牘股備齊後. 經由總幹事. 或其他主管人員. 送交檔卷

股處理. 檔卷股應向文牘股索取原稿. 將稿摘由登入發文簿. 在稿上加蓋戳記. 編填完整. 一如收文例. 再查發文是否蓋有本會戳記. 或有他人署名. 二頁以上之函件. 是否蓋有騎縫圖章. 附件是否無誤. 一一查

收文 D.	到 件
Rec'd	卷
入File	件
附Appd	

點. 將文裝入封套. 并將該件發文列號. 批明信封外面. 用文件交換簿. 送交庶務股投寄. 其爲掛號快信. 或保險等件. 並應將按何種郵件發寄情形. 註明於簿. 除緊要文件外. 封緘手續. 由庶務股代理. 有時須加蓋火漆印記者. 可用印字小戳. 蓋於信封口上. 庶務股見此印記. 即爲加蓋漆印. 然後發出. 檔卷股處理發文之手續如左。

一. 蓋戳 蓋發文戳於發文原稿之上。甲. 填記發文號數。乙. 蓋發寄日期戳。丙. 如係快信掛號或差送之件. 註明於戳之第四行內。丁. 按發文事由性質歸卷。註明卷目號數。(發文戳式見下頁)

二登發文簿。甲.填註收件人姓名於發

文簿之「收件人」欄內。乙.註明發件種類。

丙.摘錄案由。丁.原稿除原辦人員外。其他按

規定辦法送經有關人員核閱。在一

閱」字戳內蓋章後。按事由性質歸

卷。並將卷目號數於原稿上暨發文

簿上註明。以便查考。

三裝封時應注意之事。

甲.查

文 D. O. 發 O. Sent 入 File 由 by	號 出 卷 寄
--	------------------

分號。

五送發

按照發文列號或種類。分別記入文件交換簿。送庶務股寄發。

私人信件

各公團人員若多。有時私人信件亦

閱文件曾否按照向例簽字或蓋印。

乙.查閱信封所寫收件人與信件上所寫收  
信人姓名住址是否相符。丙.檢查附件有無  
錯誤。丁.必要時加蓋封臘戳記。並批明投遞

方法於發文封套之後面。

普通文件同樣轉遞。則偶有遺失。頗難考究。故

四編記號數。凡屬正式文件。登過發文簿後。即將發文列號。記於封面。除通函等件。  
無清單者外。所有一稿而發多件者。更須編記

# 本會代收信件第

號

貴處下列文件存櫃候領希即在後方收條  
簽字蓋印憑此來取為荷此致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員押	記附	原列數	件數	文別類人	收信人	股項收致	本會
社會事業聯合會交來上列代收文件無誤此據 (簽字蓋章)												
今收到												
社會事業聯合會												

備代收信件知單一種。先行通知收信人。由其在單上簽字或蓋章來取。此單及號條上填列代收信件號數。(號條貼原件)俾與知單號數可相對照。單上摘要須一一填明。其後半即為收條。由收件人簽字或蓋章。憑條來取。代收信件人。即可以此為曾經妥投收件人之證明。

編檔

依一定程序。將所有收文及發文稿件。彙集保存。是謂編檔。一切收發文稿謂之檔卷。

編檔卷之先。應預定編製方針。以資憑藉。大致編製檔卷標準。有下列之五者。(1)以收發之先後為標準。(2)以收件及發件人所居住之地方為標準。(3)以收件及發件者

▲ 178 × 101 用三十張或五十張裝成一疊▼

之姓氏爲標準。(4) 將一切事件預別爲若干類。以此分類爲標準。(5) 以事件爲標準。凡收發文之屬於同一事件者。彙歸一卷。

五種編檔標準之中。以第五種最爲適用。檢查時最爲便利。在事務不繁之會體。第四種或尚可用。其他三種均不完善。非有特故。不宜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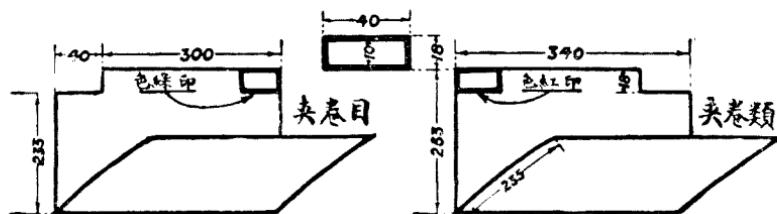
所有檔卷應歸一般專理編製。無論其事務如何繁冗。檔卷終須彙集一起。不可各個部分各自爲政。處理事務之時。各不相謀。以後同一會體。對於同一事件。應付方法完全不同。自相矛盾。貽

人笑柄。茲姑採用以事件爲編檔之標準。說明編檔之手續如左。

登簿編號手續。已在上文說明。毋庸再述。

### 卷宗

舊時治卷方法。係將一切文件粘貼於卷夾之內。互相銜接。一經粘入。永遠不能挪動。結果檢查困難。欲閱卷中之一字一語。必須將全卷提出。且有時當某一事件發生之始。編檔者不能預料其發生何種糾葛。何時結案。設如其事擴大。糾葛叢生。彼時欲再分立卷宗。已粘貼之文件。即不能隨意提出。編製完



全分卷，所以最新方法係仿照各國試行有效之活葉式歸卷之時，只將文稿按類夾入卷夾，俟其逐件增多，即可細分卷類，加立新卷，新式卷夾，可分爲「類卷」「目卷」二種，必要時並可再加細分置「分目卷」「附目卷」等，依事務之繁簡，定分目之精粗可也。卷夾之式樣尺寸如附圖。

### 卷類

一切往來文件，不論中外文字，凡關於同一事件者，均按一定類目彙歸一卷，其附件過鉅或過多者，以及實物樣本圖畫照片等件，應於附件及正文雙方註明文號，另行保存。

### 卷目

每一「類卷」，日後文件增多，勢難容納之時，應即將本類卷文件之中，關於某一問題文稿最多者，逐一提出，特爲另闢一日，附於原來類卷之後，設如類卷中有「徵求會員」一類，日後文稿增多，而其中關於「索閱章程」之文稿，爲數甚多，編檔者應將此等文稿，逐一提出，另編「索閱章程」一目，附於原來「徵求會員」一類卷之後，再閱若干時日，即此「索閱章程」一目，文稿日多，而其中自本埠學界來者，爲數極多，此時應將此等文稿，提出另編「本埠學界索閱章程」，新目仍附於原來「徵求會員」一類卷之後。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 第十一章 檔卷下

### 檔卷目錄

在立卷之時，應將類卷名稱等項，填列於檔卷目錄。每一類卷，占目錄中預先編定卷號之一號，檔卷目錄之格式見下頁。

日後類卷分立目卷之時，亦將目卷名稱等項，列入目錄中該項類卷之下，占「甲乙丙丁」等之一行。如類卷列號為四五，則其第一目卷之列號為「四五甲」，第二目卷為「四五乙」等是。即將所得卷號，在卷夾角上方框內，填寫明白。所有歸入該卷之文稿，其文件收發戳記內，均應標明此號，以便歸卷。又將此卷號記入收發文簿之內，以利檢閱。

類卷立名，不應過於瑣碎，亦不宜過於籠統。過於瑣碎，則事之相關者，在檔卷內仍不能銜接一起。過於籠統，則範圍太大，文件之不相關屬者，仍然湊在一處，殊覺太雜。譬如「徵求會員」一事，可為立類卷一宗。日後文件加多，再為分出一部，加立目卷。如將「徵求會員」歸入「交際」一類，則嫌籠統。又如將「索取會章」一事，認為類卷，則題目太小，又嫌瑣碎。立卷一事，本非易易，稍有經驗，即可運用自然。

### 檔卷索引

立卷之始，先登檔卷目錄，類卷目卷均然。各卷因此取得卷號，以此卷號，填記於收發文簿，以便檢查、歸卷等項。已如前述。但卷數過多，一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一百三十八

FILES

卷號

SUBJECTS 事件

索 檔 卷  
引 →

立卷日期  
Established

卷 號  
File No.

類 Main Subject 卷

目 Sub-Divisions 卷

Established  
立卷日期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E 戊

F 己

G 庚

H 辛

I 壬

J 癸

K 甲

L 乙

M 丙

▲ 11 × 13

兩種每種五十張合訂成本▼

立卷日期  
Established

卷 號  
File No.

類 Main Subject 卷

目 Sub-Divisions 卷

Established  
立卷日期

A 甲

M 丙

立卷日期  
Established

卷 號  
File No.

類 Main Subject 卷

目 Sub-Divisions 卷

Established  
立卷日期

A 甲

M 丙

目 錄 檔 卷  
←

時檢閱某項文件，只知入於某卷，卻不能記其卷號，則雖編製完美，亦將無從入手，望洋興嘆。所以非有檔卷索引不可。目錄按號填用，其效用在規定卷號，索引則將卷名爲主，依其首一字（或一詞）筆畫之多寡爲序，如係洋文卷名，依其首一詞之字母爲次，分列於冊。如「某某某類卷……四五」「某某目卷……四五甲」是同一筆畫或同一字母者，彙列一處，檢卷之時，翻查索引即可得其卷號，依號查去，即可查得該卷。但有時同一事件，擬定卷名之時，雖已再三斟酌，然終未十分準確，除擬定之卷名外，尚可用他項字句，表示其卷之性質者，爲便利查卷計，應將此種字句，亦依筆畫或字母

次序，並列於索引之中。如「某某事件（見某某事件……四五甲）」是，俾查卷之時，不必預知卷名，知其卷之大概內容，即可查得。索引之中，此種輔助名目，愈爲精詳，查卷愈易。至於應立若干副目，用何種相類字句等項，勢難預爲懸擬，要在編檔之人，經驗何如，在一已習慣之外，兼能體會人意，慎重考量而定之。檔卷索引之格式，見前頁。

### 卷宗目錄

一卷之內，文稿極多，爲預防誤抽誤投起見，應編卷宗目錄一種。此項目錄，以活葉式之紙片編填，最爲適宜。其式如下，惟此種目錄，實用不多，如果人少事繁，一時免去，亦無大害。

Re: 關於

案

See also 參看 File 卷 D 號 Dated 日期

〔乙〕

From 由 }  
To 致 }

► 216 × 280 單張色紙印

案 [甲]

Incoming Documents 收文

Outgoing Documents 發文

ID 號 File 卷 Note 附記 OD 號 File 卷 Note 附記

Notes 附記

乙

甲 日 稿

提 稿

卷 宗

► 127 × 76 用壓紙溝面印 ►

## 提要副件

之全部，依次條列於後。

來往文稿以嚴格之公文程式論之，自應每文一事，即每一文稿之中，不得涉及一件以上之事項。但私人文書於此每不注意，編檔者遇有此類文稿歸卷之時，就甲遺乙，極為困難。其補救之法，惟有以其文內之主要事件為歸檔

之標準，另用提要稿紙，繕錄副本若干張，依其

每一段落所述事件，分別歸卷。此項提要稿紙之格式，見前頁。繕錄之時，全文照抄，固屬最佳。但若只將文稿摘由，並將收發者之姓氏，以及文號、卷號等項，照格填注，則將來查卷之時，如須提閱原文，便可依號查得，毫不費事。但終不如照錄一通之為便捷也。茲將整理卷宗手續

一 總卷 一切來往文件，除秘密文件外，均應歸入總卷，在檔卷股保存，以便查核。

二 分卷 各股得檔卷股之同意，得自立分卷，惟僅能用以保存與該股有特別關係之文件，以及該股所往來之秘密文件。

三 卷類 一切來往文件，無論中西文字，凡關於同一事項者，均按一定類目彙歸一卷。其附件過鉅者，以及圖畫貨樣地圖照片之類，應另行保存，惟須於該附件上，暨原文件上，雙方註明，以便稽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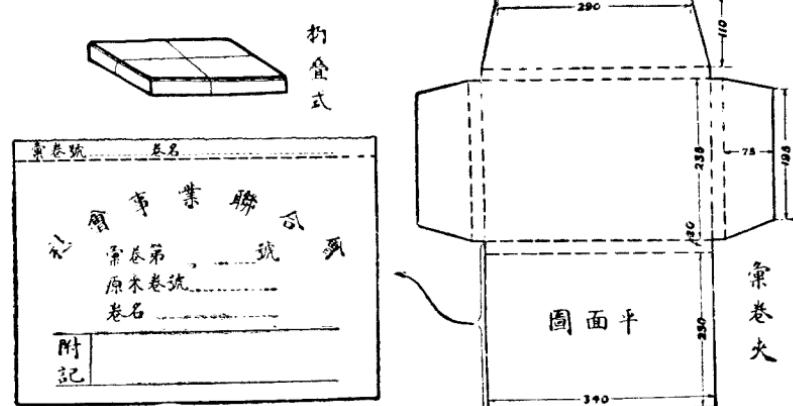
四 卷目 每一類卷文件增多，收容不便時，應於本卷類下，更立分目。譬如「十年下半年中部各省水災賑務」，卷為第八十六類，其關於十年下半年中部

各省水災賑務之「災區報告」等卷，即為八十六類之分目。其分目之號，即於類號之下加一干支字或字母，例如「災區報告」一卷為「八六乙」之類是。

### 五 檔卷目錄 各股應各備

檔卷目錄一本，此冊分為兩部。所有類目，均應一一按號記入該冊之前部，更按照筆畫多寡，或西文字母次序，將所有卷名，一一記入該冊後部索引之中，俾便檢查。

六 編立類目 遇有新事件發生，舊有之卷類，卷目不足收容，



之時，應即編立新類目，或由檔卷股編立，或由各股自行編立。惟各股對於該股分卷，自行編立新類目時，應隨時報告於檔卷股，以資劃一。

### 七 清理舊卷 文件歸卷後。

時日久遠，所關事件業已結束，為求檔卷清簡整齊，起見所有已結舊件，應隨時歸入案卷，隔別保存。每半年應將檔卷通盤清理一次。凡時日久遠之件，均應移歸案卷。惟遇有件數過少者，則應按來往文件列號，編列清單，夾存卷內，俾

與新卷劃分而便檢查。

八 編立卷宗目錄片 每案編立一片。按各片案由第一字筆畫之多寡或西文字母次序編列以便檢查。

九 提要副件 收發文件中一稿而敘述數事者。

除原稿應按所敍首要事件歸入檔卷外更將兼及其他事項各節分別用提要稿紙分錄之歸入各卷保存。

清理舊檔

卷箱應分兩部其一部存尙未結束事件之檔卷又一部存業已結束事件之檔卷前者尙須時常檢閱後者只須保存備不時之用耳。每六個月將各卷詳細查核一遍其中如有已經結束之件應將卷內文稿提出另用彙卷夾包

固完整標明卷名卷號等項移存他處同時將彙卷列號轉記於檔卷目錄以便他日查卷時易於查得此項彙卷夾之格式如前圖。

檢卷手續

檔卷股負保管文卷之責一經登入收發文簿此種責任已經發生但各種文件為日常辦事必須時時查閱之件各級人員來股查閱文件固應予以充分之便利遇有諮詢又須竭誠指導協助且有時須將原卷提出查閱此時管理檔卷者應請提卷之人簽具提卷證一張夾在提出文稿之原處以備存考將來原件送還即將原證發還以明責任或用提卷簿隨時登載以代提卷證亦無不可又提用通稿另有較



## WITHDRAWAL FROM THE FILES

證 卷 提

D .....

I have received from the Filing Department  
the above ..... and agree to return  
the same promptly.

今在 上記號數之  
一俟用畢自當繳還不誤  
此據 民國 年 月  
件

Signed ..... 具

Date ..... 日

◀ 216 × 140 本件用畢即廢 紙質無需精細 五十張樣成一疊 ►

簡方法詳文牘章。

## 第十二章 用品

### 公用物品之採購及管理

設會辦事所有應用物品可分爲「公物」

「文具」「文房」「表格」「消耗品」五大項名目繁瑣日積月累所費不貲全會所需用品應由專一人員負其採購支應計核及保管之責庶可杜絕流弊減少耗損在組織不善之機關其各部分人員往往各自爲政即所用物品亦往往各自購用結果耗費加增公物私用諸弊由之發生一會之中於此小節尙不統一其精神渙散可知矣。

採購日常用品之責應歸庶務股負之如其事較繁或在該股設專員辦理其事開辦之始此二名詞本可通用但考各種用品之性質

#### 文具與文房之別

採購日常用品之責應歸庶務股負之如其事較繁或在該股設專員辦理其事開辦之始

確有久暫之不同。如各種儀器打字複寫及核算等項機器。以至墨牀墨盒硯台諸物。均有可以長期備用之性質。若與紙墨等物。一用即廢者。同歸一類似屬欠妥。物之有永久性者。在會計上。且有關係。不可視爲毫無價值之資產。著者於此。不得不略爲臆造。稱有永久性之事務室各種用品爲文具。稱其他一用即罄。或一用即廢之物爲文房。

文具爲有永久保有性之物品。自應列入公物簿獨占一類。與其他各種資產同等待遇。

文房含有較大之消耗性。而有時在同一時期。因上述之躉購原因。購入甚多。往往足敷一年或半年之用。開支現金付帳之際。在不明本

會內幕組織者。難免不以浪費公款爲詞。加以指摘。且於會計原則上。亦不甚準確。在某一个月。開支鉅款。購辦某項用品若干。在其餘各月。不支一文。實非實際上之真像。故爲謀會計準確。並與每月預算相符起見。凡以購入此種用品(文房)而支出之數額。在現金日記帳中。悉入「用品暫記」一日。將每月實在支用用品之價額。再在此「用品暫記」帳內。逐漸核銷。原支之數額。此法用意。極爲明瞭。凡明簿記學者。類能道之。茲不細及。爲協助稽核員。得有確實數額。可以按月核銷「用品暫記」一帳起見。庶務股應於每月之終。編造相當報告。送由稽核股登帳。此項報告。即下列之用品消耗月報。

號

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

摘要

單價

收共

收

耗用

月品

報消

結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 216×140 每三十張或五十張裝成一冊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聯合辦業事會社

MONTHLY REPORT OF  
STATIONERY ISSUED

Carried forward 移至下頁

Month 月份

19

年

Sheet No.

第 紙

Amount

Remarks

Form or  
article No.  
格式或編號

單位

發出單位數

單價

其價

附記

格式或編號

◆ 單務股向稽核股每月造報

\*瓶 Br. BOTTLE; 本 Bk. BOOK; 打 Dz. DOZEN; 盒 Pd. PAD; 塊 Tn. TIN; 盒 Box. BOX.

副 Pr. PAIR; 套 or 份 St. SET; 卷 Rl. ROLL; 罐 Tn. TIN; 盒 Box. BOX.

▲ 140×216 ◀

## 用品請購書

採購用品之時，除常備品外，均應由領用者填製用品請購書，交由總幹事或其他指定專員，參照本年度預算及實際上需要情形，核定應否照買。此種請購書，每股應備一本，係三聯式，甲乙兩聯送總幹事，丙聯存查。如經核准，乙聯送庶務股照購，如不核准，甲乙兩聯退回原股註銷。

常備用品達最少存數時，無需填製請購單。

以省手續，庶務股應即開條報告於總幹事，或其他指定之專員，必要時並申明市價及應購數目，一俟核准，即可採購，應購數目根據歷來消耗量估定之。

文房報告人備考	第	號
格式	單	位
最少存數	單	最多存數
報告日期		

文房不足最少數報告單第	號	
式品	單	位
最少存數	單	最多存數
報告人		
報告日期		
備考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會合聯業事會社

用品請購書  
REQUISITION FOR  
PURCHASES

No. .... 號  
Date. .... 日期

(DUPLICATE: For Busi. Dept. when O. K'd. by the E. S.  
(乙聯由總幹事核准交庶務股)

To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總幹事暨,

Please sanction the following purchase 今需下列用品請予核准:

Name of article 物名: \_\_\_\_\_

Pieces 件數: \_\_\_\_\_

Description 詳細說明: \_\_\_\_\_

Color 顏色: Preferred 最好: ..... Second choice 或: ..... 亦可

Size 尺寸: ..... Width 寬: ..... Depth 深: ..... Height 高: .....

Maker 出品人: \_\_\_\_\_

Local Agent 本地代銷處: \_\_\_\_\_

His address 住址: \_\_\_\_\_

Probable cost 約價: Per piece 每件 \$ ..... Total 總計 \$ .....

Purpose 用途: \_\_\_\_\_

Wanted 要用日期: \_\_\_\_\_

O. K 核准: ..... Signed ..... 具

Date 日期: ..... Dept. ..... 股

For B. D. || Rec'd from E. S. 到股日期 \_\_\_\_\_  
庶務股誌 Order No. 定單號數 \_\_\_\_\_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會合聯業事會社

用品請購書  
REQUISITION FOR PURCHASES

No. .... 號

Date ..... 日期

(ORIGINAL: To be filed with the E. S. 甲聯由總幹事存查)

Wanted 要用日期: .....

Signed ..... 具

Dept. ..... 股

總幹事  
For E. S.

Order No. 定單號數 ..... Signed 簽定日期 .....

Bot. from 由 ..... 採購

Price: 價目 Unit 每件 ..... Total 總數 ..... Paid 付訖 .....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會合聯業事會社

用品請購書  
REQUISITION FOR PURCHASES

No. .... 號

Date ..... 日期

(TRIPPLICATE: To be retained by the applying department 丙聯由本股存查)

Wanted 要用日期: .....

Signed ..... 具

Dept. ..... 股

本股  
誌  
For Dept.

O. K.'d by E. S. 總幹事核准日期 .....

Goods arrived 貨到日期 ..... Requisitioned 到股日期 .....

如應添購之物品係印件。即檢該件樣本一全份附同報告單（見一四八頁）同時交由總幹事或指定之專員核閱以便即時填發印件定單。交股照印。

#### 採購定單

庶務股收到業經核准認可之請購書。或本股應添常備用品已經核准認可之時。應即填具採購定單。交商店照單配貨。依時送來。但若以現金購入。則此層手續當然無需。其他均應簽發定單。以資劃一。否則各股人員各以本團體名義向外賒欠貨物。其弊甚大。不可不防。定單之格式見下頁。

#### 用品購入簿

自商店購物之時。不論以現金購入。或係賒欠。必有發票隨貨而來。如無發票。亦可請其照開。不然。本會對之開收條一張。即以該項收條之副本。替代發票。此等發票。即為入貨之單據。管理用品者。應即依之。登入「用品購入簿」。如係有永久性之什物。（如傢俱文具等是。）並應同時登入「公物編號簿」。將物號批明。原來發票及用品購入簿之中。再將發票及用品購入簿一併送交總幹事或其他指定之專員核閱。並在簿上及票上簽字認可。此項購入簿。乃根據發票登記。記明品名數量價目等項。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商號名稱。或公物列號等字樣。

 會合聯業事會社	探 購 定 單	No. .... 號
	PURCHASING ORDER	Date ..... 日期
(ORIGINAL: When signed by the E.S. forms the official order 正本簽字發商)		
To 致.....	台電 情誌註底十即茲	
	事明開號檢在	
	本定此帳本送	
	會單單向會寶資	
	不號號本庶津號	
	能碼會務東定資致以取股蘇購	
	責有便款驗州下延照帳收路列	
	付付上本一貨	
	貨如並月百物	
	款不請月六請	
<p>Please deliver the following article (s) to the Business Department of the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at 160 E. Soochow Road, Tientsin, China, and send bill at the end of the current month to the same address for payment. Please mention the number of this order, when billing. Unless this request is observed by you, we may be compelled to refuse payment.</p>		
Name of article 貨名:		
Pieces 件數:		
Description 說明:		
Color 顏色 Preferred 最好: ..... Second choice 或 ..... 亦可		
Size 尺寸: ..... Width 寬: ..... Depth 深: ..... Height 高:		
Manufacturer 出品人:		
Catalog No. 出品人目錄第 ..... 號列為 Serial No. ..... 號		
Wanted 交貨日貨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Per ..... 簽定		

▲ 10×20cm 二張為一套 五十套或一百套裝訂成本 用複寫紙變色鉛筆繕  
▼



(DUPLICATE: To be retained by the B.D. 副本由庶務股存查)		
Wanted 交貨日期		
庶務股 誌 For B.D.	Original requisition: 原請購書 Dept. .... 股 No. .... 號	
	Order signed by E.S. 核准日期 ..... Placed 定貨日期 .....	
	Goods arrived 貨到日期 ..... Ck'd. by 驗收人押 .....	
	Notified Dept. 通知 ..... 股 Date 日期 .....	

用 品 購 入 簿

日 期	品 名	數 量	價 目	備 考	簽 閱


◀ 165 × 200 ▶

如所購之物

文房之單位

各種文房用品，品類繁雜，管理其事者，若不依各種物品之性質，或商市之習慣，或各股領用之習慣，規定每物數量之單位，依爲標準，則於核算比較之時，感受困難不淺。此種單位，除爲便利計，核起見，無甚意義，或有一定之成例。茲姑舉例如下，以備採仿。

並可充他種記載之用，如出品人舖號名等是。  
詳細說明見一五二頁。

大八行	二十五張	大信封	二十個
中八行	五十張	中號信封	二十五個
洋信紙	五十張	小信封	五十個
長洋信封	二十個	釘書釘	四個
小洋信封	五十個	圖畫釘	十個
各種筆墨	每一件	別針	
墨汁	一瓶	蚯蚓針	二十四個一包

### 用品之最少存數及最多存數

#### 用品儲藏

一會辦事應用物品繁簡不同。但每種用品均應各有相當之準備。應用之時不致因用品無存反致誤事。所以月結表上（此表格式見一四七頁。說明見一五九頁）備有「最少存數」一格。以備填註。在每月結算之時。如結存之數已達最少存數。應即購備。勿俟其支用將盡。然後添置。以防臨時誤用爲要。至於此項「最少存數」之規定。應根據統計預先估訂。除可以預知永不支用之各種用品外。大概以一個月之消耗量爲最少存數。當可無誤。反之爲多存數。填入月結表中。以備遵循。

一切用品種類極多。應有一定地點。妥爲收存。貨房之中。應有高大書架。每架編列號數。將貨存在架上之後。在用品目錄或表格編號簿內。註明架格列號。以便於支用時易於檢得。如某種存貨太多。應留出一部份存於架上。其餘存貨。另存整宗貨房。庶不致因存儲日久。反有損壞。一切紙料。均應分成若干包。用紙包裹。安置於不易受潮或生蟲之處。金屬製成之用品。尤應防其生鏽。用品之易於退色或鎔化者。均應於儲存時。注意及之。

貨架之構造。不必求其美觀。須求其寬大堅固。不必上漆。但其貼近牆壁一面。應加木板避

去潮濕架外前面用深色粗布做架帘擋之。

### 公物編號簿

會中公物除檔卷另有編制方法以及筆墨紙張等物並無永久保存性者亦另有保管方法外其餘一切什物均應由庶務股於貨到之時未將發單送總幹事核閱之先按單登記相當簿籍隨將該件列號批明發單之上公物應由庶務主任按時查點如有損壞應即修理如有遺失殘廢亦應註銷每年定期編查公物一次查見一物即在簿中記明其存用之地點簿式如下頁一五七頁示同件之英文者。

分類之外並物各有號用標簽粘貼物上以便查點標簽不宜過大其式如下。

### 用品列號

用品之一大部份爲各種表格此項表格種  
觀爲要隨時查察之外並應有定時普查公物一年至少一次因公物之價值與簿記有關應於會計年度之終行之查點之時將查見情形記明簿中至於公物折舊數目應於會計規則中或由司庫規定之折舊之多寡視物之性質而異不可籠統言之。

CONSOLIDATED SOCIAL SERVICE	
會合聯業事會社	
號	編 物 公
類	
	號

如爲特別慎重起見恐會中公物雖經編號登簿仍有遺失之虞可

製鋼戳用火烙印烙印

## 社會事業聯合會公物編號簿

列號	品名	數目	購置原價	置用地點	說明室號	附註
	年	月	日	年	月	失等字樣並
	位單	價	目	年	月	說明損壞遺
		元	月	年	月	遺
		角	日	月	年	失等字樣並
		分		年	月	說明損壞遺
				記	月	遺
				項	日	失等字樣並
				情		說明損壞遺
				形		遺
				之		失等字樣並
				年		說明損壞遺

▲ 430 × 1575 雙折釘成本 ▼

類之多寡隨事務之繁簡而定。表格之撰擬編

號印刷等已見前章。又一部份爲公物（包括

文具）其管理方法見前條。此外種種用品亦

應編定目錄按件列號以資標識。用品目錄中

亦應略分爲若干門。物之類似者彙歸一門。以便檢查。用品目錄之格式見第一五八頁。

**INVENTORY OF UNEXPENDABLE**

Class	No.	Name of Article and Description	Number of pieces	Unit Cost	Total Cost	Date of Purchase	Schedule of Depreciation	
						Year	%	Year %

**PROPERTIES. 財物簿 (稽核用)**

Value at End of Fiscal Year Ending November 30 \$

to be Written Off Yearly

Notes

Year	%	Year	%	192...	192...	192...	192...	19.......	19.....	19.....	19.....

左面 [

◆ 410 × 334 ◆

§ To be en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depreciation schedule only after actual stock taking.

**類別** (每類占若干頁，類以甲乙丙丁等字分別之)

列號	品名	單位	存數	附記
		最少	最多	

各種表格及公物以外之用品大別之可分爲十四類。茲將其分類法及列號之範圍，列表於下頁。

### 領用票

各股人員爲辦理會務，應用各種用品時，無論物品之多寡，以及價格之貴賤，均須填寫領用票。（格式見一六〇頁）向庶務股領取無票。庶務股不得支付任何用品。此項領用票由庶務股收存。於每晨彙送總幹事或其他指定

之專員核閱簽字認可，仍歸庶務股保存，爲支付各物之單據。

### 用品收發日記帳及用品月結表

用品日記帳式見一六一頁，帳內每種用品占一行，足敷一個月之用。收項根據業經簽字認可之購入簿，發項根據業經核訖之領用票，按日彙記。於每日開始辦公時，將上一日之收發數目，按件彙登此帳，及一月之終，將本月全月份，每種用品之收入發出總數，核填帳之「總計」欄內，另開新頁，繼續登記，並將收入總數，分別品類（每品一張），轉記於用品月結表之「新收」欄，發出總數，記於表之「發出」欄內。如此登記核結，轉登於月結表，以至年

終即可得每

種用品收支

之確數矣。

用品月結

表格式見一

四七頁。每種

用品占一頁。

一頁用一年。

啟用之時於

「舊存」欄記

上年年終結

存之數。「新

收」記第一個月共收之數。此二數相加得本一月「共收」之數。再將用品收發日記帳本月

品 自 至	號	物 類	附 記	品 自 至	號	物 類	附 記
	九九	未成品及雜項		七〇〇	七九九	活葉式書類	
一〇〇	一九九	紙類	八〇〇	八九九	標識用紙類	各件	書帶附
二〇〇	二九九	空白洋文用	九〇〇	九九九	中式筆墨		
三〇〇	三九九	紙類	一〇〇〇	一〇九九	洋式筆墨		
四〇〇	四九九	複寫用件	一一〇〇	一一九九	機件用件		
五〇〇	五九九	繪圖用料	一二〇〇	一二九九	釘針類		
六〇〇	六九九	包裹用原料	二二〇〇	二二九九	其他		
六九九	空白簿子	屬火漆漿膠等	二三〇〇	二三九九	消耗品屬之		

編號 ..... 日期 Date .....

To the Business Dept. 廉務股鑒，

Please supply the following: 請發下列各項用品

Quantity 數量	ARTICLES 物名

領件人簽字 Signed .....

發訖 ..... 經手 ..... 入帳 .....

份共發本品總數記入「發出」欄內。自「共收」減去「發出」得「結存」之數。應查存貨數目是否相符。並將「結存」數轉入下月份橫格之「舊存」欄。以便繼續登用。

依此辦法。用品之出入。均有相當單據。商店發票貨單為收入之單據。各股填來之領用票。為發出之單據。二者均須幹事核閱簽字認可。再依此類單據。逐日彙登於日記帳。月終轉登於月結表。年終結算。毫不費事。且月結表有統計價值。其最為顯著者。為每品每年支用總數。及存貨數目二項。有此管理方法。流弊自減。

鎖匙

會內木器門戶上之鎖匙。極關緊要。均應一

一編號用鋼質碼字戳記打於鎖匙及鎖門之上所有鎖匙悉歸庶務股保管由同人向其開條具領且可規定鎖匙遺失即由負責者將鎖

更換或繳鎖價一倍半之現金以便會中將鎖  
更換蓋鎖匙遺留在外難免不生流弊故鎖匙  
遺失原鎖只可作廢



## 第十三章 計核上

### 款項

公團款項應分爲二大部。一爲經常費。一爲底款。經常費備事務上開支之用。如薪給房租水火郵電等是其來源或以基金所生息金充之。或爲隨時指撥之款。當有規定無論其來源如何。經常費不應與其他款項相混。

經常費項下每次開支之數。往往極爲瑣碎。且必依照預算動支。可以不必歸司庫直接管理。所需支票。不妨歸總幹事及其他一員。如稽核主任聯署簽發。以省手續。

經常費以外之底款。依委員會之議決。備本會舉辦事工之用。爲數較大而不常動支。應歸

司庫直接保管。動支之時。憑總幹事所發或經其核准之請款單。由其簽發支票。請款單中應說明用途及所根據之議決案。便司庫之考查。稽核主任保管簿籍。故所有空白支票。銀行存摺等件。亦均由其保管。支票歸其填寫。檢同所關請款單。送請相當職員簽字。仍經其手付岀。俾得向收款人索取收據。

會中若有基金。則其保管方法。尤應嚴密規定。並應認爲特款。另立一帳。記載其本金利息。之收付情形。不可與其他流動款項混雜一起。基金之存放。或以之購入之有價證券。均應有詳密之記載。妥慎保藏。

### 會計

## 簿記之學乃一種專門藝術不在本篇範圍

以內閱者于此如尙未研究應即向坊間購求簿記書籍及早自習或延師指授即所司職務不涉簿記亦應略知此道蓋爲社會服務者往往經手公欵昧于簿記貽誤公務不可不慎也公團簿記其原則與方法與尋常商業簿記無甚出入

公團簿記宜力求簡單即令素無簿記學識經驗之人檢查帳目亦易明瞭又商業之成績以盈餘之多寡爲標準公團不營業無盈利之可言簿記上可見之成績即經費數目與所辦事業多寡大小之比較所以公團簿記之組織應以簡明而其結果易于比較爲主要條件

## 預算

開辦第一年之經費預算最難編造一年之後即有確定之數字可以依爲標準次年預算不難斟酌情形編出編製預算之時於收項寧可作小希望不可逾分支項寧可從寬否則預計可收若干而實未及開支若干已足實則超出甚多一過一不及則支持爲難矣

爲開會時便于討論起見編出之預算應將上年決算列入以資參考除有特殊情形外下列之程式當可適用

科目	上年決算	本年預算	說明

預算既經董事部通過，總幹事應有在此限度內支付款項，並彼此增損伸縮之權。每月將本月份預算（即全年預算十二分之一）列出一表，每科目一張，置諸「便覽卷」內，以後每發

一張，即在此表中扣除該數，以防超越預算之額。表式如下：表之尺寸，當然按開支之繁簡定之，大概有十行，即敷一個月之用，萬一不敷，後面可用。

科 目			上月餘款	本月預算	共計	上月超額	淨計
開	支		月 日 請款單號	支數	開	月 日 請款單號	支數

### 收據

本會收入銀錢，應各掣付收據為憑，為劃一帳目，此項收據應歸一致，無論所收之款，其性質為何，若本會所收收據只有一種，此項收

據關係信用，自應妥慎印製，其式以三聯者最為適宜，甲聯為收據正本，乙聯之用途後詳，丙聯為存根，三聯同號，填用時，用複寫紙及不可磨滅之變色鉛筆，三聯一次寫成，正本之上，並

應加蓋戳記。餘二聯無需加蓋印章。每百號或二百號釘為一本。面上批明第幾冊。自某號至某號止。某號止等字樣。領用收據之人。當填收條註。

明某日收到收據第幾冊。計自某號至某號止。空白收據共若干張等語存查。日後一本用畢。將存根退回。隨將此條註銷。

社會事業聯合會今收到

(丙聯存根)

社會事業聯合會收到

(乙聯交司庫)

社會事業聯合會今收到

(甲聯交付款人)

君付來款目如左此據

存根		副本		收條		社會事業聯合會今收到		社會事業聯合會收到		社會事業聯合會今收到	
號	款額	項	目	第	\$	附記	款額	項	目	附記	款額
民國年月日	經收人押										

## 代理收款人匯款手續

公共團體募款之時往往指定銀行公團等若干處代為收款於指定此等代理人之後應將空白收條若干本送交應用請其具一收據

證明領到自第某號起迄第某號止之空白收

據若干張計若干本以資備考及其所收款項積有成數或每星期一次應將所收之款匯交來會在其匯款之時並應將所發收據號數數目等項編列報告單一紙（格式見下頁）

連同單列各號收據之乙聯若干張一併送到會中以備核對會中根據交來之收條乙聯即可編造徵信錄等件所以款項之來源數目等項完全報告清楚毫無遺漏無隔閡之弊

會中收到此項報告文件及款項之後應即一核對如果無誤應將報告單之副本由稽核主任或司庫親筆署名蓋章交回代理收款之人以卸其代發收據之責任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一百六十八

【正本】

【副本之下半頁】

社會事業聯合會捐款代收機關解款清單

日期	收據列號	額數	附記
		元	
總計			

茲將上列各款連同收  
據副本一併彙解  
貴會核收此致  
社會事業聯合會

款機收捐□□□□具

民國年月  
解字第號日

▲注意 前二行日期及解單列  
單。正副本俱有且占同一地位，可以  
同時填寫。本件係散張格式，不訂成  
一本。▼

款機收捐□□□□具

民國年月  
解字第號日

總計			
民國年月 解字第號日	(代收捐款機關) 社會事業聯合會 總幹事 稽核主任	貴處來款業經核收無 誤為此簽回副本存照 此致	▲140×120雙折折縫打洞。 本畫橫線十五道，每張可報銷捐款 十五筆。用複寫紙印繕。正副本一同 送去。副本簽印交回原解款機關，即 係收據。▼

## 收入之郵票

另星小數有時人以郵票當錢付來此種郵

票應歸庶務股以現錢買去再將現錢入帳爲

數如果太多亦可當作現錢按適當手續滙交

稽核股暫存日後庶務股購買郵票之時再向

購取庶務股向各股購買郵票之時照例自開

單據由賣出郵票之一股在單蓋戳證明或

將收入之郵票送由庶務股暫存隨出存單交

原股作證庶務股應購郵票之時先將此項各

股存來之郵票用現金換出應用前項存單原

股當現金轉輾滙解稽核股核收再由該股向

庶務股兌換現金彼時郵票或已用去變成現

金庶務股自可付現矣庶務股如慮所存郵

票太多儘可通知同人私人所用郵票向其購  
取以暢銷路

## 出版物收費稽核方法

公團間有可以收費之出版物任人購買故  
管理此項收入之手續有規畫之必要尤以種  
類繁雜收費多寡不同之時最爲困難著者于  
此曾定方法如下

法以編有列號之小票粘于書後相當地位  
每本一張當發出時依收數之多寡擊去相當  
聯數然後將擊下之一部連同所收之費報告  
于司庫如此則所收之數有票爲證一本一號  
易于稽核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甲

乙

丙

丁

(面反)

Last coupon of reverse side indicates the amount paid for this publication.

數費會卽之所一最反  
之收本數記聯末面

“G”

“B”

“A”

“A” \$0.40  
“B” = 0.10  
“C” = Free.

No. ▶ 80 × 45 ◀

(面反)

Last coupon of reverse side indicates the amount paid for this publication.

數費會卽之所一最反  
之收本數記聯末面

“B”

“A”

“A” \$  
“B” = Free.

No. ▶ 78 × 45 ◀

No.

此收之所一最下已本  
證訖數記聯末面將會  
The last coupon below indicates the amount of fee received for this publication.

Issued Free  
贈送

Fee 費	收 費
10 cts.	一角

Fee 費	收 費
40 cts.	四角

目之收本冊一費錄  
“A” = \$0.40  
“B” = 0.10  
“C” = Free.  
Last coupon on the OTHER side indicates the amount received.

Last coupon on the OTHER side indicates the amount received.

No.

此收之所一最下已本  
證訖數記聯末面將會  
The last coupon below indicates the amount of fee received for this publication.

Issued Free  
贈送

Fee 費	收 費
Rec'd	訖

目之收本冊一費錄  
“A” = \$  
“B” = Free.  
Last coupon on the OTHER side indicates the amount received.

此種票式較爲複雜。正面是收費證，反面爲報告司庫時證明收費數目之據。共分甲乙丙丁四聯。如係贈送，甲聯存在書內，其餘乙丙丁三聯于發行時掣存會中。乙聯之反面爲「C」字，依丁聯反面所列暗記代價，即知此號係贈送未收費者。如收一角，則乙聯亦存書中。丙丁二聯掣存，蓋丙聯之反面有「B」字，其代價即爲一角。又如收四角，則丙聯亦一併存書。丁聯掣存，丁聯之反面爲「A」字，因知已收之費爲四角。此票反正三面，互相證明，便于稽核，而不費手續，爲用至大也。

又如某種出版物，其定價只有一種，則收費票可以省去一聯。如收費若干，印票時尙未制，（見下節）另星雜支可以彙集一起，按月核計外，均應由直接負責之一股填製請款單。

請款單

應付款項之時，除庶務股所管「單據換現制」（見下節），另星雜支可以彙集一起，按月核計外，均應由直接負責之一股填製請款單。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一四二十一

**DUPPLICATE—To be sent to E. S. with the Original.**

請款單  
REQUISITION

NO. .... 號  
CONSOLIDATED SOCIETY  
S. P. B.

No. .... 號  
Date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

本

與

正

同

交

幹

事

核

閱

216×140

雙面  
折用

模寫

紙  
稿  
等  
項  
寫

請款單  
REQUISITION  
FOR PAYMENTS



Paying 請付 .....  
Dollars 數目 .....  
For 用途 .....  
Charge 入 .....  
Remarks 註記 .....

Account 帳  
由該公司原股收還向吾核股取

發股 帳  
發股 帳

副本與正本同交總幹事核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Pny 請付 .....  
Dollars 數目 .....  
For 用途 .....  
Charge 入 .....  
Remarks 註記 .....

.....  
.....  
.....  
.....  
.....  
.....  
.....  
.....  
.....  
.....

Account 帳  
由該公司原股收還向吾核股取

發股 帳  
發股 帳

.....  
.....  
.....  
.....  
.....  
.....  
.....  
.....  
.....  
.....

.....  
.....  
.....  
.....  
.....  
.....  
.....  
.....  
.....  
.....

O. K. .... E. S. ....  
Depl. ....

Signed .....  
.....  
.....  
.....  
.....

簽發 股

.....  
.....  
.....  
.....  
.....

入帳

.....  
.....  
.....  
.....  
.....  
.....  
.....  
.....  
.....  
.....

.....  
.....  
.....  
.....  
.....  
.....  
.....  
.....  
.....  
.....

Check 支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其主任簽字。送請總幹事核閱。簽字後。由該股持向稽核股請發支票。或申明請其逕付收款人。請款單中除收款人款額用途之外。並應列明所根據議決案之日期次數。附送單據之種類件數等項。愈詳愈佳。至應歸某目出帳一欄。請款股或有不明。可以不填。由總幹事填入。以便登帳。請款單列號亦歸總幹事填列。單號係司庫二人聯署。固為最妥。但一般公團之司庫。應設二人。支票由稽核主任填製後。由其署名。或由總幹事署名。再由司庫之一人聯署之。由司庫二人聯署。固為最妥。但一般公團之司庫。係義務職。不能常川在會所辦公。求其一人聯署。手續已感遲延。求其二人聯署。則更為困難矣。但無論如何。支票之上。應歸二人聯署。以杜流弊。

#### 用品帳目之支付

爲力求價廉。且為本會信用及財政穩健起見。所有採購。均應以現金購入為主要原則。如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甲〕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	00	50	00	50	00	50	00	50	00	50
01	51	01	51	01	51	01	51	01	51	01	51
02	52	02	52	02	52	02	52	02	52	02	52
類		號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版											
日期	收數	發數	結存	附記							

ons

ervice

triplicates

〔丁〕

Form No. ....

This is a (DUPLICATE TRIPPLICATE QUADRUPLECPATE) form. Use carbon papers between copies and write on the "Original" with an indelible, copying pencil.

◀ 134×53 ▶

上可炭  
此係  
填寫  
減夾  
之在每  
變每  
色鉛聯  
筆在間  
甲用聯  
聯不用套

〔乙〕

▲ 各表之說明見一七七頁  
▼

Form No. 格式.....

〔丙〕

Book No. 第.....冊

Nos. from 自 ..... 號 to 至 ..... 號止

Date 時期 From 自 ..... to 至 .....

In use by 使用人名: .....

◀ 123×82 ▶

29	79	29	79
30	80	30	80
31	81	31	81
32	82	32	82
33	83	33	83
34	84	34	84
35	85	35	85
36	86	36	86
37	87	37	87
38	88	38	88
39	89	39	89
40	90	40	90
41	91	41	91
42	92	42	92
43	93	43	93
44	94	44	94
45	95	45	95
46	96	46	96
47	97	47	97
48	98	48	98
49	99	49	99

# CHECKING LIST 銷 號 表

For.....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	00	50	00	50	00	50
01	51	01	51	01	51	01	51
02	52	02	52	02	52	02	52
03	53						
04	54						
05	55						
06	56						
07	57						
08	58						
09	59						
10	60						
11	61						
12	62						
13	63						
14	64						
15	65						
16	66						
17	67						
18	68						
19	69						
20	70						
21	71						
22	72						
23	73						
24	74						
25	75						
26	76						
27	77						
28	78						
29	79						
30	80						
31	81						
32	82						
33	83						
34	84						
35	85						
36	86	36	86	36	86	36	86
37	87	37	87	37	87	37	87
38	88	38	88	38	88	38	88
39	89	39	89	39	89	39	89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1	91	41	91	41	91	41	91
42	92	42	92	42	92	42	92
43	93	43	93	43	93	43	93
44	94	44	94	44	94	44	94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46	96	46	96	46	96	46	96
47	97	47	97	47	97	47	97
48	98	48	98	48	98	48	98
49	99	49	99	49	99	49	99

【戊】

叢刊名

印刷人

總數

共價

社會事業聯合會叢刊發行記數表

▲ 216×140 每三十張或五十張裝成一疊 ▼

Receipts for Contribution

Consolidated Social S

BOOK NO.

From No. .... to No. ....

◀ 132×95 ▶

Use copying pencil and carbon papers to obtain

確有準備。且爲減省手續等故。亦不妨向素有往來之商號立帳取貨。但每月必須完全清結。不宜長期拖欠。及每月月終。如帳單尙未送來。應即催其速送。送來之後。應先由庶務股詳細查核。查核之時。以用品購入簿。及採購定單之存聯爲根據。應加注意之點。爲貨別數量。單價。共價總數等項。其有永久性之公物或文具。並應於貨物送到之時。隨手記入公物編號簿。即將該物列號。填入帳單。手續一無錯誤。庶可將帳核准簽字證明。照製請款單一張。一併送交總幹事核付之。苟有錯誤。應立向商店交涉。請其更正。另送新帳。

## 用品之轉讓

有時有其他團體。或本會之分會及同人等。需用本會常備之品。爲數不多。或急待應用。向本會磋商。轉購若干。照價給值者。庶務股應將此等轉售他人之用品。除一一列入消耗月報表外。並編造轉售用品表一件。連同消耗月報表式填造。但于表首註明用品轉售字樣。並在附記欄內。註明購買人姓名。及已否收費等項。如已收費。應將所收之費。隨同交入。

## 另星雜支

一會之開支。大小不一。薪工等項。一月一支。數額不至十分瑣碎。此外一切另星雜支。如亦必須經過一定手續。始可開支。于事實上實有

不能故庶務股應備現款若干以應另星雜支之需此等雜支數額至小項目繁多非特支付手續應予特別規定即簿記方法亦應力從簡略俾庶務股不因經管此款加增無謂之手續又令其業務上感受困難故最妙方法莫過于下述之「單據換現制」

### 單據換現制

開辦之始由司庫將款若干交由庶務股具

領凡日用另星小數每筆在若干元以下者均在此款內支付開支之時將單據妥存無庸記帳每月月底將所有單據按照本會總帳科目分類彙計填報告單一紙（格式見下頁）連同上項業經分類之單據報告於總幹事俟其

核閱後交由司庫或稽核股銷帳一面製填請款單一張支領單上報銷數目補足原領之數如此辦法庶務股所管另用之款一月一清支付若干月終報清補領補足原數除保存單據之外無簿記之煩採用此制者便之

### 一七四及一七五頁圖

#### 表之說明

〔甲〕銷號表〔乙〕空白表格用法之說明用筆塗去適當字樣貼在冊中〔丙〕各種簿冊之封面條〔丁〕英文收條本之封面條〔戊〕叢刊發行記數表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一百七十八

社會事業聯合會庶務股單據換現制報單 第 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舊 管

年 月 日 結存

新 收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

開 除 某科目

以上共收

以上共支

資 在 年 月 日 結存

附 單據 件一併送達

民 國 年 月 日

庶務股主任

本件暨附屬之單據俱經

查核無誤

▲ 280 × 216 ▼

## 消耗品月結表

所有另星用品。如清潔用器具及材料。自來水茶葉郵電燈火等項。苟無一定標準。難免濫費之弊。此等用品。既由庶務股供應。即由該股干採購支付款項之時。隨手填列一表。一月占

一行。一年占一張。用紙板粘裱。按月比較。年終總結。某項在某年度內。共支若干。即以此最低額為下年支付之標準。每月月終。將表送交總幹事核閱一次。有此稽核設備。款不虛糜。乃杜弊之良法也。

民國 年份社會事業聯合會消耗品費用月結表																							
名	煤 料	木 柴	白來水	電 流	電 話	電 報	郵	汽 車	車 清	清 茶	茶 葉	發	日 支 額	支 數	支 額								
月 份													支 額	支 數	支 額	支 數	支 額	支 數	支 額	支 數	支 額	支 數	支 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月 計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 第十四章 計核下

### 簿記

公團用簿籍之格式或沿用舊式帳本或採用新式簿記均無不可茲本上述大旨採用新式簿記規畫最低限度公團簿記之組織如下。

### 現金日記帳

此即「流水」帳所有銀錢出入必先登入此簿左爲收入右爲支出收支以單據爲重故在收入之部應將收條列號支出之部應將支票及單據列號（活葉式單據粘存簿格式見下欄）分別記入以便檢查至於登帳方法帳式已有規定結算過帳等手續適用普通簿記慣例茲俱不贅。

▲ 229 × 334 ○	單據第號 [ ] 日記頁數支票第號，數額 Voucher No. ....號 [ ] Journal Pg. ...., Check No. ....號, Amount .....			
<hr/>				
雙折活葉 ○	單據第號 [ ] 日記頁數支票第號，數額 Voucher No. ....號 [ ] Journal Pg. ...., Check No. ....號, Amount .....			
<hr/>				
▼				

收入之部

現金

年

月

日

收據列號

科 目

科 目  
號

說

明

總帳  
頁數

/ 萬千百十元角分

數

額

左 面

右 面

日 記

支出之部

年

月

日

單據列號

科 目

科 目  
號

說

明

總帳  
頁數

/ 萬千百十元角分

數

額

▲ 203 × 25  
一百張裝訂成一本 ▼

日記帳

不屬現金之收支（如轉帳存欠等項）均

歸此帳。按簿記方法轉記於總帳。一如現金目記帳例。

此即係舊式賸清。乃主要輔助帳。此帳之登項。亦與普通簿記完全相同。入悉根據日記。分別科目轉載。其登記方法等。

科 目

附 記

收項說明		日記數		額		付項說明		日記數		額	
年	月	日			頁數 萬千百十元角分	年	月	日			頁數 萬千百十元角分

◀ 205 × 334 ▶

其他輔助帳

總帳分科以收支之性質爲主。分爲若干科。而在此一科之内。各人清欠情形。非另設輔助帳不可。茲姑舉會員付會費之例。以明之。在總帳中「會費」一目。凡是所收會費。悉入於此。至于會員之中。何人清付。何人尙欠會費若干。

情形。則非爲每一會員立一帳目不可。於其付款之時。根據總帳。隨手轉登。庶眉目清楚。易於檢查。此等輔助帳。種類多寡繁簡。隨事務繁簡定之。此項輔助帳。既純爲便利稽核之用。以活葉式之帳簿或片。最爲適用。片式舉例如下。（參看四十五頁會費片式。）

宿舍租戶總帳一姓名

宿舍室號		數額		年月日		清付摘要		年月日		欠付摘要		年月日	
租戶姓名	宿舍第號	何處來津	離津何往	約住日數	付租方法	記	查核此致	元	社會事業聯合會	介紹人署名	錄	附	
敬啓者鄙人今願按照社會事業聯合會宿舍	規則租用上列宿舍特此檢同應納各費共洋	元角分	註具認租書送請	年月日	年月日	記	查核此致	元	社會事業聯合會	介紹人署名	錄	附	
期日租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記	查核此致	元	社會事業聯合會	介紹人署名	錄	附	

(一)租戶如係本會會員或會友請在此欄註明

租用社會事業聯合會

### 總帳科目

總帳應分爲二部。其一部爲會務實施之部。凡關於會務本身所收所支之款屬之。其他一部則爲經費之部。所有一切薪工房租紙張印刷郵電等爲事務實施時而收支之款均屬之。在設會之始。應將總帳科目酌量規定若干目。日後會務變遷。隨時增損。但每規定一日。必將該科之界限。明白規定。轉記總帳之時。即依爲憑據。如籠統含混。轉記之時。易於錯誤。前後帳結之數。因之不易比較。

### 試算表

簿記之法。在編製各項會計報告書以前。必先將日記總帳結算。再由總帳編造試算表一

種。爲編造各項表冊之預備。惟除年終結算之外。在一般公團。每月試算表。即可作平時開會時報告經費收支之用。在開會之時。委員會所最爲注意者。爲收支數目之大概。及與預算之比較。有試算表。即足以明之。又有時本月份之收支。與上月份之收支。或本年度滾計數目。相互比較。亦爲令委員會明瞭財政之捷徑。故司其事者。於編製每月試算表之外。應將上月份之試算表。以及本年度總計數目。並列表內。以便參照比較。茲將此項試算表之格式。附列於後。

試 算 表		自……年……月……日					
科 目 號	科 目	本 期		(計 上 期 日)		本 年 度 共 計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 結算

一般會員於簿記一道未曾深造。按科學方法所製成之結算各表。彼等未必悉能了解。爲求大多數了解起見。似宜于決算之後。編造舊時四柱式清冊一種。再將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附於其後。以資醒目。

### 查帳

查帳一事。頭緒甚繁。內中奧妙。即專家亦難盡道之。說者謂一般會體。大都注重帳目。按時審查手續不爲不周。布置不爲不密。流弊似可防止。公款似得保障矣。孰知帳冊單據。僅書面之憑證記載而已。其有相當之價值。自無疑問。但簿籍之外。尚有更爲緊要者在。即所謂「內部之稽核」是也。(Internal checking)此則

在管理方法之是否得宜。凡關金錢及物質之出入，應有精密之組織，使其在簿籍上可以顯示出相互聯帶之關係。一部一時偶有錯誤，立即發見，虛偽之事無地存在。即有之糾正與改善，隨時即可為之不必待及查帳也。否則因循而為習慣，惡習既成，終至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彼時雖有記帳查帳之形式，實際上有何益哉？茲將最為淺顯之查帳手續暨要點略述之。

查帳員依為根據之簿籍，自係一切單據與日記帳現金日記帳及總帳三者，自損益表而及資產負債表，以試算表為樞紐，追根尋源以求之，務使出入各款均屬正當，且有相當證據為止。收款按收條、查及日記、銀行往來摺及

送金簿、出款按支票存根、查及存摺日記並所屬之單據。又遇為買入物品之支款，即應查究該物之所在，其有永久性者，是否已經登入公物簿，並應按簿點查。

支款必有負責之人，查帳時亦應逐項查詢，是否有責，且其是否確有支付某款之權。有合同關係之收支，應依原約查其是否依照履行，有無超越範圍之事。款項支出，應依委員會之議決，查帳員更應逐款根查，且與議決案是否完全相符。著者編有「銷號表」一種。（格式見一七四頁）專備點查，編有列號之票據等用，最為便利。收條製印之後，應歸查帳員核點一次，日後收據發出，于核帳時將號

畫銷庶無遺漏之虞。

登記如屬無誤。所有單據存摺及帳簿上之總結數目。查帳員應一一覆核之。於結存之

現金契據。查帳員尤應特別注意。照帳查點。不可敷衍疏忽。如屬定期存款。查看存單。活期存款。索閱銀行證明書。（存摺不能視為可靠證據。）現金則詳細過數。房地契據。以及有價證券。則查驗原物。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

保管庫存單等是。）

一、查帳員於帳目單據款項。加以精密覆核之後。如屬無誤。認為滿意。即在主要帳簿最末之一頁。批明相當字樣。註明日期。署名於後。以資證實。通常用「審核無誤。年月日查帳員某」

等語。如有特別情形。則應照實批明。如「除某件單據。未經某君交來查驗外。餘均審核無誤。年月日查帳員某」是。

設所查之帳。顯有不盡不實之處。查帳員不能認為滿意。與其辜負委任。甚至代人受過。寧可拒絕簽字。一面向當事者書面報告本人不能簽證之緣由。俾明真相。不可含糊延宕。因私誤公。

#### 單據

支款以帳單及收條為支出證明。應加特別注意。在簽發支票以前。索取帳單。簽發之時。附以空白收條。預為填明款目等字樣。付款之時。即請收款人就條簽字。薪俸一項。收款人既

同在一地。且於發薪以前，例應列出薪給名單，核定確數。不如即在此單上，留出地位，俾發薪之時，各就本人名下簽字為證，免去一人一條。

之煩，又如庶務股所發「單據換現制」內之小額開支，往往收款人不能寫字，或以數額極微，不肯出收據，可由經手人出據證明之。

**【表頭】 PAY ROLL 薪 給 表**

Month 份 月 ..... 年 19 ..... 號

No.

Name 姓 名	Position 職 務		Rate 薪 領	Days 日 數
	In Chinese 中 文	In English 西 文		
<u>I. 就 薪 給</u>	Last Salary No. of no. (#) that rate (inc. current mo.) 違 本月在內照此薪額 已付月數			
Amount 合 計	Signature 簽 收			
		Remarks 附 記		

◀ 410 × 334 一面印字單張 ▶

**【右面】**

零星支出單據

摘要 或次數	物品及件數	用途或理由			原支數	合大附	洋記
		年	月	日			
明	說						
國	右款已由庶務股付訖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具	▲ 140 × 256 單張 ▼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 第十五章 會役

### 會役之管理

舊式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每一部分各設僕役若干人。僕多事少殊不經濟。不若於適中地點設會役室。安設電鈴分通於各部。以便呼喚。如此辦法在舊式應設十人之時。有二人已足應用。此外或設信差門役各一二人即可敷用。會役人等由庶務主任管轄之來會之時。應予以充分之訓練。其勤務亦爲之詳爲規畫。

嚴密督察使其知所遵循。不致互相推諉。但於分工之中。仍應令其各知合作。勤務派定之後。並應按時輪流更換。使其熟悉全部。一役在假或休息之時。他役可承其乏。訓練得法全會獲

其益。否則徒耗公款耳。茲將某會管理會役之規定照錄於左。以供參考。

一 會役以能識字耐勞無惡疾五官健全而有清潔之習慣者爲合格。來會之時應各填履歷書一份。由保證人蓋章爲證。

二 會役在會服務無論何時待人接物應以和誠勤敏爲服務根本要旨。

三 會役勤務均經明白規定劃清界限各有專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

四 各役應負所管地段之火燭。以及一切公物保管清潔之完全責任。電門水門尤應隨時查察。

五 會役在服務或值守時間內不可擅離。並不許親友閑人在會寄住。

六 工資概於月底發給。不許預支。伙食自理。

七 會役每人由會代置制服號牌一份。由其具領服用。

制服每星期至少洗濯一次。費用由會支給。

八 上項制服之一件。應由會役本人繳費。由其來會最初□個月之工資內。每月扣還□角。期內自行辭退。或因

過被革制服號牌收回。已交之服價沒收。服務□個月以上。自行辭退。或被會裁退。得將制服一件領去。

九 自第□個月起。每人每月在工資內。由會扣洋□角。作為保證金。由會代為儲蓄生息。於其出會時。連同息金。悉數發還。

十 會役如有過失。照章處罰。或因有意損壞公物。責令賠償。無力繳納時。即在其保證金內扣除。設有不足。再向保證人索賠。

### 廚房

除有特別情形外。公團事務所。不應附設廚房。即為同人便利起見。亦應令其完全獨立。不

十一 會役於所司職務。如有失檢。查出議罰。(例如第一次罰洋五分歸入會役公共獎金。以後每欠遞加五分。半年內罰金三次不得升級。停升三次。再有過失。即行革除。如情形重時。斥革。)否則每越□個月升級一次。每級所加之工資。為原支工資□十分之一。升加工資。以達原支工資之□為止。  
(例如原支工資為□元□角。其每次升額為□角□分。是餘額□分。其最高工給。不得超過十□元□角□分。是餘額□分。大則隨時。斥革。)

與本會相涉可覓少有資本之廚役准其在本會指定之房舍內自行營業同人與之直接交易或以其營業有限不能支持爲便利同人計除不收其租金外並得予以或種之利益以補助之(如不收其電水等費或准其領取工資一份等是)總之無論何如不應認廚房爲事務所之一部其賠賺情形純係彼一面之事本會不問不然千頭萬緒且弊竇叢生缺此短彼不勝其煩於公於私俱無益也

### 「繕寫加工」

會役之能寫字者應令其利用餘暇練習書法並設法鼓勵之俟其作字整齊可用遇有機會准其升級初爲學習書記生再升之爲書記

生俾有上進之機會平時可將不急用之抄件由文牘股交會役等令其於每日勤務終了後依式抄寫事畢按字給資按照規定價目開單交其本人自向庶務股領款此項加發之工資謂之「繕寫加工」如此辦法在會役既得練習寫字之機會復得增多工資足以鼓勵其向上之心同時消滅如賭博等種種不良之消遣在本會亦得少用書記生若干人因之節省消耗

## 對照表\*

## 附 誌

尺爲長度單位  
升爲容量單位 [量單位  
庫平一兩 ( $=37.301\text{ gm.}$ ) 為重  
—營造庫平制之長度單位  
—營造庫平制之容量單位  
 $1/16$ —營造庫平制之重量單位  
公尺原文 meter ; 亦作呎  
公升原文 liter , 亦作升  
公斤原文 kilogram ; 亦作噸  
(“kg”)

## — 地 積 —

## 營 造 制

1 方里= $540$ 畝; 1 畝= $10$ 分= $60$   
方丈= $6,000$ 方尺

## 萬 國 通 制

1 are (公畝) = $100$ 平方公尺=  
 $1,000,000$ 平方公分

## 英 美 制

1 acre (英畝) = $43,560$ 平方 foot

## 日 本 制

1 坪= $36$ 平方日尺; 1 畝= $30$ 坪;  
1 町= $3,600$ 坪

## — 海 關 制 —

1 關尺 = $1.15992$  营造尺  
=  $0.358$  公尺  
=  $1.175$  英尺  
=  $1.1814$  日尺

1 兩 (關平) =  $1.01297$  庫平兩  
=  $37.8$  公分  
=  $0.063$  日斤

1 斤 (關平) =  $1.3333$  英磅

## 各 式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Oct.      Nov.      Dec.  
Ober.     Nber.     Dber.

O      N      D

年度之間)

## 分 數 化 小 數 表

1/2	0.50000	1/17	0.058823
1/3	0.33333	1/18	0.055555
1/4	0.25000	1/19	0.052631
1/5	0.20000	1/20	0.050000
1/6	0.16666	1/21	0.047619
1/7	0.14285	1/22	0.045454
1/8	0.12500	1/23	0.043478
1/9	0.11111	1/24	0.041666
1/10	0.10000	1/25	0.040000
1/11	0.09090	1/26	0.038461
1/12	0.08333	1/27	0.037037
1/13	0.07692	1/28	0.035714
1/14	0.07142	1/29	0.034793
1/15	0.06666	1/30	0.033333
1/16	0.06250	1/31	0.032258

1/32	—	0.03125
2/32	1/16	0.06250
3/32	—	0.09375
4/32	1/8	0.12500
5/32	—	0.15625
6/32	3/16	0.18750
7/32	—	0.21875
8/32	1/4	0.25000
9/32	—	0.28125
10/32	5/16	0.31250
11/32	—	0.34375
12/32	3/8	0.37500
13/32	—	0.40625
14/32	7/16	0.43750
15/32	—	0.46875
16/32	1/2	0.50000
17/32	—	0.53125
18/32	9/16	0.56250
19/32	—	0.59375
20/32	5/8	0.62500
21/32	—	0.65625
22/32	11/16	0.68750
23/32	—	0.71875
24/32	3/4	0.75000
25/32	—	0.78125
26/32	13/16	0.81250
27/32	—	0.84375
28/32	7/8	0.87500
29/32	—	0.90625
30/32	15/16	0.93750
31/32	—	0.96875
32/32	1	1.00000

星點(\*)指圖 索 表格式；引 碼字指頁數

一 畫

一文敘述數事者之編檔 ······ 141

二 畫

入會願書(即會員願書) ······ 46-50

\*----- ······ 46-49

-----排列法 ······ 50

入欵 ······ 173

人員同室辦事 ······ 33

人選 ······ 27

三 畫

工資 ······ 194

小額開支 ······ 190

四 畫

文件之收發 ······ 127

---之清理 ······ 143

---交換簿 ······ 129,132

\*----- ······ 84

---列號 ······ 129

文件投遞方法	····· 79
---宜簽押蓋章	····· 63,132
---提要	····· 141
---傳觀	····· 130
---轉送他股	····· 130
---經總幹事閱迴後發出	··· 63
---盤	····· 35,36
---之一種	····· 35
文字求簡潔得體	····· 61
文房	····· 146
*---不足最少數報告單	·· 148
---支欵之會計	··· 146
---列號	····· 159
---單位	····· 153
*----舉例	····· 153
----之必須	····· 153
文具	····· 146
	····· 146
---與文 別	····· 145
文稿分錄入卷	····· 141
文牘	····· 20,61
---效用	····· 61

文牘員應知本機關所處之地	公團用圖記 · · · · · 37
位 · · · · · 61	——普通組織(圖說) · · · · 20
公文程式 · · · · · 61	——與公司之比較 · · · · 2,19
——體裁 · · · · · 61	公牘文字 · · · · · 61
公司組織與公團組織之比較 · 2	*公物簿(稽核用) · · · · · 157
公用汽車 · · · · · 89	支票 · · · · · 163,173
*———用車人留車冊 · · 90	——存根 · · · · · 188
*———日報單 · · · · · 91	——聯署 · · · · · 173
*———傳票 · · · · · 92	支款之權 · · · · · 188
公用物品之採購及管理 · 145	*——扣除預算表 · · · · · 165
公共獎金 · · · · · 194	——時在預算內扣除 · · 165
公私有別 · · · · · 27	日記帳 · · · · · 183,188
公物 · · · · · 155,193	*——— · · · · · 183
——一年查一次 · · · · · 155	日期寫法—英美式 · · · · · 71
——上記號 · · · · · 155	———圖書館式 · · · · · 71
——於核付前編號入簿 · 155	——簡筆寫法 · · · · · 71
——之損壞遺失 · · · · · 155	日報 · · · · · 54
——價值之折舊 · · · · · 155	分卷 · · · · · 135,141
——編號簿 · · · · · 155,188	分股 · · · · · 20
二 *——— · · · · · 156,157	分委員會 · · · · · 3
*——標簽 · · · · · 155	*分錄文件用紙 · · · · · 140
*——簿(稽核用)(英文) · 157	——稿以便歸卷 · · · · · 141
公務用汽車 · · · · · 89	分數化小數表 · · · · · 196
公團之組織 · · · · · 1,20	分類記錄 · · · · · 13
——不營業 · · · · · 164	———之目錄 · · · · · 14

分議式	3	用品領用票由總幹事核閱	158
手續明責任始定	23	-- 分為五大項	145
火患	193	-- 請購書	148
夫役(參看會役)		*-----	149-150
尺寸	95-8,101	-- 最少存數及最多存數	154
水門	193	-- 帳目之支付	173
升級,會役	194	-- 採購時填用請購書	148
內部之稽核	187	-- -- 數量之標準	
*中文稿紙	72	.....	145,148,154
<b>五 畫</b>		-- 實用實報辦法	146
用品	145	-- 統計	145,148,153,160
*-- 之分類及列號	159	-- 暫記	146
-- 支出據領用票入帳	158	-- 儲藏	154
-- 分類編號	156,158	-- 購入之登記	151
-- 支款之會計	146	-- -- 簿	151
*-- 月結表	147	*-----	153
*-- 目錄	158	-- 歸庶務股管理	145,158
-- 列號	155	-- 應歸專人辦理	145
-- 收發日記及月結表	158	-- 轉讓	176
*-----	161	-- -- 收入之款	176
-- 收項據購入簿入帳	158	出版物(參看印刷物,印件)	56
*-- 消耗月報	147	-- 尺寸應歸一律	98
-- (常備品)之購置無須填		-- -- 之分送	56
請購書	148	-- -- 可以收費者	56
		-- -- 收費	169

*出版物收費證(二種) ······	170	印件帳之支付 ······	125
———稽核方法 ······	169	——適用可以省工之一例 ······	108
——任人索閱 ······	56,99	——數量較大可分期收貨 ······	125
——定價不一 ······	171	——墨色 ······	102
——彙訂本 ······	98	印定格式使人不注意 ······	11
*———發行記數表 ······	174—5	印刷 ······	93
——應留樣本 ······	99	——物(參看出版物)	
出款 ······	173,176	*———定單收貨核帳總登 ······	123
④字體記 ······	73	——送給新聞界 ······	54
印件(參看出版物) ······	93	——原稿 ······	93
——上之銅鋅木截 ······	124	——類別 ······	93
——之交貨由庶務股管理 ······	122	——常識辦事人應有 ······	93
——之添購 ······	151	印面 ······	101
——之篇幅大者可隨校隨 印 ······	100	印信 ······	63
——不悞應用 ······	124	印數之決定 ······	99
——定貨收貨核帳手續 ······	124	「印繕」 ······	62
*———總登 ······	123	代同人收私人信件 ······	132
——定單 ······	122	*代收信件知單 ······	133
四 *——— ······	123	*——款項解款單 ······	168
——交貨時收回 ······	124	代理收款人匯款手續 ······	167
——附粘印本 ······	122	打字機 ······	62,94
——登用品購入簿 ······	124	——能打多張 ······	62
——定單連同成品交閱 ······	124	打補釘 ······	61
——錄入總登 ······	124	加薪 ······	27,40
		——(會役) ······	194

*目卷夾	134	*——本封面條(英文)	174-5
司庫	7,163,173	——列號	181
召集會議	11	收信條	83
*-----之通知	11	*-----	83
立卷	134	——之編存	83
立帳取貨	173	——上之簡單答覆	83
正式收據	53,165	收款人收條	189
包紮	73	——托人代理	167
四柱清冊	187	收發文件應歸專人處理	127
本埠信件	81	——簿	129
主席	7	收據	165
*平信發郵簿	85	*-----	166
<b>六 畫</b>			
收入之郵票	169	——乙聯之用途	167
收文	129-30	——正本蓋戳記	165
——人姓名住址	64	——收款人	163,189
——用簿送檔卷股	129-30	——領用人之責任	166-7
——交檔卷股	84	——手續	166
*——簿	128	抄西文收發文	70
*——戳記	131	抄件之證明	65,71
收件人回執	82	——及原文上批註附抄件	
——姓名住址	73	號	65
收條	188	式	65
*-----	166	程式	65
		*-----舉例(三種)	65
		——證明及年月日	65

*抄件證明戳	71	西文文件之程式	69
抄收文式	65	----- 實例	69-70
抄發文式	65	--- 抄件之程式	70
抄譯件式	70	各種表格	100
*汽車日報單	91	--- 規則	8
--公用	87	合同	32,188
--在辦公時間私人不得 借用	89	合議式	2
--私人借用	89	決算	164
--私人用傳票	89	決斷	26
汽車使用章程	89	同室辦事	33
--延車費	89	守時間	27
--傳票	92	有價證券	163,189
--納費	89	交際	57
存單	189	扣薪	40
存摺	188,189	任繕錄者應知自動	64
存稿	62	伙食	194
存數,用品	154	*多種表格說明書實例	109
名片	37,57	*列號表格記錄式	103
--之附帶會名者	57	年報之分送	56
名譽獎勵捐款	51	曲線	凡例
竹筒捐款之徵信	51		
--盛捐款	51	七	畫
考成標準	27	*住址片	74
考試應徵人員	32	--改片記號	78
		社會同情引起方法	54

「社會事業聯合會」 ······ 凡例	事務員之多寡 ······ 19
估價單 ······ 41	——猶商號之夥友 ······ 19
防弊避嫌 ······ 173	——室內見客 ······ 57
折痕 ······ 凡例	——部 ······ 19
	——之主要部分 ······ 20
	——辦事不致偏於拘束 ······ 21
八 畫	
卷目 ······ 135	事務部為行政機關 ······ 21
卷名依次編入索引 ······ 137	——委員會之間不生隔
*卷夾 ······ 134	閟 ······ 21
卷宗 ······ 134	——設立之必要 ······ 19
——目錄 ······ 139	——領袖 ······ 20
*———— ······ 140	——對外代表 ······ 20
——不妨免去 ······ 139	——職員每係有給職員
——舊式 ······ 134	··········· 6,22
卷活葉式 ······ 135	委員人數 ······ 6
卷號 ······ 137	——不信任事務部 ······ 16
——在文上批明 ······ 137	——不負責 ······ 16
——登簿 ······ 137	——中之領袖 ······ 16
卷類 ······ 135	——任期 ······ 6
事務各部位置 ······ 33	——名稱 ······ 6
——所房屋 ······ 33	——制 ······ 1
————過小 ······ 33	——長 ······ 7
————大 ······ 33	——為會員代表 ······ 2
*———— 圖 ······ 34	——補選 ······ 6
事假 ······ 40	

委員間發生意見	17	底款之簽發	163
——選舉	6	房地契據	189
——輪流任期之辦法	6	*房舍認租書	185
——權限	6	油印	62
——會	6,188	——封面條	78
———之一般心理	15	空白表格	37,100,103
———之通病	16	*———說明條	174
———之議決不偏理想	21	——開會通知	11
———名稱	2	私人交往之態度	27
———事務部之間不生隔 閡	21	私人信件	132
———爲立法機關	21	———往往向服務機關 投送	132
——常會	9	其他輔助帳	184
宗旨	6	附件之歸卷	135
例行公事	64	*——抄件	65
例假	39	附帶多種表格之說明書	109
定責任	23,61	固定責任	23
定單,現金買入無用	151	*明信片,旅行用	60
定期存款	189	和衷共濟	32
來文啓封	130	佩章勸募	51
來客之會見	57	拍賣物品	52
函件不宜用印定格式	11	物質	25
*——盤	35	金錢	25
*——(二種)	36	招請辦事人之廣告	32
底款	163	*抽屜	37

## 九 畫

\*表本封面條(二種) . . . . . 174-5

表格(參看格式)

--之尺寸 . . . . . 101

--之效用 . . . . . 100

--之撰擬 . . . . . 102

---紙色墨色 . . . . . 102

--便查表 . . . . . 107

\*----- . . . . . 107-8

--通常一面印字 . . . . . 101

--紙料之選擇 . . . . . 101

--標準尺寸 . . . . . 101

--編號 . . . . . 103

----簿 . . . . . 103

\*----- . . . . . 104-6

信內不附印刷品 . . . . . 73

信件之傳遞 . . . . . 73

\*--(西文) 程式實例 . . . . . 69-70

信差 . . . . . 193

--領信之手續 . . . . . 81

宣傳 . . . . . 53

--品不應收費 . . . . . 56

--材料應有新聞價值 . . . . . 54

--限對事業 . . . . . 54

查帳 . . . . . 187

--員 . . . . . 7,187-9

---證明文字之程式 . . . . . 189

活期存款 . . . . . 189

活葉式帳 . . . . . 184

---通信住址單編製方

法 . . . . . 75

法定人數 . . . . . 8

----委員會 . . . . . 9

----會員會 . . . . . 8

治公規則 . . . . . 39

治卷,舊式 . . . . . 134

負責一爲同人 . . . . . 26

--與無人負責同 . . . . . 23

保管庫存單 . . . . . 189

保證金(會役) . . . . . 194

封面條 . . . . . 78

\*---之程式 . . . . . 79

---用時先同樣本核對 . . . . . 79

---用油印 . . . . . 78

---樣本 . . . . . 79

封緘宜嚴密 . . . . . 73

送物單 . . . . . 151

送金簿 . . . . . 188

訂立合同一人員 . . . . . 32

流水	181	*通函稿式	68
科目	183	*--分類表	67
便覽卷	41	*--提卷証	68
度量衡對照表	196	-----與原稿互換	69
挖補	61	通信住址分個人與團體二組	
英文月名縮寫各式	196	-----75	
*--遞寄文件指示片	80	*----片	74
拜客	57	-----及封面條樣本	
客來	57	同時更改	75
敘述多項事由之文件	141	-----分類記號	77
急投文件	81	-----按關係疏密分類	
契據	189	-----75	
耐勞	27	-----單	74
版口	98	-----之更改	78
--應先規定	96	-----更改宜勤	75
長點子	凡例	--捐款	52
十 畫		通信簿	81
通函	66	通意旨	61
+ --之分號	67	書面	98
--之收文人姓名清單	67	--內外地位可利用	98
--效用	67	書記(委員會)	7
--稿隨填字句之錄稿	67	--應知本機關所處之地	
通函編號	67	位	61
--類別	67	--生	195
		--不自動無大用	64

書桌上什物	33	捐募不宜含賭博性	51
--尺寸	33	校對	99-100
--內常備用品	36	--人署名稿面	64
--佈置	33	--文件	63
--抽屜	36	--用標記	99
--面	33	校對洋文	99
--高低	33	校閱稿件	63
格式(參看表格)		時間	25
--之改正	107	--上錯誤無法恢復	23
--號之地位	103	--守	27
*--用法說明條	174	--辦公	39
秘書	7	紙口	98
--充分執行職務為事勢		紙之開裁法	98
所難能	21	紙色印色	102
--兼總幹事	21	紙料	101
--職務繁瑣	20	*--尺寸重量價目表	96-7
捐款人清單	52	*--開裁尺寸及版口尺寸	
捐款人應帶收據	53	表	98
--臨時收據	53	紙張	96,98,101
--看人情	56	紙邊	凡例
捐啓	51-2	效率(個人)之要素	24
--之署名	53	效率增進在預防錯誤	23
--之稽核宜嚴	53	消耗品月結表	179
捐啓宜蓋章編號	53	*-----	179
--宜簡單	52	*派人收取會費通知書	44

派差簿	81	章程體裁	5
*-----	82	章戳之保管	63
原稿	93	---加蓋地位	63,65
---不清結果必惡	93	旅行	57
修正章程	8	*---中用特製明信片	60
「草樣」	100	---中開支	57
怪癖	32	---中應常與本會通信	60
息金	163	---用簡單通信方法	60
個人效率之高低在環境	24	---前先明目的	57
病假	40	----事由	57
宴會	57	旅行報告	60
高點子	120	現金	173,189
 十一 畫		---日記帳	181
章程	4	*-----	182
---之修正	8	現款	173,189
---之起草	5	剪報	56-7
---中不應有細節小目	4	---活葉式	57
---不宜易於變更	4	規則	8
---文字	5	規章---首先遵守	26
---為一會之根本條例	4	---彙編	9
---要素	5	貨房	154
---過嚴會務無望	24	貨架	154
---過鬆之危險	24	貨單為收入用品之單據	160
---脫稿精神已衰	23	理事	2
		理路明白	25

採購定單	151	130,132,145,146,148,151,155,	
*-----	152	161,169,177,179,190,193,195	
添印印件	151	執行幹事	7
添註塗改	61	視察力	25
副本	62	彩票	51
副委員長	7	專務設股	20
「國民職務星期」手冊	108	敏捷	27
*[-----]--	109-121	*宿舍租戶總帳	185
清理舊檔	143	細綫	凡例
清潔	193	粗點子	凡例
組織	1	十 二 畫	
--完善手續方明	23	郵票	73
設備	33	--之購入	86
設會重實行	14	--支出	87
基金	163	*--月結表	88
--息金	163	--支出說明用簡號	87
假期	39	--只限公事用	84
責任與言行	15	--收入之	169
健康	24	--收支表	87
*寄件指示戳(六種)	81	郵費收支帳	86
--封面條	78	*-----	86
*----- (二種)	79	--折現入帳	169
教育	25,27	--地位	73
訪問	57	--枚數	73
庶務	20,89,122,124,		

郵費帳之結算	87	發郵簿	85
-- 稽核	84	*--	85
-- 歸專人管理	84	發電用紙	66
郵件無法投遞者	75	-- 紙	65
郵局回執	129	開會	7,11
-- (收文)	84	-- 一次耗費至大	15
-- (發文)	83	-- 忙而會務廢	15
-- 應註明本會發文 列號收存	87	-- 省時要訣	12,17
發文	131	*-- 通知書	11
-- 之入檔	131	-- 時應有人能提出議案	17
-- 附件	64	游行	56
-- 之封緘	131	-- 為使社會注意之有效 方法	56
-- 用簿送庶務股	131	游行隊之組織	56
*-- 回執(二種)	83	-- 須得多方之贊助	56
-- 要件之封緘歸檔卷股	131	游園會	51
-- ,查檢	131	游藝會	51
-- 案由	64	單位	153
-- 署名	64,131	單據	181,189
-- 號批在信封外	131	-- 列號	181
*-- 截記	132	*-- 粘存簿(活葉式)	181
*-- 簿	128	-- 換現制	177
發信由郵局蓋截	85	*---- 報單	178
發票	151	提卷手續	143
-- 為收入用品之單據	160	*-- 證	144

提卷手續—通稿	69	街市勸捐箱	52
提要副件	141	十 三 畫	
*——稿紙	140		
*報告單	59	會之主體	1
報章應歸專人查閱	56	會之原動力	1
*報銷清冊	58	會中人著作	57
報告之分送	56	會片	57
*帳式標簽	174	會名	5
帳目不符	189	——不宜太長	5
帳房(參看稽核股)		——時時變更	5
結束一事事應有	26	——名片	57
結算	187	會色	38
款項	36,163	會役	193
評議	2	——之支配	193
——長	7	——之保證人	193
集會本旨	1	——之訓練	193
廚房	33,194	——之管理	193
閨員	27	*會所房舍圖	34
椅	33	會計	7,163
暑假	39	——規則	155
補釘	61	——報告	186
散張樣本	107	會長	7
惡疾	32	——制	2
猶預因循	26	——應署名於議事記錄	13
準確	27	會員	6

會員入會	6	會費——個月前通知	44
——之集會	9	——之簿記	45
——欠費	45	——不交	46
——分等	9	——片	45
——分擔會務	19	——之排列	50
——出會	6	*——排列法	50
——制	1	——收取方法	43
——不盡合宜	1	*——收費通知書	43
——爲會之主體	1	*—————(英文)	43
——特別會	9	——收據—派人憑取會費	44
——會	8	——預填	45
——法定人數	8	——走取	44,45
——會期	7,9	*——走取通知書	44
——義務	6	*——到期通知書	44
——資格	6,45	——首次	43
*——願書	46-7	*——通知書(英文)	43
*—————(英文)	4-9	*—————(催付)	44
——權利	6	——帳	184
*會務知單	10	*——片	45
——全部令會員分擔事勢所 不能	19	*——第二次通知書	44
——通告	56	——滿期	44
會章與辦事者個人效率之關 係	23	會徽	38
會費	43	會戳	38
		會議召集之權	11
		——有立法之機能	4

會議速記錄之效用	12	募捐前應宣傳	52
——時不知經濟時間之危 害	17	——團	51
*會體組織圖	20	零星雜支	176
電文蓋章	66	*——支付單據	191
電門	193	塗改	61,63
電報	66	——錯字	61
——之發出	66	幹事	2,7
——掛號	66	——長	7
——簿	66	董事	2
——略碼	66	——長	7
———應予宣傳	66	新聞材料	53
——費之支付	66	——界參觀團	54
電話	35	經理印件之責	122
電鈴	35,36	經費	8,163,164,186
預算	165	——支票之簽發	163
——表	41	經驗	27
*——	164	義務戲	51
*——扣支表	165	暗語電文譯文程式	70
——,第一年	164	照片	95
預備議案	12	損益表	188
預擬議案可省時間與唇舌	12	*彙卷夾	142
試算表	186	園林會	51
*——	187	腦力不及體力	25
募捐方法	51	酬應	57
		資產負債表	188

解款單副本	167	僕役(參看會役)	
*——清單	168	銜片	57
*傳觀戳	130	精神	25
<b>十四 畫</b>		獎懲分明	26
圖表	35	*摘抄文件式(四種)	70
——之縮小及放大	95	<b>十五 畫</b>	
——尺寸	95	編號格式起訖號之登記	103
——地位	94	編列議程	11
——說明	14	編撰議事記錄	12
圖記	37	編檔	133
——西式	38	——方針	133
圖樣改變尺寸比例	95	——責任之起點	127
領用物品手續	158	*請交會費通知書	43
——票	158	*—————(英文)	43
*—————	160	請假	40
銀行	173	*——單	40
——證明書	189	請欵單	163,171
銅鋅木戳	124	*——	172
——編號	124	——之列號	173
遞寄文件指示方法	79	——之副本	173
*—————片	80	——之填製	171
輔助卷名	139	匯欵手續,代理收欵人	167
——帳	183-4	*匯欵單	168
參考書籍	37	銷號表	171,188

*銷號表	174-5	選舉之意義	2
---計核出版物	171	*---票	2
-----票據	171,188	*履歷表	28-9
調查物價	145	*---(英文)	30-1
*---員報告單	59	---之登記	32
廣告	55	*閱截	130
---招請辦事人	32	整齊	27
---捐登	55	監察	7
複寫紙	62	摹倣,徒知	26
複寫紙印繕	62	實事示人	55
複議式	2		
稿上應註收文人姓名住址	64		
稿件上應批明款式	94		
---有辦稿校稿繕稿			
校對者之姓名	63	辦公時間	39
---(西文)應用打字機繕		---書桌	33
錄	94	---處所	33
---排編頁次	94	辦事大綱	9
稿紙	63	---之修正	9
*---	72	---室內見客	57
---應粘成本	64	---效率之要素	24
墨色	102	---精神	25
徵信錄	167	稽核員	20
徵員詳章	32	---主任	163
徵員廣告	32	錯字	61
		檢卷手續	143
		餘屋	33

點查公物	155	*檔案索引	138
十 七 畫			
總幹事	7,19,20	-- 應歸一處	134
-- 在委員會應持之態度		薪俸	189
-- 為委員會因職秘書	22	-- 表	41
-- 兼秘書	21	*--	190
-- -- - 無職責過繁之嫌	23	-- 標準	27
-- 常川在會辦事	22	應交議之件	11
-- 對會務之興趣	21	-- -- - 平時列單候議	11
-- 應列席會議	22	釐清	183
總帳	183,184,188	- 寫器	62
*--	184	學問，無往不是	25
-- 科目	186	緩急輕重之分	25
檔案	127	錄用人員之標準	27
-- 之保管責任	143		
-- 之價值	127		
-- 目錄	137		
*--	138		
-- 有保存之必要	127		
-- 每六個月清理一次	143		
-- 股人員負指導之責	143		
-- 索引	137		
十 八 畫			
職員	7,19		
-- 每係義務職	6		
職權，尊重	27		
鎖匙	37,160		
-- ,領用手續	161		
-- 遺失	161		
臨時收據	53		
-- 委員會	9		
繕文者應知自動	64		
繕寫加工	195		

繕寫省工	62,65	議事記錄之內容	12
雜誌	55	——之更正	13
——歡迎圖畫	55	——之通過	13
*簿冊封面條	174	——之彙輯	13
簿記	164,181	——之署名	13
——公團用	164	——之編撰	12
——組織	164,181	——中議決案程式	13
類似名詞	14,139	——中應列議決案主	
類卷	135	動人名	13
*類卷夾	134	——分類	13
——立名不宜過於細碎	137	——非速記文	12
——籠統	137	——為重要文件	12
「額外會員」	3	——程式	12
戳子	38	議案	13,163,188
騎縫戳記	63	議程	11
曠職	40	——排列合適之益處	12
*縮圖比例圖	95	——應詳細排列	12
繳款證	53	籌款	51
*叢刊發行記數表	174-5	——係專門事業	51
*——彙訂本	98	籌募	43
 二 十 畫		臘紙怕受熱	62
議決案	13,163,188	競賽	51
——之執行者	20	 二十二畫	
——對內有法律效力	4	體力不及腦力	24
議事記錄之分送	13	體裁,公文	61

# 中外普通度量衡

制 别	原 数	合 数	
營造庫平制	1 尺	= 营造尺=10寸=10分=1.5步=1/1800里	
	1 升	= 31.6立方寸=10合=1/10斗=1/50斛=1/100石	
	1 斤	= 庫平16兩=160錢=1/100担	
營造庫合制萬國平制	1 尺	= 0.32公尺	
	1 升	= 1,0354688公升	
	1 斤	= 0.596816公斤	
萬國通制合營造庫平制	1 公尺	= 3.125尺 = 100 centimeter (公分, "cm") = 1/1000 kilometer (公里, "km")	
	1 公升	= 0.9657461 升 = 1000 cubic centimeter (立方公分, "c.c." 或 "瓦")	
	1 公斤	= 1.6755583斤 = 1000 gram (公分, "gm." 或 "克") = 1/1000 tonne (公噸)	
營造庫平制英美日三國普通制度之尺升斤合	1 尺	= (英) 1.0498699 feet (英尺) = (美) 1.0498667 feet (美尺) = (日本) 1.056尺	
	1 升	= (英) 1.822213 pints (品脫) = (美) 0.2735478 gallon (加侖) = (日本) 0.574015升	
	1 斤	= (英) (美) 1.315754 pounds (磅) = (日本) 0.994693斤	
英美日三國普通制度合營造庫平制及萬國通制	1 foot(英尺)	= 0.952499尺	= 0.3048公尺=1/5280 mile(英里)
	1 foot(美尺)	= 0.9525019尺	= 0.3048006公尺
	1 尺(日本)	= 0.94697尺	= 0.30303公尺
英美日三國普通制度合營造庫平制及萬國通制	1 pint(英)	= 0.54878079升	= 0.568245公升 (= 1品脫)
	1 gallon(美)	= 3.6556698升	= 3.785332公升 (= 1加侖)
	1 升(日本)	= 1.742116升	= 1.803907公升 (= 1日升)
英美日三國普通制度合營造庫平制及萬國通制	1 pound(英美)	= 0.760020555斤	= 0.45359243公斤 (= 1 磅)
	1 斤(日本)	= 1.005335斤	= 0.6公斤 (= 1 日斤)

\*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規定以「萬國通制」為標準制，市用制之長度單位為「市尺」，即1/3公尺；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重量單位為「市斤」，即半公斤；市斤分為十六兩；每兩合31.25公分(gm.)，以公升為容積單位。

## 英 文 月 名 縮 寫 之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全文	January	February	March	April	May	June	July	August	September
普通簡法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t.
圖書館簡法	Ja	F	Mr	Ap	My	Je	Jl	Ag	S

Jan. 14, 1927 圖書館式為 14Ja27 (字母各相依附, 不留空地, 月份在日期

